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 工作报告

一九七八年五月九日至二十五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 (A/33/25)

EXEMPLAIRES D'ARCHIVES

FILE COPY

À retourner / Return to Distribution C. 119



联合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 工作报告

一九七八年五月九日至二十五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 (A/33/25)



联 合 国

一九七八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2	1
<u>章次</u>		
一. 会议的安排	3 - 16	2
二. 一般性辩论	17 - 110	7
三. 协调问题	111 - 127	33
四. 方案事项	128 - 295	38
A. 审查未被选择进行深入报导的各项主题的 的最新发展	130 - 209	38
B. 提交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深入报告的选定主题 ...	210 - 285	60
C. 方案文件格式和内容的发展	286	78
D. 关于方案活动的一般性行动以及委员会报 告的通过	287 - 295	79
五.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所引起的问题	296 - 323	82
A. 审查和后续活动	297 - 305	82
B. 筹资执行行动计划的其它措施	306 - 311	85
C. 为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利益应采的措施	312 - 314	86
D. 关于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315 - 316	87
E. 秘书长关于设立防治沙漠化特别帐户及其管 管理的报告	317 - 323	88
六.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	324 - 349	90

目 录 (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A. 基金会的计划和业务方案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324 - 339	90
B. 财政和预算事项及行政安排	340 - 349	94
七. 环境基金	350 - 415	96
A. 1977 年基金方案的执行	351 - 371	96
B. 未经审计的 1976-1977 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决算 ..	372 - 379	101
C. 环境基金的管理	380 - 415	103
八.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 源方面的合作	416 - 436	113
九. 战争遗留物, 特别是地(水)雷, 及其对环境的 影响问题的研究	437 - 443	117
十.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444 - 455	119
十一. 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456 - 459	123
十二. 通过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460 - 462	124
十三. 会议闭幕	463 - 464	125

附 件

一. 决定	127
二.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181

导 言

1. 现依照1972年12月15日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2. 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于1978年5月9日至25日在内罗毕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本报告经本届理事会于1978年5月24日第15次会议上通过。

第一章

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

3. 本届会议由第五届会议主席路德维克·奥乔基先生(波兰)宣布开幕。

B. 出席情形

4. 下列规划理事会理事国¹出席了这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5. 下列非规划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出席了这届会议：

澳大利亚、智利、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罗马教廷、印度、以色列、意大利、大韩民国、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¹ 规划理事会理事国分别于1975年12月9日、1976年12月16日和1977年12月15日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四三二次和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第一〇一次以及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的(第32/341号决定)。

6. 联合国秘书处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新闻厅代表出席。

7.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区域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世界粮食理事会（世粮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基金）。

8.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组织）。

9. 下列其它政府间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非洲开发银行、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阿盟教文科组织）、欧洲团体理事会、联邦秘书处、经济互助理事会，欧洲经济共同体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此外，58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在本届会议开幕式，以鼓掌方式，选出贝拉尔德先生（西班牙）为主席。在同一会议上，规划理事会选出沙菲克·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吉夫可夫先生（保加利亚），和里希阿迪先生（阿根廷）为副主席，又选出巴卡尔夫人（突尼斯）为报告员。

D. 全权证书

11. 在1978年5月23日的第13次会议上, 本届规划理事会核可了主席团关于出席第六届会议各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UNEP/GC. 6/L. 5及Corr. 1)。

E. 议程

12. 本届规划理事会于1978年5月9日开幕式上通过了第五届会议上核可的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², 但依执行主任在他的说明(UNEP/GC. 6/1及Corr. 1)中所提建议作了修改。通过的议程是: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4. 代表的全权证书。
5. 执行主任的报告和环境状况:
 - (a)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包括与环境规划署有关的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和六十三届会议的决议);
 - (b) 环境状况报告。
6. 协调问题。
 - (a) 环境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b) 其他协调问题。
7. 方案事项。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32/25), 英文本第146和第147页。

8.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
 - (a) 审查和后续活动；
 - (b) 为行动计划筹供经费的其他办法；
 - (c) 为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利益而应采的措施；
 - (d) 协商小组会议的报告；
 - (e) 秘书长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特别帐户的设立和运用的报告。
9.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a) 关于基金业务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财务和预算事项及行政安排。
10. 环境基金：
 - (a) 1977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 (b) 未经审计的1976—1977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决算；
 - (c) 环境方案基金的管理与行政和预算事项。
11. 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开发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行动守则草案。
12. 「大会第3435(XXX)号决议：研究战争的遗留物，特别是地(水)雷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的执行情况报告。
13.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4. 其他事项。
15. 环境规划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6. 会议闭幕。

F. 会议的工作安排

13. 在1978年5月9日开幕式上，本届规划理事会参照秘书处在临时议程的说明中所提出的建议和执行主任所提议的会议时间表，审议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问题。大家同意，项目5(a)和(b)应当在一般性辩论的范围内审议。

14. 在同一会议上，规划理事会决定设立两个会期委员会，并决定将下列议程项目发交它们：

第一会期委员会： 议程项目7

第二会期委员会： 议程项目10(a)、(b)和(c)和项目9(b)

副主席沙菲克·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和副主席里希阿迪先生（阿根廷）分别被指派为第一和第二会期委员会主席。

G. 委员会的工作

15. 第一会期委员会于1978年5月12日至23日举行了15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选出马加里诺斯·德梅洛先生（乌拉圭）为报告员，并通过工作计划和暂定时间表。下面第IV章载有委员会报告的全文。

16. 第二会期委员会于1978年5月10日至12日举行了23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拉莫斯女士（菲律宾）为报告员，并决定依照下列次序审议它当前的各种事项：

- (a) 1977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 (b) 未经审计的1976—1977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决算；
- (c) 环境方案基金的管理与行政和预算事项；
- (d)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财务和预算事项及行政安排

下面第六和七章载有委员会报告的全文。

第二章

一般性辩论

17. 本届理事会在第77次会议至第2-7次会议上讨论议程项目5时，备有下列文件：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UNEP/GC.6/2）及报导执行主任同各国政府磋商是否相宜和可能由理事会核准环境规划署计划项目的增编和补编，环境状况报告：选定的主题——1978年（UNEP/GC.6/4），和执行主任关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环境规划署有关决议的报告（UNEP/GC.6/3）。

18. 执行主任在本届理事会第2次会议的一项介绍性发言（UNEP/GC.6/L.1）中，集中说明四个主题：联合国系统的重大发展，特别是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成果；环境方案的执行进度；环境基金的状况；和秘书处与各国政府之间的关系。

19. 大会将于1980年的特别会议上评价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进展；环境规划署在大会为筹备该届特别会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环境规划署也同发展规划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所属长期发展目标工作组合作审议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同时还需要同其他联合国组织以及主管经济合作与发展的总干事合作，旨在鼓励他们在对国际发展战略的制订作出其本身贡献时，顾到环境方面的考虑。

20. 大会1977年12月20日关于机构间规划、方案制订、预算编制和评价的第32/197号决议中的建议，可能对环境规划署发生相当的影响。执行主任介绍性报告（UNEP/GC.6/2）中所载的有关建议与这些建议的精神相符。如果这些建议获得规划理事会的核可，就应将此决定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

21. 第 32/197号决议关于机构间协调一节，尤与环境规划署相关。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建议采取步骤将环境协调委员会、机构间协商委员会和工发组织咨询委员会同行政和协调委员会合并，这几个单位仍将各自履行其职责。这些步骤尚须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以指导和监督，规划理事会的意见在审议这一事项时，关系尤其密切。许多问题仍应寻求解答。因为环境规划署的主要职责是实现整个系统对环境问题的经过协调的反应，而环境协调委员会正是为履行这一职责设立的机构，第一个问题是委员会所履行的协调职务如何保留。第二个问题是，规划理事会如何继续收到目前由环协委会提出的有关理事会决定的全系统合作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第三个问题是行政和协调委员会如何执行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72号决议委交环境协调委员会的责任。该决议规定组成一个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工作组，并每年编写一份进度报告，每两年编写一份完整报告，供规划理事会审议。务请理事会对这些极为重要的问题提供指导。

22. 大会在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第三节中决定“生境、人类住区中心”应与环境规划署紧密挂钩，这个决议符合规划理事会前几届会议关于自然和人为环境之间关系的立场。环境规划署欢迎该中心设在内罗毕；它保证全力支持，充分合作，并将尽力同该机构建立最密切的关系。

23. 关于环境规划署永久总部建筑物的问题，大会已原则上核准在内罗毕建造联合国办公房舍，并授权秘书长按照他提交大会报告中所载建议着手进行此事。建筑工事可望于1979年年中开始，并计划于1982年初迁入。

24. 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具有重大的国际意义。因为军备竞赛以及常规和其他方式的战争对环境和社会与经济有深远的影响，环境规划署利用这个机会把战争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军备管制与裁军对环境产生的好处强调一下是最为适当的。

25. 环境规划署正在协助筹备三个行将召开的联合国会议：1978年8月28日至9月8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1979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和1979年粮农组织农业改革和乡村发展会议。同时，联合国沙漠化会议和政府间环境教育会议的后续行动都进行良好，这两个会议都对环境方案及其防止并减轻同环境有关的人类问题的全世界行动的目标极为重要。

26.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通过指导各国使用和养护这种共有自然资源的行动守则草案，是一个重大的突破。因此环境规划署履行了大会1973年12月13日第3129(XXVIII)号决议所交付的责任。理事会或愿建议大会通过这项行动守则并要求各国尊重这些守则。

27. 1978年4月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共同举办的气象和法律专家非正式会议商定了指导各国有关人工改造天气的九条原则草案，并拟订了人工改变天气实验和操作的立法准则，这是国际环境合作方面的另一个重大步骤。

28.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和有关的两项议定书于1978年2月12日取得了必要的六国批准而开始生效。其后，两个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也交存了它们的批准文件。

29. 1978年4月在科威特举行的保护和开发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全权代表会议获得圆满成功。该地区七个国家的代表团核可了一项综合行动计划，还核可了《合作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科威特区域公约》和《在紧急情况下防止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的区域合作议定书》。它们还同意设立海洋紧急互助中心，以协调各国在紧急情况下防止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的努力；并决定设立580万美元的区域信托基金，充作实施行动计划一部分而进行的科学和社会经济活动的经费。这个会议要求环境规划署设立临时秘书处，以协调同这个计划项目有关的一切活动。环境规划署已经同意这么做，并准备在未来两年内最多捐出50万美元，以支付临时秘书处和有关活动的费用。具有重大意义的是，这个地区的各国政府都献身于旨在为未来世代保护环境的发展事业。他深信理事会会全力支持将这项协议转化为实际的行动，并将请求理事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授权设立这项信托基金。

30. 在机构间合作方面，令人感到欣慰的一件事是：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向环境协调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这些组织在水源方面合作的三份《谅解备忘录》。委员会欢迎这些协议，并已要求其各联络点编制一份关于水力资源发展计划的卫生方面的说明草案。

31. 1976年7月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会议上曾提出建议，要环境规划署协助各委员会在它们的秘书处内设立处理环境问题的适当机构。环境规划署已经与各区域委员会达成了协议，由环境规划署支持设立在执行秘书直接督导下的环境单位，最初以两年为期。这些环境单位将与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密切合作，并希望各区域委员会在环境规划署初期的援助终止后，会继续支持这些单位。

32. 从理事会第五届会议以来，环境规划署的新闻工作方面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在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新闻部门的援助和合作下，环境规划署为联合国沙漠化会议获得了十分良好的报导。第一卷的四期《环境》（现已进入出版的第二年）

都得到好评。目前，环境规划署正与国际出版界作出安排，使更多的读者能看到它的材料；最近，曾与莫斯科的全苏科学和技术资料中心达成一项这种协议；此外，还更加重视开展环境规划署的视听服务。环境规划署正在作出更大的努力，使有关环境的消息传达到全世界的基层群众。在各非政府组织的不断协助下，环境规划署正致力于使“世界环境日”具有更多的地方性意义和重要性。

33. 目前正在编写题为《斯德哥尔摩会议后的十年》的环境状况综合研究报告，其目的是要对斯德哥尔摩会议以来的十年间的环境情况和趋势作出全面评价。各方都非常关注这项重要研究：有些北美、欧洲和日本的基金会已经保证提供财政支援，同时还正在作出努力，以期得到更多的这种支持。

34. 在某些领域内所获致的成就仍不符合他的理想。尽管地中海方案已经取得了许多成就，但是在如何保障这片海域不受陆源污染的关键问题上，各有关政府仍未达成协议。他热切地希望，目前的困难不致于减损挽救地中海的迫切感。对国际查询系统（查询系统）的使用率仍然远远不能令人满意，还需要各国政府更加积极地参与，方能使这个系统发挥期望它发挥的作用。可能有毒化学品登记中心（化学品登记中心）也正在发展一种查询——回答的能力，它的效力也有赖于国家通讯员数目的增加。迄今为止，各国政府对于1975年设立的技术援助交换所设施所显示的兴趣仍然有限；环境规划署切盼增加愿意应其它国家要求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数目，并呼吁所有政府支持这项活动。

35. 关于环境基金，为1978至1981年中期计划期间核定的指标1.5亿美元，是根据至今尚未捐献的成员国——现在只有52国政府对基金认捐——的新捐款，以及其它捐献额不高的国家增加其数额，和高额捐助国捐献水平接近1973—1977年等条件计算的。瑞典维持了它在1973—1977年间的捐献百分比，执行主任还得到若干其它国家的保证，它们将试图采取相同的行动。这将帮助环境规划署消除目前执行计划的估计资源——略高于1.12亿美元——同1.5亿美元指标额之间的差距。

36. 在它最近访问苏联期间，关于使用可兑换和不可兑换的卢布捐款问题，获得一项重要突破：根据一次协议，将在三年期间使用相当于360万美元的卢布，来进行八个计划项目。此外，苏联当局又同意，凡从事于发展基金方案和基金方案准备金活动的苏联专家、顾问和官员的非卢布薪金和其它津贴，上溯自1975年起，将以其捐献中占百分之二十五的可兑换货币支付。规划理事会或愿考虑为1978、1979和1980年的拨款增加一笔适当数额，相当于最近在莫斯科对非兑换货币计划项目达成协议的数额。关于1978年，他建议理事会将因此而腾出的大约150万美元分配给一些预算项目。他希望理事会核可类似情况下有关任何其它货币的类似建议。

37. 提议的基金活动中，有两项需要理事会的指导。第一个问题是环境规划署对各国政府最近在摩纳哥举行的地中海沿海国家关于地中海行动计划的政府间会议上为了确保各项商定活动的发展和协调而决定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捐助的问题。鉴于在其他区域海各项支持活动的重要性和环境规划署财政资源的限度，以及按照理事会以前作出的将执行责任逐步转移给区域内各国政府的决定，执行主任在会议上提议环境规划署对信托基金的捐助应限于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而且不应当超过第五届理事会就海洋预算项目核可拨款百分之十。但是，地中海各国代表建议由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提供该项基金的百分之五十，第二个问题是环境规划署对《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的捐助问题。执行主任已通知《公约》的各缔国，环境规划署准备支付秘书处全部费用的百分之二十，总数以每年200,000美元为限。但是，他已接到要求，要在两年期间提供约100万美元。此外，还有向缔约国的会议提供财政支助的问题：环境规划署曾支付举行第一届会议的费用并准备支付第二届会议的费用（约为

170,000美元)，但如果理事会不作出政策性指示，环境规划署是不能在持久的基础上接受这项责任的。如果理事会同意对「地中海」和《公约》提供更多经费，就应该在必要时确定从哪些预算项目的拨款中抽调。

38. 关于秘书处和各国政府之间的关系，他高兴地指出，在资料方面的一些请求获得了良好的响应，例如关于环境与发展、环境管理与环境教育和训练的第一层次审查以及关于为了向第六届理事会作出深入报告而选定的方案主题的活动所得到响应。但是，关于其他问题的响应比较不令人满意，例如关于《臭氧层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和加入或批准各项国际环境公约的问题。

39. 各国政府如能确保在即将召开的各种世界会议上和下一个国际发展战略的制订中对环境因素给予适当显著的地位，就能有助于环境规划署的目标和一般的环境事业。

40. 1978年1月16日至20日在内罗毕同各国政府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为各国政府与秘书处之间的连系提供了良好机会。在内罗毕同各常驻代表的不断连系和协商以及与各联络点举行的会议也继续证明是十分有用的。自从第五届理事会会议以来，执行主任访问了罗马教廷、伊朗、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挪威、芬兰、苏联、瑞典、法国、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意大利、阿尔及利亚、联合王国和科威特等国。他去欧洲经济共同体、经济互助理事会和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访问也是很有收获的。差不多在他所访问的所有国家，都受到最高一级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长的接待，这一事实满意地表示出他们对环境问题和对环境规划署的作用的重视。这些访问加强了他的信念，各国的确急需促进资料、经验和成就方面的交流。关于在世界面临一系列经济困难的情况下，进行有关环境保护实际损益的具体专题研究的构想，获得了强有力的支持，他因此计划在理事会本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与有兴趣的政府和政府间机构举行非正式协商。他也发现，特别是在《洛美公约》的缔约国之间，对通过双边或多边援助下的发展活动进行适当的环境评价所表示的普遍关切。在他访问的所有国家中，包括苏联，没有一个国家想对环境基金所支持的计划项目的现行核准程序作出任何改变。

41. 执行主任接着宣布1978年巴勒维国际环境奖的得奖人。颁奖礼定于6月5日世界环境日举行。得奖人为开罗大学的植物生态学教授穆罕默德·阿卜杜勒·埃勒·卡沙斯和挪威的人种学家、作家及探险家，索·海耶道尔博士。

42. 最后，执行主任强调了足以影响全世界人类福利所有事务的环境因素的中心性。秘书长在其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里³重申说，自从创立以来，联合国的历史是一部在国家主权和利益及国际秩序和世界社会的长期利益两者之间寻求合理平衡的探索史。执行主任认为环境是这种探索最有希望取得成果领域。致力于环境问题的解决，意味着对长远利益和整个世界的关怀。他认为这种考虑确实激发了规划理事会的工作。每年在这里表现的合作，加强了他的信念：环境方案比起人类事业的任何其它一个领域，更能促使各国和各国人民在相互谅解和同情的基础上，团结起来。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32/1)。

43. 在1978年5月10至12日举行的本届理事会第3次至7次会议期间，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各国代表团同意，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双方面对的问题，都只有通过合乎环境要求的发展和与环境协调的持久经济增长，才能减轻。若干发言者满意地表示，大会曾在第32/168号决议中强调：在不同的社会经济背景的发展方案中、在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时、和在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时，都有必要保证顾到环境方面的考虑。环境规划署必须确保讨论这些问题的各种会议中，充分贯彻这项决定，特别是在筹备1980年大会特别会议的工作过程中，该届会议将评价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进展情况。若干代表强调了行将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重要性，并对环境规划署为保证环境问题适当反映于该会议而采取的行动，表示欢迎。一个代表团很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对制订1980年代的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有所贡献。

44. 一些发言者说，改善所有人民的生活素质，应该是协调环境和发展政策所应着眼的中心目标。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公允经济关系、公平分配世界资源、各国个别和集体的自力更生以及人类基本需要的满足，都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因素。一些代表团又说，为当代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进行环境领域内的有效合作，只有通过世界上的普遍、公正和持久和平，通过具有不同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及发展程度不同的各国之间的和平共存，及通过加强和扩大国际缓和，才能实现。为避免新的世界大战而努力，结束军备竞赛并将相应的资源转用于和平，也是不可缺少的工作。若干代表团强调，旨在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中子武器的活动，非常重要；它们认为，这种活动会获得环境规划署和其它国际组织的广泛支持。环境规划署一类的国际组织，必须支持这种行动；环境规划署尤应积极参与即将举行的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这届特别会议应该在实施裁军措施的协议方面，导致重大突破。关于这一点，一个代表团又回顾规划理事会1977年5月17日关于“为军事或任何其它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第102(V)号决定，和联合国沙漠化会议关于“大规模破坏生态系统的武器的影响”的第4号决议，两者都是朝着正确方向迈进的重要步骤。

45. 一个代表团说，发展中国家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建立在压迫、剥削、掠夺基础上的旧国际经济秩序，是第三世界国家发展民族经济的沉重枷锁，也是改善环境的最大障碍。只有坚持反帝、反殖、反霸斗争，打破旧的国际经济关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才能保证国家独立富强，从而为改善环境创造必要的政治和经济条件。那个自称为发展中国家“天然盟友”的超级大国，到处喋喋不休地鼓吹发展和环境保护取决于“缓和”和“裁军”，但在行动上却大力进行军备竞赛。为了同另一个超级大国争夺世界霸权，它竭力要取得军事优势，不惜花费巨额军事开支，热衷于准备世界战争；它高唱裁军，实际上却玩弄假裁军真扩军的骗局，以图掩盖它的侵略和扩张，并转移人们的视线，把广大中、小国家和人民的反霸斗争引入歧途。发展中国家在取得政治上的独立后，还面临经济上的独立自主和发展民族经济的任务，在这个过程中，保护和改善环境，并使之与发展相协调，确是一个值得认真探讨的问题。但只要从人民的利益出发，从国家的长远利益出发，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就采取适当的防治措施，这个任务是可以完成的。

46. 一个代表团指出，一般性辩论的性质是认真而富于建设性的。只有一个发言论调不同，这个发言中包含了对规划理事会一个理事国的罗织诬蔑；试图发动这种攻击，只能分散会议对议程项目的讨论。同一代表团详细说明了该国的政策，其目标在于：维护和加强世界和平、推进国际缓和使之成为一个全面的不可扭转的发展、停止军备竞赛和防止新的世界大战。它又强调了它的信念，认为环境保护

问题应该摆在世界政治气候正常化的努力这个全盘框架中来看待，包括环境规划署在内的各国际组织，不能对旨在制止军备竞赛，主要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禁止生产包括中子弹在内的新型武器的行动，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

47. 若干代表团强调，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最近赞同苏联的提议，于1979年举行一个保护环境的全欧会议，作为关于欧洲安全和合作的赫尔辛基会议《最后文件》的后续工作，非常重要。这个全欧会议将讨论若干重要的环境问题，其中有些已经是环境规划署方案的一部分，并将加强各国政府对环境规划署和其它有关国际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工作的支持；会议将讨论两个重要问题：污染物的长程流动和少废工艺问题。一些发言者还谈到经互会在环境方面的相互合作，以及欧经共同体和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进行的工作；它们认为，环境规划署同这些组织合作，极为重要。

48. 若干代表团说明了它们国家最近采取的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措施，并着重指出，国家环境机构数目和影响力的增加，以及国家环境立法的增强，进一步证明大家对环境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有了大大的增长。环境规划署的活动，直接间接地助成了这些正面的发展。

49. 多数代表团重申，环境规划署的主要职责是协调和催化联合国系统内的环境活动。这方面的进展，已有相当成就，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和环境协调委员会的各项报告所表现的调子和实质，尤其证明了这一点。若干代表团还觉得，预定1982年完成的目标，有助于确定环境规划署应于中期计划中实际完成的范围。一位发言者说，这些目标是在斯德哥尔摩会议之后十年，衡量环境规划署提高联合国系统环境认识方面成就的一个有用的标准尺码。一个代表团虽然承认这二十一项目标都很重要，因为如果及时完成，将大有助于解决地球上的环境问题，但又认为，为了避免工作分散和重复其它联合国机构的活动，这些目标的实现，必须有精确的平衡和内部的协调。因此，秘书处或愿为其实现制订一个具体组织计划，递交非正式协商会议，并连同一项关于这些目标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一并提交理事会第

⁴ UNEP/GC/L.48； 经第82(V)号决定，第六节核可。

七届会议。

50. 大家同意，规划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给秘书处提供政策指导；依照这个原则，理事会无须核准个别的基金计划项目。但各代表团一般同意，执行主任应继续将任何涉及政策或重大财务问题而理应由规划理事会审议的计划项目，提交规划理事会。一个代表团觉得应该更积极地体现这项原则。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关于成套的计划项目，例如从专题联合方案规划会议的成果中形成的计划项目，或应请规划理事会指导。另一个代表团对目前的安排表示满意，但要求执行主任将联合方案规划会议产生的承担，向理事会提出更详尽的报告。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执行主任就某些费用特高的计划项目筹资问题同规划理事会主动商量的作法，并对他就《有灭绝危险的物种的贸易公约》和地中海方案请求指导一事，表示欢迎。

51. 许多代表团强调环境规划署区域活动和组织的重要，在这个意义上，有人建议应加强联络和区域办事处。有一个代表深信，环境规划署的目标最好通过区域处理办法来完成，这种区域处理办法考虑到每一个区域的特定环境问题，又为制订适当解决办法提供了一个范围。区域办事处可以更主动地协助各国政府制订其个别的国家环境政策和法规；环境规划署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和该区域的各国政府最近制订了东盟分区环境方案，就是一例。

52. 若干发言者对各不同区域基金资源所表现的分配不均，表示关切，应努力纠正这种情况，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情况，有人希望环境规划署在这一区域的介入有实质性的增长。有人建议，在这一点上，环境规划署继续支持南亚国家同南太平洋委员会和会议合作制订并执行一项综合管理计划。

53. 多数代表团同意，文件格式和内容方面大有进步，虽然在文件分发等方面，特别是关于六星期规定，仍应多加努力。一个代表团说，因为理事会的主要责任是向秘书处提供政策指导，所有规划理事会的文件编制应以方案文件为中心，其他一切文件只能是这个主要政策文书的配角。另一个代表团希望，在文件的编制和分发上，法文应享有同等待遇；环境规划署应对法文出版的资料来源给予应得的认

可,为此,这个政府将努力提请秘书处注意有关资料。另一代表团认为,在方案文件之前也许可以先把所涉问题作成简明但富有实质性的摘要。

54. 许多代表团称赞环境状况报告并对它所处理的各种问题发表长篇的评论。不过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该报告肤浅无用,并指出它对应采取的行动不能得出任何结论,对它所处理的各主题之间,也不能说明存在的相互关系;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它包含的论点,科学上有讨论的余地。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个报告因根据改良数据而编,值得加以更广大地散发,并可用作环境教育和资料工作的一个部分。

55. 若干代表团说,它们期待“斯德哥尔摩之后的十年”这份全面环境状况报告,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协助编写。一位发言者说,该报告应说明在完成斯德哥尔摩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通过用科学的严格观察来评价各种条件和趋势,对1980年代初期的环境状况提出一种分析,作为决定以后环境行动重点的指南。另一位发言者强调该报告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问题的需要。

56. 若干代表对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深入审查的选定主题,表示满意,其中一个代表团建议,似应列入“运输和环境”。另一个代表要求在编制生态发展和工业与环境的深入审查时,应考虑短期市场周期的影响。

57. 若干代表团承认,在同各国政府的通讯和一般性新闻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给各国政府的报告》目前对计划项目的进展说明大有改进。执行主任访问各国也为全球政策问题的审查提供了有利的机会,应予继续。某些发言者承认环境规划署的出版多样化已开始取得丰硕的成果,同时又说,策动世界舆论,支持一般性的环境事业和环境规划署的具体活动,仍有待进一步的努力。一个代表团认为,到目前为止,对已经表明拥护环境事业的人,作了太多的宣传工作;环境规划署应致力于UNEP/GC. 6/7号文件第466段所说国际一级环境问题资料方面的主要缺陷。有些代表团提到环境规划署应将各方案主题的技术和研究报告广为散发。一个代表团建议,将来应更加注意视听服务,同时对资料方案的内容和格式也应略有区别,以便世界各不同团体和区域接受。

58. 大家普遍重视基金的催化作用，各代表团欣然获知其他联合国机构目前对此已有清楚理解。 一个代表团指出，基金资源的增加应求之于捐助者数目的增加，而非目前捐助国的捐款数。 另一个代表团对1978—1981中期计划拟议支出水平所达到的前景，表示关切，又说似应考虑到较低自愿捐款方案所涉的问题。 它的政府的基金捐款将反映出它对方案执行和开支以及方案计划和预算是否充分的继续评价。 另一位发言者说，基金应集中于少数比较重要的计划项目；它应用于倡导行动和为进一步行动制定方法，而不应用于资助应由其他机构现行开支支付的行动，不管有关计划是多么有价值。 这种看法也包括基金支持的适时限制和撤消；在环境规划署以外已有资源或可以取得资源的情况下，这一点尤其重要。 另一个表示了类似关怀的代表团说，似应对环境规划署同其它国际组织联合执行的各种计划项目，采取更好的有关费用分摊办法。

59. 一个代表说，由于执行主任访问该国首都的结果，在运用该国向环境基金捐款的非兑换货币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并且由于环境规划署和该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加强合作，将使方案的推展更为顺利。另一个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署似乎不愿充分利用以国家货币提供的自愿捐款，表示遗憾。

60. 一个代表团对全盘基金开支中方案支持费用所占的高比例，表示关切。另一个代表团建议，财务细则应该规定，将任何一个计划项目未动用的承付款项自动转移到下一年度，直到该计划项目完成时为止；这一点对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因为环境管理还是比较新的工作，在计划项目的构思和实际执行的阶段之间，通常要差一些时间。若干代表团声明，它们的政府将对未来四年周期的环境基金，增加捐款，其中有一些还须经议会批准。

61. 许多代表团欢迎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成立“生境，人类住区中心”和人类住区委员会，以及执行主任关于支持该中心的保证。一位代表相信，自然环境和建造环境之间的密切连系，必将反映在环境规划署和该中心之间的合作上。另一位代表认为，该中心和环境规划署都设于同一个城市内，应该有利于协调，而且，环境规划署在解除其对基金会的职责后，就可以集中处理发展方面所涉的环境问题。

62. 一些代表团警告，人类住区问题不应该脱离它的环境框架：该中心和该基金会在考虑新的计划项目时，应该注意人类住区所涉的环境问题，因为在规划和发展人类住区方面缺乏环境的管理，可能是生活素质恶化的基本原因。

63. 若干代表团表示希望该中心能恢复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会议产生的动力，并向有这种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该中心尽快展开业务是非常重要的。不幸的是，该中心执行主任的任命尚未确定，而该基金会自愿捐款的水平仍然很低。财务资源不足是扩大方案活动的主要限制，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各国认真考虑尽快向该基金会提供它们的捐款。一位代表说，该国政府对捐款的态度将取决于该中心最后组织的澄清。

64.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环境规划署应制订一项行动方案,以便在国际一级协调有毒化学品方面的程序、政策和管制办法,并强调需要一项群众醒觉方案,以便对使用某些特别危险而并非不可或缺的化学品进行自发的国际性谴责。公众对食物遭受化学品的污染愈来愈关注;限制这种污染的国际一致行动必然有助于世界粮食贸易。有几个代表团回顾了关于化学品、药品、化妆品和食品输出的理事会第85(V)号决定,并重申环境规划署和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符合该决定的规定的行动。

65. 大家认识到:环境内的化学品问题应在全球和多学科的基础上加以处理,并且在评价与其使用有关的问题上,还需要更多的努力。大家建议:所有与化学品有关的问题的情报,应尽可能广泛地散发。有一位发言者说:化学品在销售之前应加以彻底调查,以便断定它对人类和环境的立即和长期影响。另一位发言者强调需要改善渠道,使发展中国家能透过这些渠道迅速取得与化学品有关的有用情报;在这一点上,化学品登记中心应予加强。然而,另一位发言者说:化学品登记中心应与类似的国家登记中心交换资料,并应汇编资料,同时照顾到这些资料在国家立法方面的机密性。另有几位发言者强调化学品登记中心应加速发展,并应改善其获得国家方案的机会。有一个代表认为:化学品登记中心的努力应与经合发组织在有毒化学品方面的可贵工作密切结合。

66.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其政府在发展并加强化学品登记中心和地球观察的其它组成部分上愿意共同合作。化学品登记中心和查询系统的结构虽仍未完备,但已愈来愈成为各国环境当局有价值的工具。另有一个代表团提到需要增加新闻报导以及在国家一级参与查询系统时说,各国连络点应协助调查对资料的实际需要。

67. 有几个代表团提到了设立查询系统和化学品登记中心的连络点,并建议:理事会或应审议推动及协调这些连络点的办法。另一个代表团说:如果区域办事处能担当区域连络点的职责,查询系统和化学品登记中心就会更加有效,由此能加强各个地区的国家和国际连络点间的联系。

68. 有一位代表欢迎直接来自地球观察的一项重要污染物的初步评价，并强调地球观察的各项要素应作为一个整体；因此，在环境规划署内成立一个新的环境评价司，是一项可喜的发展。

69. 各方对环境规划署筹备联合国沙漠化会议活动以及该会议的成就表示满意。有些代表团认为，该次会议是十年来最重要的国际活动。大家对环境规划署支持跨国计划项目，表示赞赏；有一个代表团对拉丁美洲的计划项目内注重预防一点，表示欢迎。不少代表团提到防治沙漠化的国家努力；有几个代表团指出目前仍迫切需要财政和技术援助，它们并会同其它代表团共同支持设立一个特别帐户，以供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之用。

70. 有一位代表虽然同意《行动计划》内所载的建议，并对委托环境规划署在这方面所担当的协调作用表示支持，但认为业务措施应在现有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的体制内进行。该国政府愿意与所有有兴趣的各方分享它在双边合作方案的体制内取得的经验。另一位代表提出警告，认为《行动计划》的执行不应使联合国经常预算有任何增加，而应该以更有效地使用现有资源为本。该国政府不能接受以国际税收和类似的安排来自动为《行动计划》筹集资金的提案；用以保护环境包括控制沙漠化在内的额外资金，应以利用当前浪费的资源为主，特别是浪费于裁军方面的资源。不过，另一位代表在提到关于或许可以向产油国家征税来筹集执行《行动计划》的资金时建议：更加实际的办法或许是使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资源，因为这项基金在防治沙漠化上也发挥着作用。

71. 有几个代表强调需要制定适当的土壤管理和土地使用政策；环境规划署能够协助减轻过度使用肥料和杀虫剂、无效率的轮作和无效用的农耕所造成的土壤退化和肥力降低问题。有些代表团警告称：热带森林的丧失已经成为越来越严重的问题，这需要全球性的注意和努力来解决。推动这种努力正好属于环境规划署的催化和协调作用的范围之内。

72. 有一位代表支持执行主任已经拟定的行政措施，即在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内成立一个专门处理沙漠化问题的特别单位。另一位代表认为加强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的办法比设立一个环境规划署分区域办事处更好，因为应该防止新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内衍生。

73. 有些代表团宣布它们支持环境规划署参与执行联合国用水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的工作，并吁请环境规划署更加注意水事问题。有一位代表希望环境规划署透过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和在该国进行一项作为示范典型的特别计划项目，来集中处理水涝和盐化问题。

74. 有一位代表呼吁各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在有关野生动物养护的事务上加强区域合作和协调；他并提到该国政府禁止出售猎获物，作为以前禁止狩猎的补充。有其他代表对这项倡议表示了意见。有一位代表宣布该国政府愿意支持通过一项关于野生动物移栖物种的世界性公约，并回忆称：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全权代表会议预期于1979年年中在波恩举行。

75. 有些代表团在谈到海洋污染问题时，注意到最近的“阿莫科·卡迪兹”灾难事件，不但突出了油船事故的石油溢漏或岸外钻井所造成的危险比率，并且也集中了各方的注意，在制定消除这种事件的危险的规则中，需要合作。环境规划署在推动对抗海洋污染的区域合作行动计划中所取得的成功特别令人鼓舞；理事会应当继续支持这方面的所有倡议，并鼓励各国批准或遵守有关的国际公约。此外，环境规划署应该继续从事制定关于石油污染的国际文书的工作。有一个代表团建议：虽然海洋污染问题应首先由其他组织处理，但环境规划署或许能对政府间海事

协商组织（海事组织）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作出有用的贡献，例如收集并散发已经在这个领域内完成的工作的资料。

76. 地中海沿岸各国代表团对继续发展地中海方案特别关注，其中有几个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署打算逐渐脱离这项方案表示关切；他们认为：这对地中海方案有不良的影响，并对其他区域海方案树立了令人遗憾的先例。有一位代表重申该国政府仍然希望将保护地中海优先行动中心设置于南斯拉夫的斯普利特。

77. 有几个代表团欢迎《保护地中海巴塞罗那公约》和其议定书的生效，并欢迎科威特全权代表会议通过《合作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区域公约》、行动计划和《关于油类溢漏紧急情况议定书》。该地区各国政府非常感激环境规划署和海事组织等机构对该次会议的成功所作出的贡献。

78. 有一位发言者要求关于遵照理事会决定对几内亚湾采取行动的更多资料，而特别是有关处理几内亚湾污染的讲习班的资料。另一位发言者对亚洲区域海方案缺乏进展表示失望。重要的是该区域的区域倡议应得到环境规划署的支持，而不应任其逐渐消失。此外，另一位代表表示该国政府已经预备在类似的加勒比海方案的执行中给予合作。

79. 有一个代表团对执行主任打算以新的和更加全面的方式解决自然灾害问题表示欢迎，此外，另一个代表团建议：人为灾害应包括在理事会第七届会议讨论的项目中。

80. 有一位代表强调说，鉴于氟碳化合物作为喷射剂对臭氧层造成的危害，有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对进一步使用氟碳化合物作为喷射剂加以限制。他的政府计划于1978年结束前，在波恩组织一个国际会议，交换科学成果的情报和协调限制使用氟碳化合物的措施。另一位发言者赞扬了最近出版的第一期《臭氧层公报》，继续出版这份公报对发展全面和协调一致的研究方案具有重大价值。联合王国、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在监测同温层污染方面进行积极合作的成果，一旦充分分析后就可以提供给环境规划署。

81. 有些代表团指出，发达国家对能源养护和研究以及发展其他能源负有特别责任，发达国家必须试问它们自己是否有必要进一步增加能源消费。不同发达国家已有利用非传统能源的技术，因此应当有可能探求各种方式和方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技术作为一种成本上有效益的建议。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热带森林砍伐的主要原因是木柴和木炭的需求日增，才能供应大部分世界人口的基本能源需要；他说，有需要采取更多的国际行动在发展中国家开始和鼓励应用太阳能以及其他再生能源。环境规划署在行使其催化和协调作用时，应在非传统和合乎环境要求的能源方面扩大其活动。

82. 有几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应继续加紧注意促进合乎环境要求的技术和便利发展中国家得到非污染的工业程序：这种技术常常不能被采用，是由于卫护污染技术的强大利益集团的抗拒。有一位代表充分支持发展区域机构网来试验和应用合乎环境要求的适当技术；他重申他的国家应成为综合农村住区技术示范中心的东道国的提议。有些代表团欢迎工业方案的不断进展。

83. 若干代表赞扬环境规划署日益注意促进制订和执行国际环境法，以及劝导尚未批准现有国际环境公约的国家也这样做。但是，有一位代表认为，更应当注意海洋污染造成破坏的义务和责任问题。另一位代表也着重指出，各国在其领土外的行动对环境造成影响的责任，也值得继续加强注意。他的政府正在制定步骤，

以便在符合其外交关系、贸易和援助活动的方式下履行这项责任。

84. 关于环境基金是否应继续支持《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说，主要的财政负担应由《公约》的各缔约国来承担。但是，应该让各缔约国有时间来拟订一项捐款的办法，直到拟订办法之前，必须从环境基金筹措捐款以保证有效的业务。另一个代表团认为，一项可能的解决办法是，以通过同环境规划署的谈判而取得有限期的捐款为基础，设法同《公约》的缔约国达成一项新的谅解。另一位代表对理事会第86(V)号决定要求环境规划署向《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未曾满意地予以执行，表示遗憾。

85. 若干代表团叙述了它们国家在执行政府间环境教育问题的建议方面作出的努力，并赞扬了环境规划署有关会议的筹备及后继活动。一个代表团说，教科文组织和开发计划署有必要在这个部门继续密切合作，同时满意地注意到，这两个机构间关于环境教育的国际方案协定，将延长五年。

86. 有一位代表说，他的政府准备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者重复为期十个月的生态系统管理训练班，并准备提供一个关于管理地表水资源特别是沃化水的短期训练班。若干西语系国家的代表团赞扬了国际环境科学训练和教育中心（环境科教中心）正在进行的活动。

87. 有几位发言者在强调由于在环境部门缺少熟练的规划人员、专家和决策人员而形成的严重问题时说，环境规划署应通过研究金和其他设施的提供，继续优先注意训练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训练和技术援助，以便促进国家环境政策、方案和法规的制订。

88. 许多发言者认为，环境和发展不但不是互相敌对的，事实上应认为是相辅相成的。有一个代表团强调，特别是关于减少污染方案的环境保护政策，事实上可促进经济增长。虽然在高度工业化国家，造成环境危害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进展太过迅速，面对许多国家来说，造成环境问题是由于进展太慢以及经济情况普遍不够

发达。 有一位发言者着重指出，发展中和发达国家都需要从生态出发点来处理发展。 另一位发言者争辩说，虽然有可能在国民生产总值上对经济增长确立限度，显然还必须考虑到绝对限度（例如大气层的改变、非再生资源的枯竭和粮食及水源的耗尽等等）。 环境规划署必须努力界定这些限度，为人类的生存制订一项战略。同时也必须研究关于方法、设备和生产结构的其他计划，特别是关于它们的环境后果。

89.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关于其他发展规律和生活方式的区域讨论会应将这些问题同不同区域的具体情况，以及工业化国家发展规律和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发展情况相结合。 有一位代表希望看到对执行主任阐明的目标采取后续行动，即制定公认的准则和方法，使环境关心和国家及国际的规划过程一体化。 另一个代表团建议环境规划署应开展关于制订发展和环境目标相结合的典型，以便供不同发展政策、经济结构、人口密度和地理条件的国家使用。 但是另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应审查国家及国际环境政策和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及在执行环境方案和计划项目时这些政策和措施所引起的额外费用问题。

90. 有人认识到，国家在发展时必须处理随着工业化而来的连带环境问题。 有人提到正在努力制订适当的环境管理准则来指导工业开发者。 发展中国家已认识到以环境影响评价作为一种手段，确保环境考虑照顾到发展规划的重要性和实用性。 有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可用下列方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意义的援助：在环境影响评价方面提供技术援助或甚至于对有效传播有关技术的试验计划项目提供资金。 另一个代表团说，虽然环境影响评价已在国家一级广为接受，但是在国际一级当规划过程一开始就必须给予它必要的重视，而不应当只作为补救行动的基础。 因此，环境规划署必须保证：将生态考虑纳入多边援助方案，同时，环境规划署也必须为此作出贡献。

91. 有一位发言者指出，正在审议的区域，环境退化已呈现出一定的特性。 环境管理方面应反映出这种情况。 但是，他并不要求扩大机构，而只希望制订适当

的分权办法。意大利代表提到他的政府提议同环境规划署合作，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组织一个关于环境管理的专业训练班。这个完全由环境规划署和意大利政府资助的为期三个月的训练班，定于1978年9月在乌尔比诺举行，预期是一系列类似新行动的第一项行动。

92. 若干发言者建议，规划理事会将来或可考虑尽量缩短会期。

93.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代表说，环境规划署的工作对发展共同体的环境保护方案日益显得重要。此外，在欧经共同体一级正在进行的某些行动对环境规划署本身的方案能作出重大贡献，特别是关于查询系统、化学品登记中心、地中海行动计划、有毒化学品、环境法和污染控制损益的评价等方案。共同体对“阿莫科·卡迪斯”祸害造成的问题所作的初步反应是提供财政捐款。一项更全面的提案是由共同体各国在海洋污染方面采取共同行动。欧经共同体理事会现正在审议这项提案，希望共同体的倡议在广大的国际范围内能被认为是有用的。共同体各国也将向环境规划署提供近来所进行的关于其他能源战略对环境影响的研究成果。

94. 经互会的代表强调了经互会各国间在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进行合作的价值。经互会成员也在这个领域同其他国家达成关于合作的协定。不同的环境规划署方案密切配合经互会所制订的共同方案，因为经互会经常向环境规划署寄交关于其各项活动的资料，并希望随着执行主任的访问，加强同环境规划署的联系和合作。

95. 卫生组织的代表表示：卫生组织深切感谢环境规划署在促进改善没有污染环境下的生活素质方面的开荒工作，因为改善生活素质是卫生组织的基本目标之一。卫生组织虐疾控制战略同环境规划署的目标是一致的，十分强调使用包括环境办法的虐疾控制综合办法。卫生组织虽同意环境规划署关于虐疾控制的环境办法，只要这些办法有效而且符合卫生目标。但是，卫生组织认为，当有需要时，应继续在公共卫生方案方面采用杀虫剂，特别是在得不到任何其他实际可用的方法来控制传病媒介时。在有些国家，虐疾复活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问题，加上政府对虐疾控制越来越不注意。十分明显的是，大规模沾染环境的原因是由于使用农药，而不是喷洒防虐滴滴涕的缘故。

96. 关于一般性辩论中各方所发表的意见，执行主任说他很高兴，各代表团一般地赞扬文件方面的改进。理事会所接到的文件，以数目而论似乎并未减少，一部分是由于大会所要求的各项报告，而文件的页数却已从第五届会议的1,200页减至本届会议的800页。环境状况报告的用意，是要使一般民众认识到正在出现的种种重要问题，因此它不应该是技术性的文件，今后亦将继续如此，虽然专家们可能觉得它肤浅。如果照旧办法把它作为介绍性报告的一部分，亦有困难，因为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决定把它作为一个单独的文件。⁵

97. 他很高兴，各代表团觉得他访问许多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是很有用的；这种访问使他对于各国政府的愿望和关切得到清楚的认识。在未来这一年内他要设法访问他还没有机会访问过的各地区。

98. 理事会对他于1977年说明的二十一项目标的广大赞同，令人欣慰。他也很高兴，理事会一般地承认环境和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国家和国际间的发展规划应该顾到环境考虑。在国际发展战略的拟订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方面，环境规划署所作出贡献的重要性也得到强调；他准备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报告环境规划署为1980年大会特别会议所作的准备和贡献，这个特别会议将审查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生态发展方面的继续工作以及关于选择发展模式和生活方式的讨论会，也都得到好评，他深望在这些方面所得的成果可使环境规划署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作出更好的贡献。他注意到匈牙利的提议：要环境规划署发动发展和环境目标一体化的模型工作；他也注意到瑞士的建议：在编制下一年的关于生态发展及工业与环境的深入审查时要考虑到短期周期的影响力。

99. 许多发言人力言评价化学品对环境的影响及采取适当控制措施的极端重要性。鉴于化学品登记中心在这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他呼吁各国政府支持该中心，鼓励国家通讯员的积极参与。同样地，国际查询系统的成功也有赖于广大的使用者。

⁵ 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增编第25号》(A/10025)，第87段。

100. 挪威提议环境规划署在臭氧层方面的任务不应限于研究方案的协调，而应包括各国控制措施的协调；这件提案将列入臭氧层协调委员会的议程。但是在他看来，如果要超越协调研究工作的范围进而协调有效保护措施，则协调委员会需要有耗竭已经达到危险程度的科学证据。

101. 关于共有自然资源的问题，他很高兴，理事会似乎准备核可他的建议，要把专家小组的报告提交大会，并建议大会通过和敦促各会员国尊重行动守则。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因为对于共有自然资源这个概念还没有一个定义，但是他要指出，大会并未要求这样一个定义。

102. 他很高兴，好几个代表团支持他的一项建议，即环境规划署应于大会的特别裁军会议上促请注意军备竞赛的环境后果。他将向特别会议发言。

103. 好几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应该扩充它在探索新能源方面的活动，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在几个发展中国家举办的成立农村能源中心的实验计划项目正在元满地¹进行。环境规划署同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院合办一个能源选择的计划项目，准备对它进行审查，看看它是否反映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104. 环境规划署已经开始同欧洲经委会就拟议1979年的高层次环境会议的合作筹备事宜进行协商。

105. 他欢迎对环境基金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增加捐款的声明，以及使捐款赶上指标数额努力。在亚洲和太平洋及西亚洲的基金活动显然是水平较低的确需要赶快设法满足这两个区域的²需要。他提到文件 UNEP/GC.6/13, 第16(d)段里关于此事的评语。但是所谓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在环境规划署的工作人员中没有充分代表的一说是不确实的。如果把来自亚洲和太平洋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及非洲的工作人员数目比较一下，就可见确有地区上的适当平衡。会上一般地认为核准计划项目的现行程序应予维持，由执行主任向理事会提出由于其规模或政策含义而需要理事会审议的计划项目，使他极感欣慰。

106. 理事会为期两周的会议，对秘书处来说是不成问题的。在这样一个会议期间，最好的办法可能是在第一个星期举行委员会会议，第二个星期举行全体会议，作出最后决定。从长期来说，他也赞成每两年举行一次理事会会议。可是在现阶段，正当考虑联合国系统内部的重要改组时，如果执行主任在一年以上得不到理事会的指导似非所宜。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7. 在1978年5月24日第15次会议上，本届规划理事会审议了主席提出关于方案政策和执行的决定草案。

108. 执行主任在提到该决定草案第 III 节，第 2 段时说，他打算以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身份向大会演说，以便使大会了解环境规划署对军备竞赛的环境后果问题的看法。但是他无意传达规划理事会理事国任何特定的看法。

109. 该决定草案（第 6 / 1 号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⁶

110.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对执行主任关于他将参加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的解释性发言，表示欣赏。中国一贯赞成真正的裁军，反对假的裁军，坚决反对侵略战争。正如中国代表团在一般辩论中所指出的那样：超级大国不断在世界各地进行侵略和扩张，残害生命，破坏建筑，毁坏农田，污染环境，使广大人民深受其害。遗憾的是，在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召开的前夕，在非洲的扎伊尔又燃起了战火，这是一个超级大国派遣雇佣军再次对一个主权国家的军事入侵，残害生命，破坏环境，应该受到世界人民的严厉谴责。基于这个立场，中国代表团同意刚通过的该决定的第 III 节。

⁶ 该决定本文见下面附件一。

第三章 协调问题

111. 1978年5月12日本届规划理事会第7次和第8次会议审议议程项目6时，拥有环境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七、八两届会议的工作报告(UNEP/GC.6/5及Add.1)和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间的谅解备忘录(UNEP/GC/INFORMATION/6及Add.1)。

112. 大多数代表团欣然注意到整个联合国体系迈向协调了的规划和预算编制的趋势，因为这种趋势有助于它们所坚决赞同的意见的实行，即：就整个体系的环境活动制订一个联合中期计划。一个代表团指出，大会1977年12月20日关于改组联合国体系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中有关联合国体系内协调了的预算编制和共同的方案分类方法的建议，是迈向预算周期步调一致和中期规划统筹办理的一种具有高度建设性的发展。有人表示支持执行主任的意图：今后在制订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时，充分考虑到联合国迈向全体系预算和方案协调的趋势。

113. 各国代表团一般欢迎联合方案制订工作的增加，认为这是一种有用的工具，来执行第32/197号决议中有关审查各组织方案和预算的规定，以便保证它们充分参加环境方案；这些措施连同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间的谅解备忘录以及粮农组织与卫生组织间的备忘录的签署，构成迈向在中期内展开一致行动的积极步骤。各方还一般地认为：就诸如干旱地、水源、环境教育与训练等主要课题来说，从双边方案制订演进到以环境协调委员会范围内的多机构中心为根据的专题联合方案规划办法，是大有前途的。许多发言者称赞执行主任的这个意图：把这种方案的制订和每年供规划理事会审议的深入审查报告的编写同时进行。一个代表团说，在这方面，各参加组织的责任和时间表应予明确规定。少数几个代表团还指出，有必要对联合方案制订中所产生的决定予以更迅速有效地执行。这些制订工作和谅解备忘录其本身不是目的，而是行动的序曲。环境协调委员会对于这

方面的后续行动的效率比原来设想的差，表示关切。有人强调指出，这些决定应该在随后就为供有关理事机构审议而编制的方案和预算采取的具体行动中反映出来。有一个代表团一方面对整个联合国体系联合中期计划的制订和专题联合方案规划的越来越侧重，表示支持；同时，它强调指出：在资源利用和计划项目的核定方面，应有足够的财政控制。另一个代表团回想起：由于同亚太经社会制订了联合方案，这两个组织已同意继续对该地区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这种援助的重要方面是组织一个关于可供选择的发展型式的区域讨论会，和组织若干关于环境与发展的训练班。

114. 各方大略讨论了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对环境规划署的影响，特别是按照该决议在迈向环境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合并方面应该采取的步骤。各国代表团大体上认为，由于环境协调委员会对环境规划署有效履行其协调责任的重要性，并鉴于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规定环境协调委员会为国际环境合作的体制安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环境协调委员会的职责应予保持，甚至还应予以加强。关于这一点，还有人指出，环境协调委员会与大会决定应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合并的其他协调机构不一样，因为在组织章程上环境协调委员会同它所直接向之提交报告的环境规划理事会发生独特的联系。

115. 一般同意，不论这个问题怎样解决，总须适合于维持和扩大环境规划署主要的协调和催化作用。一个代表团指出，解决办法不应反映声望方面的考虑，但应反映实际性方面的考虑。另一个代表团强调，任何新的安排仍应集中注意环境协调委员会所处理的那些环境问题，并应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提交报告。

116. 若干代表团强调有需要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特定的协调机构来负责。

履行环境方面的协调职责。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制订一种办法来保证行政协调委员会就其所审议的环境事项收到背景资料和补充的分析报告。

117. 一个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理事会就具体改组提案表态是否适当一点，有保留意见。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准备支持环境规划理事会的决定：以具体的措词建议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环境小组委员会，或以笼统的措词建议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内设立某种有效的手段来继续开展联合国各机构间的环境协调工作，并要求把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和结论随时告知环境规划理事会。

118. 关于评价问题，两个代表团强调指出，现在是对环境规划署的活动作一公正评价的时候了，从而使环境规划理事会能够衡量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估计方案的强点和弱点，并决定有无必要可能改订某些活动的方针。另一个代表团说，评价程序可以规定得更加简单些，这不仅就个别计划项目或方案来说是如此，而且就整个方案来说也是如此。

119. 若干代表团指出，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人类住区中心”应遵照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的规定在双方的秘书处和理事机构的级别上密切地合作。但是，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两个组织各自的责任应该更明确地加以规定；尤其是环境规划署在人类住区的环境方面的责任有必要详细加以厘订。

120. 执行主任就这段辩论进行答复时说，他感谢各代表团支持联合方案规划和专题联合方案规划以及统一编制整个联合国系统中期计划的建议。他有意就此问题同各合作机构的行政首长协商，并将协商结果报告理事会第七届会议。

121. 他注意到各代表团坚持要保持和加强环境协调委员会目前执行的协调任务，以及成立一个行政协调会的环境分组委员会来负起这种责任的建议。但是，他要求环境规划理事会勿向行政协调委员会表示意见，因为在行政协调委员会中的讨论是专属于行政首长的职责；他向环境规划理事会表示说，他会在本届理事会闭幕前将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这个课题的结论提请理事会注意。

122. 执行主任于1978年5月23日本届规划理事会第13次会议上,就行政协调委员会为了审议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有有关问题和拟订实际执行的方式而召开的特别会议作了报告,并宣读了该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摘录。

123. 关于为所有联合国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仅仅召开一次的年度联合国认捐会议,该报告指出,如果大会所计划的捐款不能达到预期水平,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征求认捐的安排就无法确定是否需要。不过,很明显,该基金会进行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因此,适用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1段的规定。

行政协调会认为,如果捐款不能达到预期水平,那么1979年统一认捐会议就将把该基金会列入。但是,根据该报告,行政协调会也认为,环境规划署不适用第31段的规定。

124. 该报告说,按照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54段的有关规定,环境协调委员会,机关间协商委员会和工发组织咨询委员会同行政协调会的合并已经实行。因而行政协调会应担任这些机构的各自的职责。该报告又说,大会第1997(XXVII)和32/172号决议已规定了行政协调会应该担任的该委员会的职务;因此,行政协调会打算履行其职责,确保各有关机构在执行环境方案时的合作和协调,并每年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提出报告。行政协调会也将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建议27内所述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具体责任,这也需要每年向规划理事会提出报告。行政协调会为了履行这些职责,将需要一个适当的筹备过程,对此环境规划署的执行主任将担负责任;行政协调会在筹备过程中如有必要,将同其它有关行政首长协商。该报告说,执行主任也将有权特别是在专题联合方案规划方面,同各合作机构设立适当的协商安排。

125. 至于行政协调会的附属机构，该报告指出，为使行政协调会的工作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取得更好的协调，将设立新的安排，以便制订机构间机构的工作方案。尤其是，行政协调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拟议中的新做法，将通过一项两年期的工作方案。该报告接着说，行政协调会正在巩固和改组处理方案、业务和行政问题方面的若干协商机构。一个工作小组将负责研究这些机构的详细职责和结构，并在1978年10月之前提出建议，以供行政协调会决定。关于新的协商机构用来处理现有机构间机关所执行的职务的安排，以及各协商机构间职务的区分办法，都尚未完全制订出来，也将由工作小组加以研究。

126. 执行主任说，在保持环境协调委员会的职务和责任方面，行政协调会的协商是很令人满意的。行政协调会得悉，执行主任不久即将同前环境协调委员会的各联络点联系，就关于环境的协调问题拟定一项草案，提交行政协调会1978年10月份会议核可并提交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7. 规划理事会关于协调问题采取的行动列于1978年5月24日第6/1号决定。⁷关于该决定的通过情况，参看上文第107—110段。

⁷ 同上。

第四章

方案事项

128. 议程项目 7 发交第一会期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收到了 UNEP/GC.6/7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UNEP/GC.6/8 号文件和第 UNEP/GC.6/3 号文件的有关部分。

129. 主席在作一般性介绍时指出，项目 7 涉及环境规划署活动的核心，就环境方案所涉的众多组织及其所引起的问题数量而言，环境方案是一项牵涉很广的问题。

A. 审查未被选择进行深入报导的各项主题的最新发展

130. 方案局助理执行主任在介绍方案文件 (UNEP/GC. 6/7 和 Corr. 1 和 Add. 1) 的第一部分时指出，这一部分主要是说明理事会第五届会议以来未被选择向第六届会议进行深入报导的各项活动的最新发展，并提请委员会注意需要它特别审议的政策事项。执行主任认为有两件事特别需要理事会的指导：对《野生动植物中有灭绝危险物种的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和对该公约各缔约国的会议所应给予的支持的程度；以及环境法专家工作小组的未来工作。

1. 环境评价

(a) 地球观察

131. 许多代表团认为地球观察是环境规划署活动的基石，并觉得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地球观察将继续是方案中的最重要部分之一。不过，他们对地球观察有些组成部分的进展迟滞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监测系统）和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化学品登记中心）两方面。在这一方面，大家注意到已经作

出良好进展的国际查询系统（查询系统）能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进行工作，而监测系统 and 化学品登记中心却没有资料以致不能进行工作。各代表团强调：要使地球观察获得成功，并使国际发展活动与环境完全和谐一致，它就必须变成一个综合作业系统。

132. 有几个代表团欢迎环境评价司的设立，⁸ 他们希望它能协助加速评价活动的一体化及其各个组成部分的作业。不过，他们强调急需一项评价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当前似乎各自为政的各个组成部分间的协调。

133. 粮农组织的代表强调了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在若干重要活动上的成功合作，并促请注意《1977年粮食和农业的自然资源和环境状况报告》内关于自然资源的评价。

(一)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

134. 许多代表团表示它们继续支持监测系统，并着重指出该系统应作为综合地球观察方案的一部分来进行业务。有几个代表团建议通过一项方案发展计划，以便为具体的方面确立目标。实现每个目标时，该计划可定出三个连续的阶段，以便：确定趋势；就这些趋势对人类和非人类目标的影响作出最佳估计；当这些趋势被认为构成危害时说明补救及扭转这些趋势的任择行动途径。这一办法将在监测、研究和发展之间确保更大的和谐，以提高监测系统的效力。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应该使一般公众以及各国政府更容易取得关于有些监测方案的报告。

135. 关于环境协调委员会地球观察工作组所属监测系统小组所进行的工作，有人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所属小组能在活动的协调发展方面发挥同样重要的作用，并因此有助于实现执行主任要使监测系统在1982年展开全面业务的目标。

136. 有些代表团叙说了国家监测活动或设立有效监测系统的努力。另有些代表团要求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使它们能在监测系统方面发挥有效的作用。好几个代表团表示它们的政府有兴趣参与环境规划署关于海洋污染、热带森林和自然资源监测的工作。肯尼亚代表说，有一项提案主张在内罗毕设立国际农业林业研究

⁸ UNEP/GC.6/7, 第16段。

中心(农林中心)的总部,这对热带森林覆被监测方案的执行是一项有意义的发展。肯尼亚也宣布肯尼亚山为生物层保留地,以便利设立提议的环境规划署/气象组织/肯尼亚政府合办的基线监测站。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定于1978年12月在里加(苏联)举行的国际坐谈会将讨论全面背景监测的基本问题。

(二) 国际查询系统

137. 所有代表团都欢迎在扩大和改善查询系统方面,特别是在扩大使用者基地的努力方面所作出的进展。有人认为各国政府应更充分使用这个系统来加强它。有几个代表团欢迎环境规划署安排的训练班和讨论会,并要求它在发展中国家加紧这类活动,以使这些国家的国家联络点有效地进行业务;其它代表团叙说了它们的国家联络点的活动。有一个代表团希望查询系统参与将于1978年8-9月在阿根廷举行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有两个代表团也提到有需要严格遵守和贯彻执行各项国际协定,包括1971年9月3日的四方协定,以确保所有查询系统的活动在合作和谅解的精神下得到成功的进行。

(三) 研究、评价和审查

138. 有些代表团认为执行主任关于铅的评价技术的报告(UNEP/GC/INFORMATION/8)示范说明了监测、估计、研究和评价之间的相互关系。事实上评价是估计过程的最终表现,使其他活动达到一体化。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个报告不够全面,而应该估价铅量的增加对人类的影响。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在不久的将来取得关于有毒化学品的研究结果并在环境规划署的文件中予以集合整理是很重要的。

(四) 与外限有关的人类基本需要的估计

139. 执行主任在估计人类基本需要方面所设想的行动获得了支持。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在选择机构参与网络系统进行研究时应考虑包括已在这方面做了许多工作的法语机构。

(五) 外限估计

气候变化

140. 执行主任关于同气象组织和其他机构合作发展世界气候方案和筹办气候和人类专家会议的计划得到了支持。并特别提到有需要支持研究二氧化碳对气候变化的作用。

141. 气象组织的代表提到同环境规划署的若干合作活动，其中包括人工改变天气、沙漠化、污染监测、臭氧层和气候等活动。他在答复问题时，提供了有关订于1979年2月举行的世界气候会议（气候会议）的组织方面的详细情报；与会人士包括决策人员、规划人员、气候学家等，会议文件将于1978年11月间寄发。

人工改变天气

142. 各国代表团对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最近举行的人工改变天气法律问题非正式专家会议的成果¹⁰，表示满意。会议就人工改变天气的实验和操作，商定了指导各国行动的若干原则，并对国家立法准则的制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一个代表团认为执行主任将这些原则递交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前，应送交各国政府提意见。

143. 委员会对执行主任继续支持气象组织降雨量提高计划项目的计划，表示支持。特别是其中关于提高降雨量的环境影响的评价部分。

对臭氧层的危害

144. 若干发言者对臭氧层协调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工作，表扬了执行主任¹¹，并对《臭氧层通报》第一期表示欢迎。他们还支持执行主任积极推动协调委员会后续工作的计划。

⁹ 同上，第39段。

¹⁰ 同上，第41段。

¹¹ 同上，第42段。

145. 有人谈到一些国家计划限制使用氯氟碳化物的行动。有一个代表团特别向会议报告，该国政府想利用自愿办法消除气溶胶中使用氯氟碳化物的作法，计划1979年的使用量比1975年减少百分之二十五。他并通知委员会，1978年12月要在波恩举行一个关于这个专题的会议。

146. 一个代表团建议，环境规划署应协调各国的臭氧层保护行动，不仅包括研究和持续的监测活动，还包括管制政策的制订。但有人指出，关于管制政策，在有关臭氧层耗减的进一步科学证据提出前，环境规划署是无能为力的。

生物生产力

147. 有人重新提到氮、碳、硫和磷的生物地球化学周期在维持生物层平衡上的重要作用，并表扬了环境规划署在这个专题研究上发挥的作用。一个代表团说，很希望获得环境规划署在光合作用这一重要领域内各项活动的详实资料。

148.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科联理事会）所属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环境科委会）的代表提到，人类以各种方式破坏着生物地球化学周期，后果仍然不可逆料，他对环境规划署与环境科委会合作进行生物地球化学周期计划项目，¹²表示感谢。该计划项目的目标在于协助提供更多的科学数据，作为对抗人为扰乱这种周期和充分利用地球生产力的基础。

(b). 环境数据

149. 环境规划署在环境数据方面的各项活动¹³得到支持；一个代表团表示，该国国立机构的环境数据，将送交环境规划署斟酌使用。另一个代表团谈到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环境问题高级顾问主持下，在制订环境指示物方面从事的宝贵工作。还有一个代表团谈到该国目前正从事于类似的工作。

¹² 同上，第44段。

¹³ 同上，第47-50段。

150. 委员会在结束关于环境评价的辩论时，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由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等各国代表团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在讨论期间，修正了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以便明确反映其执行必须严格限于执行主任所能动用的资源范围以内。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1. 在本届会议1978年5月24日第14次全体会议上，规划理事会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第一会期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第6/3A号决定）。¹⁴

2. 主题工作部门

(a) 人类住区

152. 许多代表团在同意环境规划署在人类住区方面发挥主要的作用的同时，强调同生境、人类住区中心发展密切联系和明确规定两个机构各别职责的重要性，以便它们进行相辅相成的行动纲领。一个代表团说，如果在生境过渡期间能够完成上述目标，执行主任也许愿意将人类住区的深入报告延至1980年提出，而另外许多代表团却支持1979年进行这项深入审查的提议。¹⁵ 有人建议，应向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两个组织的关系的报告。一个代表团说，向第七届会议提交的深入报告应包括难民和人类住区问题的讨论。

153. 若干代表团指出，环境规划署应只关心人类住区的环境方面的问题并表示有必要对这些方面的问题作出定义。另一些代表团建议，环境规划署也应关心象就业、新的经济机会和城乡迁居问题等人类住区的这些方面。若干代表团强调人类

¹⁴ 决定案文，见下面附件一。

¹⁵ UNEP/GC.6/2, 第35段。

住区工艺方案的恰当；有人对区域网表示支持，因为它必然会加强国家和分区域各级的工作。

154. 提出的许多问题有一些是关于低收入住房、人类住区工艺中当地材料的利用和人类住区管理人员的训练。有一个代表团提到应支持协助社会上受剥削最厉害的人群的方案，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对人类住区和生态系统的概念性工作表示兴趣，因为借此可以综合环境的自然和人为部分。有些代表团支持人类住区的区域方案。

155.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要求环境规划署和居房、造房和规划中心在人类住区和生态系统的概念性报告，¹⁶ 和人类住区工艺方案的活动方面¹⁷ 进行密切合作。

(b) 大地生态系统¹⁸

156. 许多代表团对热带森林和林地的迅速耗竭及其对气候、遗传变化、水沅、土壤和基本人类需要的粮食和能沅等的严重影响，表示关切。若干代表团希望环境规划署能扩展这个领域的活动；一个代表团说，在维护森林以保护分水岭方面，尤应如此。有一个代表团说，它的政府希望看到热带森林砍伐问题能更具体地反映在与利用自然资源有关的目标上。另一个代表团在其它代表团的支持下，回顾中非和西非国家1975年在金沙萨就成立一个热带生态学区域文献和训练中心问题作出的决定，并建议环境规划署支持该中心。

157. 若干代表团谈到，他们对山地、岛屿、海岸和其它生态系统很关切，并欢迎环境规划署在这一领域内担当的任务。一些发言者单独提出山地生态系统，并谈到他们与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层方案和大自然养护会合作的有关计划项目。一位发言者提到人为和自然灾害在这些生态系统中造成的危险。另一位发言者说，该

¹⁶ UNEP/GC. 6/7, 第58段。

¹⁷ 同上, 第52段。

¹⁸ 关于委员会讨论干旱及半干旱地生态系统, 土壤和水等分工作部门的说明, 参看第四章B, 第226-251段。

政府很关心地期望看到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的安底斯区联合计划项目知识状况报告。¹⁹

158. 一个代表团指出，岛屿生态系统研究。对南太平洋区域特别有意义，并表示，该国政府支持为该区域拟订综合环境管理计划。²⁰

159. 一位发言者说，该国破坏了红树林生态系统，引来了疟蚊。因此，他希望看到一种综合生态办法，以保证这种生态系统的全面环境卫生。

160.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谈到人与生物层方案（人与生物层）和合理环境管理之间的关系。他谢谢环境规划署对人与生物层方案的支持；该方案在许多国家进展迅速，现在并认为宜于集中进行下述各领域内大约三十个具有区域意义的计划项目：热带森林、干旱及半干旱牧地、山地生态系统和都市系统，并着意于取得实际成果。粮农组织的代表指出，粮农组织执行的是：综合虫害管理技术的更广泛应用、干旱及半干旱区的草原管理，以及热带森林的管理，其中有些得到环境规划署的协助。

161. 遗传资源方案获得普遍的支持，有人并建议增加这一主题工作部门的拨款。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大自然养护会会同环境规划署在生态系统养护组体制内的合作，受到欢迎。²¹ 一位发言者提到，许多组织都对这个问题十分重视，并对目前给予的合作表示欢迎；由于这种合作，该国的一个机构才能举办这一领域训练班。一些代表团强调生境养护的重要性，有一个代表团说明该国政府非常重视松树和桉树的保护，这种做法很有经济价值。有人提到，关于提议召开的遗传监测专家协

¹⁹ UNEP/GC. 6/7, 第68段。

²⁰ 同上, 第390段。

²¹ 同上第77段。

商会议，十分重要。若干代表团重述了微生物在沼气生产和废物再循环和废物利用方面的功用。粮农组织的代表谈到该组织在下述各方面的工作：发展改良的遗传物资、养护有灭绝危险或有希望的遗传资源，以及利用微生物为媒介来改进氮的固定。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强调成立国际生物层保留地网络的重要性，并认为环境规划署在这方面应继续给予支持。

162. 关于野生物和保护区，一个代表团强调，在野生物保护方面，应集中注意消费市场，禁止动物皮毛和标本的使用和出售。另一个代表团在别的代表团支持下说，规划理事会第86C(V)号决定要求环境规划署向《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这一决定必须受到尊重，因为保护野生物是环境规划署的具体任务之一，联合国系统中没有任何其它组织分担这一任务。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是该系统的成员，它们希望普遍遵守该公约。期望各缔约国提供秘书处服务是不切实际的；如果要求它们这样做，有些缔约国可能退出该公约，别的国家可能因此拒绝予以批准。但其它一些代表辩称，环境规划署作为一个催化协调机构，不应造成先例，承担一种无限制的义务。一位发言者建议，环境规划署似可支持该公约规定的计划项目，而不应在持续的基础上承担其行政责任，并要求对该公约加以修正，因为在通常情况下，缔约各方应负责提供秘书处服务。

163. 大自然养护会的代表说，非政府组织虽然不应对原则问题提意见，这个僵局应迅速打开，以便使该公约充分发挥作用，因为在管制有灭绝危险的物种贸易方面，这项公约是一个有力而用途很广的工具。他又提到《世界养护战略》²²方面的进展，各方对于这项战略初稿的评论已经收到，在即将于苏联阿什哈巴德举行的大自然养护会第十四届大会上，将充分加以讨论。

²²

同上，第78段。

164. 委员会在关于大地生态系统的辩论结束时，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象牙海岸、肯尼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札伊尔等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潮湿热带森林生态系统的决定草案，和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肯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等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的决定草案。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大地生态系统的其它建议，并入关于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草案中（参看下文第287段）。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5. 在本届会议的1978年5月24日第14次全体会议上，规划理事会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第一会期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第6/5B和D号决定）。²³ 关于理事会就委员会所提有关大地生态系统的建议采取的其它行动，参看下文第291段。

(c) 环境与发展

166. 关于包括生态发展²⁴在内的综合处理环境与发展的问题上，多数发言者强调了环境与发展活动的重要性，并对执行主任所规划和执行的工作，表示支持。对该方案建议的修正²⁵，以及建议向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递交一项关于环境与发展深入审查报告的提议，获得了支持。²⁶ 若干代表团觉得，鉴于“环境—发展”对环境

²³ 决定案文见下文附件一。

²⁴ 关于生态发展的定义，参看 UNEP/GC.80 和 UNEP/GC.102。

²⁵ UNEP/GC.6/7, 第85段。

²⁶ UNEP/GC.6/2, 第35段。

规划署的全面进展极端重要，这个主题工作应该要有比过去更多的财源；因此，有人对有关预算项目中经费的减少，表示关切。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87A(V) 号决定并未得到充分执行。

167. 一般认为，由于环境规划署所发挥的催化作用，联合国系统普遍地对环境有了认识。但是有许多工作还需要完成。大多数发言者强调了环境规划署对各项活动的投入的重要性，包括导致 1980 年代和以后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制订以及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执行。

168. 许多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增加导致实际成果的活动，以便充实迄今已完成的理论工作。因此，有两项由环境规划署发起的生态发展计划项目²⁷已受到欢迎，同时已注意到这些计划项目的催化作用及其潜在的增殖影响。并非由环境规划署支持的其他生态发展计划项目也受到了赞扬。

169. 有几位发言者注意到关于将环境问题纳入规划和决策的方法学方面工作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环境规划署在这方面的活动，包括区域海方案活动在内。他们还着重指出关于这个主题的知识不够充分，因此必须通过实际经验拟定一些办法。有两个代表团提到它们两国政府的双边援助方案中越来越注意环境问题。

170. 若干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由环境规划署主持的关于发展和生活方式的其他任择形式的区域讨论会，并表示欢迎执行主任想把这些讨论会结合区域海方案的打算。²⁸另一位发言者认为这些讨论会也提供了一个机会，在区域基础上交换发展中国家间的“环境—发展”经验，这应当成为一种经常的做法。

²⁷ UNEP/GC.6/7, 第 88 段。

²⁸ 同上，第 90 段。

171. 一般认为应高度重视合乎环境要求的适当工艺，同时环境规划署应在促进一般工艺的环境方面发挥有力的作用。有一个代表团说，这个概念应重新解释为适合当地和可得的工艺，而这些工艺必须合乎科学要求、为社会所接受、符合资源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文化因素。其他的发言者强调了通过自力更生和在发展中国家间进行经济与技术合作来引进适当的当地工艺的重要性。有一个代表团问起关于合乎环境要求和适当工艺的管理机构网的性质²⁹。另一个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应促进对合乎环境要求的工艺的选择、宣传、传播和利用，其方式为支持有关的研究、协助各国政府、甚至于赞助一个系统来鼓励采取本来由于缺乏足够的财政及其他支持而不能进行的有前途的革新。有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应更强调引发当地的工艺，而不是转让工艺。有些发言者指出，为了使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得到更实际的解决，活动分部门需要更广泛的资料散发、更多的训练班和更多的资金。

172. 关于工业和环境，有一个代表团说，今后的讨论会应更充分地反映出参与各国的环境保护实况。若干发言者支持环境规划署提倡利用低废和无废工艺与回收利用的努力³⁰。其他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在诸如工业场地的选择等方面采取更具体的行动，并有必要改善资料的散发。也有人建议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应同欧洲经委会和经合发组织密切合作进行工作，因为它们在这个领域有相当的经验。有一个代表团说，应对方案作出调整，以便更好地反映亚洲区域的工业问题，特别是以农业为基础的工业问题。这是由于该方案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性，也是因为方案产生的流出物具有高度的污染可能。

173. 欧洲经委会的代表指出，它将与环境规划署合作编写一份关于欧洲经委会区域低废和无废工艺的简编，并对低废和无废工艺的优劣作出评价。他还告知委员会说，欧洲经委会将于1979年举行一个关于评价环境影响的讨论会。

²⁹ 同上，第99段。

³⁰ 同上，第111段。

174. 委员会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辩论结束时，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泰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决定草案，和出席理事会的七十七国集团的成员提出的关于改进工作环境的决定草案。委员会同意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其它建议，并入关于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草案中（参看下文第 287 段）。

175. 在讨论关于环境与发展的决定草案时，法国、希腊、伊朗、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敦促执行主任行使其百分之二十的斟酌权，以便增加海洋预算项目的拨款。肯尼亚代表一面对该决定草案的各赞助代表团表示支持，同时说明，该国政府非常重视能源问题，秘书处考虑增加预算拨款时，也应予以注意。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6. 在本届会议的 1978 年 5 月 24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上，规划理事会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第一会期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第 6/6A—C 号决定）。³¹ 希腊代表以西欧国家集团中若干国家和其它国家的代表名义指出，这项决定 A 部分序言第一段的文字反映了未经表决通过的大会第 32/168 号决议。他所代表的各代表团都高兴加入关于这项决定的共同意见。但是，它们对该段文字所述的关于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决不受这项决定案文的影响。它们希望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协助联合国在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筹备工作中，结合环境考虑方面的考虑。

177. 关于理事会就委员会所提发展与环境方面的建议所采取的其它行动，参看下文第 291 段。

³¹ 这些决定的案文见下文附件一，

(d) 海洋³²

178. 关于海洋污染，大多数代表团对油溢的增多表示关切，并指出最近发生的“阿莫科·卡迪兹”灾祸是迄今最为严重的事件。有人认为应设立海洋基线监测站，以便对海洋环境的破坏进行评价，并应迅速就加强各现有海洋污染公约达成协议。有一个代表团告知委员会说，它的国家拟定一项广泛的方案，计划在试验的基础上对洋底的污染进行研究和监测。另一位发言者说，虽然1976年4月在槟榔屿举办的海洋污染讲习班已指明优先研究的方面，但是从那个时候以后的进展是令人失望的。因此，环境规划署应协助这项方案。有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协助它们处理油溢事件。

179. 海事组织代表报道：该组织于1978年2月举行的国际油轮安全和污染预防会议通过了两项补充和加强1973年和1974年公约中关于海洋污染和安全的规定的议定书。他还就海事组织对“阿莫科·卡迪兹”灾祸所进行的讨论结果和决定通知了委员会。

180. 环境规划署关于生物海洋资源的方案得到了普遍赞同。有一个代表团说，它的政府正在建立海洋公园，而另一个代表团提到1978年5月在希腊举行的第一届“僧侣海豹”会议，并指出生物海洋资源作为世界人口的粮食来源的重要性。

181. 粮食组织的代表说，该组织曾参加关于减少对海洋鱼类资源的压力以及发展和促进农业的工作。

182. 委员会在结束关于海洋的辩论时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由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象牙海岸、塞内加尔、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等代表团提出关于海洋污染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同意在关于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草案中列入关于海洋的追加建议（参看下面第287段）。

³² 委员会讨论区域海方案的记录参看第四.B章，第252-268段。

183. 科威特代表对决定草案中提到“阿莫科·卡迪兹”事件是否适宜，表示疑问；科威特代表团为这种提法所涉法律问题以及需要大量财力和人力执行的执行部分第4段所涉问题担忧。法国代表告诉各国代表团说，该决定草案无意干涉其它联合国机构的任务，也无拘束性。乌拉圭的代表认为，轮船悬挂方便旗的问题应立即加以研究，该决定草案也应提及。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4. 在1978年5月24日第14次全体会议上，本届规划理事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第一会期委员会建议并经主席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第6/7A号决定）。³³ 理事会对委员会关于海洋的建议所采取的其它行动，参看下面第291段。

(e) 能

185. 环境规划署的能源方案得到许多代表的普遍支持；有些代表团认为供应该方案的经费应予增加。农村能源中心的观念受到多数代表团的赞同；有些代表团要求在其他国家也设立类似的能源中心。许多发言者强调了代用或非传统能源的重要性；有人建议环境规划署调查所有无污染的能量方式。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召开太阳能会议，而另一个代表团说，它的政府愿意协助发展中国家改用太阳能资源和再生能资源。有人建议：环境规划署应扩展它在衡量发展中国家的能源需要和推动非传统的合乎环境要求的能源资源方面的活动。

186. 有一个代表团说：在审议各种能源对环境的影响时，应考虑到社会和经济因素。其他代表团注意到采矿和水力发电对环境的影响方面的审查，并建议对煤的运输、加工和使用的后果及对热能源也应进行相同的审查。许多代表团也强调了能

³³ 决定本文见下面附件一。

³⁴ UNEP/GC.6/7，第129段。

源养护的重要性。有一位发言者说：环境规划署／高级系统分析院关于不同能源说明书的计划项目所取得的成果³⁵应广为散发。

187. 有一位发言者说：从1958年以来，沼气已在该国农村广泛地使用，并认识到由于沼气能作为一种适合农村使用的能源，其发酵液和沉渣并能作为一种肥料，所以对农村特别有用。不过，在这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他的国家愿意向其他国家学习。

(f) 自然灾害

188. 委员会同意执行主任规划的行动，特别是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合作筹办国际地震预测会议³⁶及编拟供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审议的关于自然灾害的深入报告。又有人建议执行主任应支持一项国际热带气旋警报中心的全球网络。

189. 有一位发言者报告在该国发起的有关地震预测方面与其他国家合作的工作，其中包括评价大型公共工程所造成的地震危险，并在选定的区域内设计大规模的地震预测实验。关于这项问题的专家会议将于1978年7月在意大利举行，环境规划署并将获知这项方案的进展。

190.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将人为灾害包括在这一主题工作部门内。

191. 气象组织的代表提到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接受的³⁷“预定1982年完成目标的第十五项：³⁸“自然灾害全球提前警报业务系统开始展开活动”时说，“开始”一词在用于气象现象造成的灾害时，其意义不确，因为对这种灾害的预报系统早已在运作之中。

³⁵ 《给各国政府的报告》，第3号。

³⁶ UNEP/GC.6/7, 131段。

³⁷ UNEP/GC. L. 48。

³⁸ 第82(V)号决定，第六节，第1段。

3. 支援性措施³⁹

(a) 环境训练

192. 有几个代表团支持环境规划署关于环境训练的方案，并特别欢迎把环境教育的目标和战略和环境训练的目标和战略分开。虽然有些代表团支持提议的环境训练的目标和战略，但另一些代表团要求更明确地制订、协调和安排方案文件第137段（环境训练）和第409段（环境教育）内的一些目标和战略。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为训练所拟订的目标和战略，过份偏重专业和技术水平，而它们原应对在改善环境中担当重要作用的大众进行一般环境训练。有一个代表团建议，这些目标太广泛了，那些在发展中国家内设立环境训练中心的目标更是如此；另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有一项拟议的战略要素重复了教科文组织的一项目标。

193.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环境训练和奖助金的重要性，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办理的训练和奖助金。有些代表团建议提供特别经费，由环境规划署的区域办事处管理，以训练热带生态学家、经济学家和工程师等人员。许多发言者对执行主任在非洲设立一个环境教育和训练的方案活动中心一事⁴⁰表示欢迎，并希望环境规划署与教科文组织合作推展其业务。有人表示，希望该中心的成立，将推动和协调联合国各项训练计划的有效协调。一个代表团说明，与法国政府合作设立的国际水资源管理中心的训练课程中，提供了各方面的专题，其中有些是与气象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合作安排的。⁴¹ 另一名发言者表示，方案文件有关训练的一节中，没有提到意大利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在意大利乌尔比诺设立的国际环境管理训练班，令人

³⁹ 委员会讨论环境教育和资料的记录，参看第四.B章，第269—285段。

⁴⁰ UNEP/GC.6/7，第439段。

⁴¹ 同上，第320段。

遗憾；该训练班将于1978年9月开课，邀请了所有英语系国家的专家们参加。

194. 一些发言者报导了他们国家的环境训练和教育方案的情况：其中一位说，环境教育从小学教育就开始，其它几位则说明，训练方案从大学开始。

195.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提到环境训练问题时，强调了教科文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在蒙彼利埃/图卢兹（法国）、恩斯赫德（荷兰）、谢菲尔德（联合王国）和德累斯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等地合办训练班的价值，训练的专题是：环境及其自然资源的综合研究和管理。

196. 委员会同意在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草案中列入关于环境训练的建议（见下面第287段）。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7. 规划理事会对委员会关于环境训练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291段。

(b) 技术援助

198. 许多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署内设立一个技术合作股一事⁴²表示欢迎。他们表示将与该单位合作。一位发言者强调，这个单位的职责，主要应该是咨询和催化，而不应涉及实际业务。有人表示，应将这个单位的职责，向各国政府明确交代，以便各国政府同它进行有效的合作。

199. 许多代表团也欢迎由环境规划署支持在各区域委员会里设立环境单位。⁴³可是有一个代表团问，这是否可以被视为技术援助。所有的发言者都注意到区域咨询小组在各区域所起的作用，有些代表团要求把这些小组加强，以利在许多方面提

⁴² 同上，第143段。

⁴³ 同上，第145段。

供技术援助。一位发言者强调在举行对某一区域特别重要的问题，例如环境规划、生态发展、环境管理等等的讨论会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并声明他本国政府愿意在有关遥测数据的训练课程方面提供协助。另一个代表团说，按照同环境规划署达成的协议，它的政府正在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业人员组织训练班，训练课程包括沙丘的固定、牧地管理、灌溉造成的土壤次生盐化，此外还组织考察团。

200. 有几个代表团声明它们将同环境规划署合作提供资料，这种资料可以通过交换所的设施转让给其他方面，用以处理技援请求。可是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怀疑：那么少的政府提出答复，是否由于缺乏宣传？还是由于各国政府的缺乏兴趣或了解？

4. 包括环境管理在内的环境法

(a) 环境法

201. 几位发言者说，环境法既然是环境规划署方案的一个关键方面也是环境受到确实保护的社会工具之一，环境法方面的活动应予扩大，并与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取得协调；处理环境法的工作人员如果稍予增加，可使秘书处作出在这方面期望它做的工作。

202. 许多代表团对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登记簿（UNEP/GC/INFORMATION/5和SUPPLEMENT）表示欢迎，认为应该随时加增订，并散发给各国政府。环境规划署为了鼓励更多国家接受环境公约和议定书而作出的努力受到赞扬；登记簿在这方面的价值获得承认；有一个代表团提议登记簿应该包括公约的全文。另一个代表团觉得发展中国家还没有接受某些公约，因为公约的内容以及其规章附件所要求的技术知识水平，往往是发展中国家所不具备的；许多公约和议定书在财政、人事和设备方面，对于发展中国家所加的负担过于沉重。因此，在较复杂的或技术性的公约方面，环境规划署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同

一个代表团还要求环境规划署制订审查程序，各国可在自愿基础上参与，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吸收现有的各项公约，并进行必要的立法。有一位发言者说登记簿应该提供一个定期评价执行情况的基础。另一位发言者提出一个问题：环境规划署将怎样协助各国批准公约和议定书。

203. 有几个代表团提到大自然养护会环境法中心所属的环境法资料系统向来自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行政管理人員和律師所提供的有用援助，并吁請环境规划署同该中心充分合作。有一个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署在大学讲授环境法方面扩大其作用的实用性表示疑问，它认为这已超出了这项方案的范围。在另一方面，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将环境法纳入大学教育的提案。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发达国家律師在专案的基础上协助发展中国家律師的用处，这一步驟比通过大学来进行更为实际并可能更快得到成果。有几个代表团也敦促国际律師成立国家和区域协会，举办与其区域有关的环境法专题的讨论会。一个代表团要求环境规划署在推动环境法来源登记簿的工作时，考虑到已经存在的两种编辑物。

204. 若干个发言者欣慰地注意到政府間专家工作组通过了指导各国共有自然资源方面的守则（UNEP/GC.6/17）。有一位发言者希望大会支持这些守则，并呼吁各国尊重这些守则，又有一位发言者希望以这些守则为基础，完成一项公约。

205. 许多代表团提到了环境法专家工作组的工作，其中有若干个代表团对委员会未收到工作组1978年4月会议的报告，表示遗憾。不过，大家指出：执行主任已经提出了一份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进度报告。⁴⁴ 有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在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已经作出了良好的进展，并对要求工作组按照其第二届会议的工作纲领加速其工作的拟议的决定草案所作的修正案表示支持；但另有一些代表团对工作组的工作表示失望。有几个发言者支持一个代表团的提案，即工作组应当在

⁴⁴ UNEP/GC.6/7/Add.1, 第31和32段。

环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以前，商定一项长期工作方案，包括将由工作组进行讨论的议题和可能设立处理这些议题的小组。大家建议：工作组应在1979年1月举行高层次代表组成的会议，执行主任并应向环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报告该次会议。另一位发言者在其他发言者的支持下说，为污染和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制订国际法律原则虽很重要，更重要的是避免这种损害，环境规划署或许在未来要召开关于这项问题的专家小组会议。对两国或两国以上的管辖权有影响或完全不受任何国家管辖的拟议的活动的的环境评价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仍有许多工作可做；这些工作的成果或可拟出关于环境评价的一组原则或一项公约。有几个代表团说，专家组应就第二届会议商定的工作方案所列事项，从第一部分开始，编制准则。其他几个代表团强调了在工作组中包括与其处理的各项问题有关的技术和科学专家的重要性。

206.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环境规划署的活动，作为进一步部门发展的必要基础，应包括环境法研究和理论原则的阐述。

207. 委员会在结束讨论时，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由加拿大和荷兰代表团提出关于环境法的一项决定草案。在委员会辩论该决定草案时，澳大利亚代表声明，澳大利亚代表团重视序言部分第3段所提到责任和赔偿有关法律原则的制订，并要求环境法专家组集中处理几个具体的部门，例如制订国家立法主要准则。工作组不应涉及科学和技术方面，澳大利亚认为那是超出它的权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答复执行部分(b)段所构想的法律研究所和组织有关问题时说，这一段的构想是大自然养护会的环境法中心的环境法资料系统和类似的机构或组织。方案局助理执行主任在答复另一个问题时说，该决定不引起额外财务问题，将在目前的财源范围内加以执行。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8. 在1978年5月24日第14次全体会议上，本届规划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一会期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第6/9号决定）⁴³。

⁴³ 决定本文，见下面附件 I。

(b) 环境管理

209. 一个代表团在支持环境管理方面的活动时表示，应该照顾各区域的明显特征，并呼吁环境规划署支持提议的南太平洋人类环境会议。⁴⁶ 有人指出，环境管理必须依赖环境教育和训练，并请环境规划署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充分合作，促进环境管理的咨询工作。 又有人指出，由国际和区域机构资助的发展计划项目或方案中的环境标准一体化工作，并不十分成功；环境规划署应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办法是：制订可以适用于大型和重要计划项目的标准，或编制有关的准则和手册，供联合国系统和区域机构使用。 将环境措施费用纳入计划项目规划中，是很重要的工作。 为了确保联合国系统和区域机构遵守这些准则，似有必要由主管立法机关以适当的决议或决定，予以认可。 又有人建议，金融机构应将环境考虑列为其提供援助的一项条件。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关于环境机构和法律的手册是有用的。⁴⁷

⁴⁶ UNEP/GC/90，第660段。

⁴⁷ UNEP/GC.6/7，第150和158段。

B. 提交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深入报告的选定主题

1. 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

210.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化学品登记中心的重要，它们指出化学品已变成许多目的在于防治污染问题的国际和国家环境方案的重点问题，而污染问题又是最重要的环境问题之一，与人类活动绝大部分的部门息息相关。在这方面，应该注意避免工作上不必要的重复，因为例如有关的众多化学品的实验过程就是既花时间，又费金钱。不过，它们着重指出了不同国家进行划一的实验程序的重要性和有必要为了比较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研究。它们认为，化学品登记中心不应卷入评价过程本身，而应充分利用已有的服务设施。一个代表团建议，化学品登记中心应主要成为化学品数据来源资料的中央贮存所，也应成为有关国家、区域和全球政策、管制措施和可能有毒化学品管理标准的资料来源。资料应斟酌情况加以散发。有一个代表建议说由化学品登记中心订期提供数据索引将是很有帮助的。各别的化学品方面希望有逐步的处理办法；一个代表团说，化学品登记中心的有限资源应善加利用，并建议第一步应集中努力在环境规划署和卫生组织共同确定的重要污染物中化学品的选择。一些代表团反对这种办法，说因为登记中心是这样重要，处理化学品登记应尽快扩展。一个代表团说，使用把化学品从开始生产到最后处理各个阶段都加以说明的流动图解，有助于开展关于可能有毒化学品的研究。另一个代表团支持这种说法。

211. 化学品登记中心在对化学品可能发生的危害预报警告后情报的速迅传播中所引起的重要作用，已经予以强调。若干代表团着重指出，传播给政策制订者和一般群众——特别是就发展中国家而言——的关于可能有毒的化学品的情报，应该简明易读。

212. 若干代表团讨论到迫切需要扩大拟议的活动中提及的与化学品登记中心联络的通讯员网。⁴⁸ 一些代表团称赞修改目标和战略⁴⁹的提议是明智而切合实际的，不过其他

⁴⁸ UNEP/GC.6/7, 第195(d)段。

⁴⁹ 同上, 第193段。

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就某些目标作更确切的解释，因此上述的提议还是不够。有一个代表团在审议化学品登记中心单位的地点问题时，强调应充分考虑到特别是同卫生组织和劳工组织密切合作的需要。另一个代表团对化学品登记中心咨询委员会上未代表关心环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表示关切。

213. 所有发言者都称赞化学品登记中心的《公报》的编印，其中一个代表团还建议，《公报》发行次数应予增加。

214. 化学品登记中心人体健康和工业和工业与环境方案之间的密切联系受到注意。有人建议，化学品登记中心，应同卫生组织维持密切的关系，若干代表团还对卫生组织就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可能有毒化学品方面的计划开支所显示的明显减少经费负担，表示关切。

215.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应就供外销的可能有毒的化学产品编制完备的资料，不管这些化学产品是否已列入输出国家中未经登记合格使用的目录。其他代表团要求在评价化学品时就考虑到的社会和经济因素采取行动，有一个代表团说，关于有毒废物和回收利用的资料应考虑列入登记册。也有人提到1976年4月13日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对环境影响不明的化学物质和物理作用物”的第53(IV)号决定，认为这个决定指出了化学品登记中心的工作应予包括的重要因素。

216. 若干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都宣布，它们的国家愿意参加可能有毒化学品工作方案的某些方面。

217. 卫生组织的代表提到若干代表团对卫生组织预算支持化学品登记中心有关活动的明显减少所表示的关切时说，关于可能增加这方面和其它方面的初步计划，已提交本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218. 委员会在结束辩论化学品登记中心时，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由比利时、加拿大、伊朗、肯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所提关于登记中心的一项决定草案。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9. 1978年5月24日在第14次全体会议上，本届规划理事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第一会期委员会所建议经主席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第6/3B号决定）⁵⁰。

2. 人体健康和环境卫生

220. 大家都广泛地认识到，人体健康和健全的环境是不可分的概念。一般赞同环境规划署在这方面的进展和计划，虽然有一个代表团说，按不同参加机构和环境规划署而分解工作计划的组成部分对综合性合作努力毫无助益。若干发言者强调，环境规划署应时刻注意避免同其他国际组织工作重复；方案文件中所突出的协调工作应予继续。一个代表团说，拟议中的工作计划的某些部分是乐观的。其他的代表团着重指出，环境方案必须强调健康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密切关系。一位发言者在告知委员会将于1978年在他的国家举行初级保健世界会议之后，宣布他的政府准备担任同这问题有关的专业座谈会或讨论会的东道国。一些代表团认为防止食物污染在环境方案中值得更大的重视，因为它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是很重要的。若干其他的代表团提到训练方案的重要性，特别是关于化学品生癌和引起突变的作用的训练方案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召开更多的区域专业座谈会和实习班，以训练毒理学家和病理学家。有人提议，按照环境规划理事会1977年5月25日第85(V)号决定的第3段，应对药物、化妆品和其他化学品所造成的环境危害的战略应加以修订。

221. 在虫害防治方面，有些代表团建议，环境规划署应更加重视疟疾和血吸虫病以外由传病媒介所传染或同虫害有关的疾病。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应更多地注意把合乎环境要求的办法推广到虫害防治方面，又说虽然对棉花虫害的重视是

⁵⁰ 决定本文，见下面附件一。

可以理解的，但是这种办法也应用于对农村贫民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农作物虫害，从而建立同其他经济发展工作的联系。对此，其他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另一个发言者提到她的政府的政策是把预防作为虫害防治的第一步，然后才是综合防治方法，这个政策既经济、安全和有效，又不发生污染。

222. 卫生组织的代表说，该组织欢迎环境规划理事会把卫生问题选为 1978 年深入审查的主题之一。卫生组织认为，环境的健全管理是人体保健最有效而持久的办法；该组织在这个方面，特别是在给水和卫生领域都很积极。他希望卫生组织和环境规划署继续进行合作。

223. 教科文组织代表在注意到若干代表团对训练毒理学家和改进化学品实验方法的需要所表示的意见时指出，该组织愿意在环境规划署的支持和卫生组织的合作下，就这个方面制订一项行动纲领。

224. 委员会在结束辩论时，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由比利时、加拿大、伊朗、肯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提出关于人体健康和环境卫生的一项决定草案。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25. 在 1978 年 5 月 24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上，本届规划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一会期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第 6/4 号决定）。”

” 同上。

3. 干旱和半干旱地生态系统

226. 鉴于干旱地、土壤、水源与联合国用水会议和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后续活动之间的密切关系，各国代表团欣然注意到在编写方案文件关于干旱和半干旱地生态系统的这章和关于土壤和水源各章时都充分照顾到这两个会议所通过的行动计划。

227. 许多代表团称赞关于干旱和半干旱地生态系统的方案，并赞同拟议的目标和战略。²² 若干代表团挑出个别的活动，认为是环境规划署应起作用的优秀榜样。

不过，有些代表团认为，有些目标和战略仍太笼统。许多代表团在支持环境规划署的拟议活动，特别是关于干旱地规划和管理综合性办法的活动的同时，表示它们仍对防治沙漠化的跨国计划项目采取保留立场，有些认为项目范围太大太广。

有人指出，植树方案缺乏细节，不够明确。有一个代表团提到它的国家准备植一百万株树，要求环境规划署在这方面给予合作和援助。若干其它的代表团提出了例证表明它们政府在各自的防治沙漠化方案中如何将树木栽植和保护结合起来。

228. 许多代表团注意到干旱地方案中突出了环境规划署的协调作用，并强调其重要性。一些代表团说，应认真考虑合并沙漠化股和负责干旱和半干旱生态系统的生态系统工作组，以此作为保证它们有效工作的一种手段；这种合并不一定会同大会第 32/172 号决议抵触，而且环境规划理事会可以就这个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

229. 另一个代表团说，工艺是防治沙漠化的重要工具，并请有关各国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其本土工艺的报告，以便专家组加以分析和评价后向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该报告连同规划理事会的意见，将成为环境规划署对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一项贡献。

²² UNEP/GC.6/7, 第 270 段。

230. 许多代表团提到干旱地综合保护(干旱地计划)方案和干旱和半干旱牧地生态管理方案(生态管理方案), 它们认为这两个方案相辅相成。有些代表团敦促在环境规划署支持下把干旱地计划推广到北非和非洲的苏丹—萨赫勒区。有一个代表团对干旱地报告未提供给各国代表团参考表示遗憾。若干代表团希望环境规划署支持地中海生态学图书馆和畜牧区域中心, 但是另一个代表团警告说, 文献中心非常费钱, 环境规划署的支持应仔细加以考虑。一个代表团要求执行主任采取必要的步骤立即执行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合办的西非和中非的牧地监测计划项目, 因为有关各国已对这个计划项目给予支持。有人指出, 绿带计划项目是跨学科的工作, 不仅仅同重新植林有关。

231. 许多代表团一致认为, 有关于旱和半干旱地的训练非常重要; 许多代表团愿意以它们国内的机构中的训练设备提供发展中国家人员。有一个代表团说, 对有兴趣的国家可以提供顾问; 他们的费用可由该政府对环境基金的捐款支付。

232.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感谢各代表团有意利用将从肯尼亚取得的经验, 在不同的区域发展干旱地计划项目, 并感谢肯尼亚政府在计划项目地区内设立生物层保护区。综合试验计划项目的干旱地网, 是有关居民对沙漠化问题和干旱地生态系统合理管理作出具体行动的宝贵概念基础。关于地中海气候区的半干旱地, 他希望环境规划署不久将支持把地中海生态学图书馆的服务推广到各有关国家去。

233. 粮农组织的代表说, 粮农组织预算表格上不列数字是由于很难在可以接受的精确程度上查明不同的方案和预算结构中环境活动的数字; 这并不表示粮农组织方面缺乏行动和兴趣, 粮农组织将尽力与环境规划署合作, 以改善预算资料的水平。粮农组织希望土壤退化地图将很快完成, 同时也希望在1978-1979两年期加强有关生物肥料的活动。

234. 亚太经社会的代表说, 该委员会已开展进行关于沙漠化会议区域后续活动的行动; 若干国家经过磋商, 已同意西南亚监测的跨国计划项目, 而且沙漠化监测和沙漠化防治工艺研究班也已进行安排。

235. 委员会在结束辩论时，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法国和突尼斯代表团所提关于地中海生态学图书馆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同意在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方案（参看下面第 289 段）中列入关于干旱和半干旱地的追加建议。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36. 1978 年 5 月 24 日在第 14 次全体会议上，规划理事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第一会期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第 6/5A 号决定）³³。理事会对委员会关于干旱和半干旱地生态系统的建议所采取的其他行动参看下面第 291 段。

4. 土壤

237. 许多代表团认为土壤方案简洁明了，比以前的方案大有改进。但是有一个代表团觉得，曾在理事会第五届会议上受到严重批评的关于土壤的一章，仍然不够完善，特别是它没有充分反映许多国家的科学家在 1977 年 1 2 月提出的具体活动提议；在许多方面还需要更多的努力，例如世界土壤地图的绘制和评价，防止各种土壤退化的手册的编制，以及生物地理化学方面地图的绘制。其他许多发言人都表示希望土壤退化地图在不久的将来即能完成。另有几个代表团觉得没有理由把土壤的重新开垦工作限于矿区；其他退化的土壤，例如盐化土壤和碱化土壤，亦应予以注意。土壤综合管理的概念被认为是土壤方案未来活动的基础。好几个代表团赞同所定的目标和战略；但是也有些代表团认为它们过于笼统，要求加以修改，使它们更为具体。

³³ 决定本文，见下面附件一。

238.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在土壤方面的活动似有零片段之弊，它们力言需要加以协调；一个代表团认为专题联合方案规划是一个必要步骤，并强调必须重视土壤流失的问题及减少流失的研究工作。特别是为了小农的利益而应用研究结果的需要也得到强调。

239. 训练工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员的训练，得到普遍支持。广大人民参与控制土壤流失的努力，其重要性也获得广泛的强调。

240. 好几个代表团谈到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力言必须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来控制土壤流失。它们建议环境规划署优先制订关于土壤退化的指导原则，以协助各国政府制订非常需要的作为它们发展计划的一部分的土壤政策；它们还为了要突出这一问题而提议把两年期基金支援的活动加以修改。一个代表团提到执行主任拟于1982年完成的第七项目标时⁵⁴，着重指出在这方面鼓励应用较健全土壤管理的训练和推广工作的重要性。

241. 委员会在结束辩论时，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阿根廷、哥伦比亚、墨西哥和乌拉圭代表团所提关于土壤政策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同意在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草案（参看下面第287段）中列入关于土壤的其它建议。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42. 1978年5月24日在第14次全体会议上，本届规划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一会期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⁵⁵。理事会对委员会关于土壤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291段。

⁵⁴ UNEP/GC/L.48，经第82(V)号决定，第六节核可。

⁵⁵ 决定本文见下面附件 I。

5. 水

243. 所有发言者都大体支持水源方案;方案中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合作和协调,以避免重叠并保证可用资源的最善利用,这一点也受欢迎。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它关于用水会议的后续工作的讨论。许多代表团赞同对目标和战略所提议的修正:可是有些代表团认为目标和战略太广泛了,以致未能阐明所涉问题的相关性、重要性和紧急程度。一个代表团对可能重新制订的目标,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其他代表团觉得工作计划应当直接涉及所处理的差距;有些代表团觉得某些缺陷相当严重,应该立刻予以注意。一个代表团,在其他代表团支持下,表示希望加强水源方案,特别是在干旱地区,而另有些代表团则要求在环境规划署所进行的关于水源的区域活动之间应该取得更好的平衡。许多代表团认为,关于水资源的综合处理办法,应该给予优先注意。

244. 有几个代表团支持环境规划署对农村水源供应和卫生以及一体化活动的环境考虑的重视,而一个代表团则认为农村水源供应问题应该作为卫生方案的一部分予以处理。若干代表团建议,水源示范计划项目不应作为单独的项目,而应作为正在进行的计划项目的一部分,借以保证这些计划项目里都带有环境措施。有些代表团主张集中注意水质,而不是水资源本身的发展。其他代表团则力言水的量与质同样重要,在这方面,许多人都认为河川流域提供了展示水资源管理的整体化作法的最好机会,包括地下水的水质在内。

245. 水资源管理方面的环境教育和训练的重要性得到普遍的强调,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需要加强。一个代表团力言需要集中注意能够造福发展中国家的贫农的种种活动:有迫切需要训练技术人员,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应注意在诸如水源供应和废料处置、促进标准、供发展中国家用的手册等方面举办自助性的计划项目,并为发展中国家举办训练方案。好几位发言人表示他们的政府愿意

⁵⁶ UNEP/GC.6/7, 第324段。

在它们的机构里训练发展中国家的人员； 一个代表团声明，它的政府准备在1979年举行一个为期三周的训练班，作为环境规划署主办的地表水的沃化和更新讨论会的后续行动。 另一个代表团宣布将于1979年在罗马举行一个讨论会，作为用水会议的后续行动，并邀请有兴趣的国家踊跃参加。

246. 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水资源方面所起的作用被认为极其重要，发言者提到了经济互助理事会和经合发组织所做的工作。 另一件被认为极重要的事是，环境规划署应该汲取各国的经验。

247.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报告了自然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进行的与水有关的种种活动，特别是关于水源管理和行政的研究和讨论会、探测和开发地下水（特别在萨赫勒）的业务计划项目，地面水和水源管理和行政的体制问题。 在协调方面，联合国系统目前正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水资源发展分组委员会，从事执行用水会议 E/CONF.70/CBP.4 号文件内所载的各项建议，同时，方案协调委员会为了协调中期计划而作出的努力，应可有效地减少重复。 自然资源委员会将于1979年1月举行一届特别会议，来审查行动计划里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248.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说，国际水文方案对于合理水资源管理采取了一种解决问题的作法。 他一方面强调有关的训练工作的重要性，同时也力言需要适当的协调。 他还强调了灌溉生态系统的适当整体化管理的重要性，以及在这方面举行示范计划项目的需要。

249. 亚太经社会的代表说，作为联合国用水会议的后续行动的一部分，亚太经社会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队，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水资源发展分组委员会在行动计划的某些方面进行活动。

250. 委员会同意在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草案（参看下面第287段）中列入关于水的建议。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51. 规划理事会对委员会关于水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291段。

6. 区域海

252. 发言者一致祝贺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在区域海洋方案方面制订的方向和作出的进展，大家认为这是环境规划署协调和催化作用的一个绝佳范例。执行主任关于增订战略和目标的建议⁵⁷，获得普遍的支持。还有人指出，这项方案已经发展成一种综合环境管理的工作，得到了非常积极的成果。

253. 大家同意地中海行动计划进展得很好，许多发言者敦促环境规划署继续参与，直到参加国政府能够全部负起执行行动计划的责任时为止。其它区域海活动也应采取类似的安排。有人认为，环境规划署在该区域的催化作用，尽管影响到该区域的各种政治和经济问题，还是调动了地中海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协助。同时，还保证了许多联合国有关组织的积极参与。一个代表团提及在地中海行动计划范畴内于1977年1月12日至14日在突尼斯举行的海洋公园和湿地专家会议，编制了一系列提请执行主任注意的建议，对于这些建议所引起的后续行动表示关切⁵⁸。这同一个代表团再一次声明欢迎地中海区海洋公园及湿地联合会的活动中心设在它本国。

254. 科威特代表通知会议说，在科威特（1978年4月15—24日）举行的区域全权代表会议（参加者包括巴林、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通过的行动计划，要求采取若干措施，包括环境评价、环境管理和法律等组成部分。除其它事项外，行动计划规定的机构和财务安排还包括：设置一项总数达580万美元的信托基金、一个海洋紧急互助中心，和一个由环境规划署在临时基础上提供的秘书处。

255. 有人表示，希望环境规划署充分支持该行动计划和其它正在编制的类似计划，特别是有关几内亚湾、加勒比海、东亚海域和西南与东南太平洋区域的计划。一个代表团提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有必要在更大的程度上介入属于其管辖范围的计划项目，若干代表团敦促，墨西哥湾区不应排除在加勒比的有关

⁵⁷ 同上，第397段。

⁵⁸ 同上，第354段。

环境管理活动之外。一个代表团建议，在环境规划署与拉美经委会之间关于发展加勒比海区行动计划的协议里包括加勒比国际组织，并将该组织成员国的计划草案提请表示意见及提出提议。有人对东亚地区的缺乏进展表示关怀。两个代表团提到，指定其它地理区域作为未来发展区域海计划项目的可能性。

256. 关于环境规划署通过设立一个区域海方案活动中心来发挥其协调作用的构想，受到了普遍的支持。一个代表团主张将该中心设于日内瓦，至少可以暂时这样安排。另一个代表团建议，为执行行动计划所提供的各种秘书处服务，至少在初期阶段，应该加以集中。

257. 若干代表团虽然承认区域海方案需要区域数据储存设施，但建议应该尽量利用现有的设施。有人提到某些数据具有所有权性质，但也有人建议，这种数据如果需要的话，也应在收集后两年以内加以散发。

258. 一个代表团促请各方注意西南太平洋岛屿地区的现有情况，并对计划中与亚太经社会和有关分区域组织合作制定的环境管理方案⁶⁰表示支持；该区域敏感的人为和自然生态系统，是环境规划署研究的理想对象，而且可以用来作为一个模型，来研究更复杂的情况。同一代表团建议，在南极存在着几乎原始状态的情况，非常适合进行基线研究，并敦促环境规划署考虑在该区域发挥一定作用。

259. 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海洋有关的学科方面进行适当的训练方案，若干代表团提请各方注意，在它们的国家，有接受海外留学生的设施。

260. 一个代表团，特别提及几内亚湾方案⁶¹，说并不是所有政府都知道作为区域海洋方案一部分召开的各种会议。环境规划署应将这类事项全部通知各会员国及其联络点，以便各国政府能够掌握事态的发展，必要时参加会议。

⁵⁹ 同上，第 336 和 394 段。

⁶⁰ 同上，第 389 段。

⁶¹ 同上，第 376—379 段。

261. 一些代表团对1979年度海洋方面预算项目的拨款少于规划理事会1977年5月24日第98B(V)号决定所核定的1978年度的拨款表示遗憾，但同时也认识到，在那个时候，还没有预料到除地中海以外的其它区域海方面的方案和活动，发展的如此之快。有人认为，这项削减将对地中海行动计划产生不利的影响，执行主任有意将进一步执行该计划的基金支助水平限于海洋预算项目的百分之十，不超过该区域整个需要的百分之二十五，表示了关切。

262. 若干代表团觉得，地中海方案是一个试验性计划项目，从中可以汲取教训，经过适当的修正后，并可适用于其它区域。一个代表团在其它代表团的支持下说，为确保该计划的成功，环境规划署应继续依照以前的水平，提供财务支持。又有人提出，该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可能无法负担所涉的额外费用。另一个代表团表示，似乎不宜因为环境规划署支持的降低，而让地中海的两个欧经共同体会员国来承担大部分的计划执行费用。但一些发言者说，如果环境规划署要在其它区域履行其催化作用，应避免在行政服务方面提供无限制的支持，就应该逐步撤消对地中海计划项目的财务援助。他们认为，从1978年起的五年期间，将环境规划署的财务责任移交给有关国家，非常适当。他们承认，环境规划署的继续参与地中海方案极为重要，特别是在促进合作方案规划方面，但是觉得在移交财务责任的情况下，这一点还是做得到的。一个代表团提到沿岸各国在摩洛哥会议上拒绝了联合巡游方案（地中海巡游），因此在方案文件关于工作计划的一节里不应该提及该方案。

263. 一个代表团建议，由于环境规划署的海洋方案关系重大，整个方案应该予以扩大，财务上应予加强。关于将人类住区预算项目内的经费划拨给海洋方面的一项提案，获得了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但受到其它代表团的反对。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将所有其它预算项目的经费予以削减，以便维持海洋方面的经费水平。若干发言者建议，海洋预算内的任何短绌，应由执行主任行使他的权力，从其它预算项目中抽调经费来补充，但不得超过该预算项目的百分之二十；但是，助理执行主

任(方案局)指出,这种作法虽然可能,但也相应地减少了其它方案工作部门的经费;此外,执行主任手上可以变通的办法,已经用得差不多了,有些预算项目,例如支援性措施,已经全被支配。

264. 海事组织的代表证实该组织对区域海方案有很大的兴趣,又说海事组织准备象它对地中海方案和最近的科威特会议一样,继续向其他区域海计划项目提供援助。他说明了海事组织赞助下过去几年间召开的国际会议,特别是海洋污染方面的国际会议,以及同会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所共同推行的许多训练活动。海事组织希望同环境规划署继续保持良好关系。

265.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对该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在区域海方案的合作,表示大体满意。他指出:虽然方案文件对海洋学委会的活动有良好的反映,但却多少忽略了教科文组织的海洋科学司的辅助活动,这些这些辅助活动特别涉及海洋科学专家的训练和沿岸问题的研究或对环境保护关系重大的海洋生态系统的样板建立等事项。

266. 阿盟教文科组织的代表说明了1974年阿盟教文科组织所倡议的红海区域方案。处理法律和科学方面问题的红海行动计划正在执行,而阿盟教文科组织担负了临时秘书处的事务责任,在有关各国政府同意作出正式安排之前,从事制订行动计划。他也说明了其他同阿盟教文科组织有关的活动,并感谢环境规划署在这方面的协助。

267. 委员会在结束讨论区域海方案时,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希腊、象牙海岸、科威特、塞内加尔、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代表团所提关于地中海方案的一项决定。委员会同意在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草案(参看下面289段)中列入关于区域海方案的其他建议。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68. 1977年5月24日在第14次全体会议上,本届规划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

式通过了第一会期委员会建议经主席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第6/7B号决定）⁶²。理事会对委员会关于区域海建议的其他行动，参看下面第291段。

7. 教育

269. 许多代表团称赞环境规划署的教育方案，并支持这些目标、战略和工作计划。不过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些目标和战略不够具体，深入分析揭露的缺陷，在规划活动照顾不够周全。另一个代表团认为，环境教育和环境训练的目标和战略关系密切，将它们分列是很不幸的。许多代表团强调，这两个主题，彼此相关，也都同资料有关。环境规划署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的合作，特别是同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和劳工组织的合作受到重视。许多代表团建议，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的联合协调环境教育活动，应给予考虑。许多代表团欢迎第比利斯环境教育会议后续行动的专题联合方案规划⁶³，并希望，这项活动能促成制订联合国环境教育方案，而为系统的协调立下坚实的基础。

270. 大家大致同意，这项方案符合第比利斯的建议，许多代表团称赞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在安排会议上的合作，以及苏联作为会议东道国所做的筹备工作。许多代表团指出，由于会议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影响，许多国家和区域机关都在调整其方案，在其国家教育方案中编入有关建议。在这一点上，许多人都强调应在国家和区域以及全球各级上执行这些建议。许多代表团说明了针对国家一级所采取的步骤；若干代表团表示，它们在初中、高中和大学的课程中已着手编入环境方面必要知识，而有许多代表团提请注意在高等教育中设置奖学金和研究金的迫

⁶² 决定本文，见下面附件一。

⁶³ UNEP/GC.6/7，第419段和UNEP/GC.6/7/Add.1，第48段。

切性。一个代表团提议设立特别研究金或奖学金，颁发给环境方面的杰出学者，为期最多为六个月。若干代表团提到，它们国家中的高等环境教育机构欢迎发展中国家的人员。许多代表团建议，工程师、建筑师、商人、工业界人士等，特别是经济学家的环境教育的资源和设备的供应，应加以考虑。

271. 一个代表团指出，它的政府正在筹备一个国家会议，作为第比利斯会议的后续行动，而另一个代表团在提到即将召开的教科文组织大会时，提请注意向各国代表团简单介绍第比利斯会议的需要，使教科文组织制订出来的方案充分照顾到它的建议。许多代表团说，它们已经向许多发展中国家提供了环境教育方面的援助。

272. 在非洲建立环境教育和训练方案活动中心⁶⁴受到欢迎。有人指出，这个方案将发挥催化和协调作用；若干代表团希望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共同努力，而许多代表团说，它们国内的机构将同该中心进行合作。

273. 一个代表团促请环境规划署在基金支持的计划项目中列入环境教育，并在这些计划结束时，进行评价。其他代表团指出环境问题的概念化和这些问题落实为侧重行动的方案之间目前存在的差距。因此有人建议，环境规划署和环境教育方案活动中心的工作之一就是订出适当的准则，以协助规划人员和决策人员制订环境方案。

274. 各方面的一般性环境教育的需要和重要性都受到了很大的重视。有些代表团着重指出，这方面的主要问题就是用适当方法同决策人员接触。许多代表团强调非正式教育的重要，它们认为这可以成为环境规划署催化行动的一个特别领域。一些代表团建议，将来环境规划署似可考虑赞助一个非正式环境教育的会议。

275.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感谢各国代表团在第比利斯会议上一致表示满意，并强调从实用的观点来划分全民一般教育和教育及训练的其它方面的重要性。正式和非正

⁶⁴ UNEP/GC.6/7, 第 439 段。

式的一般环境教育是各国教育当局的责任，而教科文组织是在联合国系统内与这些教育当局保持连络的正常渠道。在一般教育中纳入环境考虑的工作量极大，教科文组织期待环境规划署在未来五年中不断给予大量支持，以确保这项过程的成功。在教科文组织方面，它正在做出非常重要的努力，例如它向全体会议提议增加这个领域内百分之六十五的预算。就区域一级而言，教科文组织区域教育办事处为一般环境教育内的合作和协调提供了最好的渠道，因此环境规划署的方案活动中心应避免在这方面进行业务工作。关于专业团体和社会团体的环境教育，教科文组织特别对工程人员与环境规划署合作有关的方案的继续表示兴趣，并准备同环境规划署共同制订训练决策人员、规划人员和经济学家的方案。

276. 劳工组织的代表宣布目前有两项供环境教育和训练之用的基本战略：通过正式教育制度的长期办法，和通过管理人员、规划人员和决策人员非正式教育的短期办法。对于实业管理人员、政府规划人员、职业训练人员和贸易联盟负责人员提供教育和训练，劳工组织拥有悠久的经验和全世界性的机构网。这项能力能用于环境教育，只要环境规划署予备对非正式教育给予支持，如同它曾经慷慨大方地支持正式教育一般，此外这种办法在支持环境方案的全面目标上几乎一定会立见成效。

277. 有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应该继续支持设于马德里的国际环境科学训练及教育中心，作为一个在一般教育领域内符合拉丁美洲要求的机构。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增加国际训练课程教育成效的建议，并说该国政府愿意进行一项为期十个月的生态管理方面的研究所训练课程。

278. 委员会在结束讨论环境教育时，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阿根廷、哥伦比亚、墨西哥和乌拉圭代表团所提关于环境训练中心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同意在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草案（参看下面第287段）中列入关于环境教育的追加建议。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79. 1978年5月24日在第14次全体会议上, 本届规划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一会期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⁶⁹ 西班牙代表, 赞同协商一致方式, 并说, 根据这项决定, 西班牙当局提议为它们对环境训练中心的财政支持, 并回顾西班牙在1978—1980年期间的捐款达3,448,300美元。

280. 规划理事会对委员会关于环境教育的建议所采的其它行动, 参看下面第291段。

8. 新闻

281. 环境规划署致力于改善向各国政府和一般大众传送新闻, 它所取得的进展受到了各方赞扬。有些代表团指出, 关于环境方案支持的计划项目、会议和其它活动的报告, 应以免费或廉价的办法出版和分发, 以协助环境资料的迅速散发, 并避免浪费精力搜取已有的资料。若干代表团认为: 就长期来看, 没有任何重大的事件足以减少地方和国际对环境的威胁, 除非能唤起大众的普遍醒觉和参与, 并关切到环境素质和满足人类基本需要之间的必要联系。他们还赞扬了环境规划署出版的《地球只有一个》、《环境》、世界环境日新闻材料、特写和新闻报导。一些代表团对《地球只有一个》误时出版表示遗憾, 各种语文的版本迟了二至六个月, 并希望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措施, 纠正这种情况。有些代表团说: 这些新闻材料得到它们国内大众传播工具的广泛使用, 并应尽早提供给新闻媒介。有几个代表团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在与环境规划署合作下的有效工作。若干代表团说: 他们将使用新的环境之友网来传播新闻。

282. 有几个代表团提到了《地球瞭望》、世界观察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环境联络中心的环境新闻工作。不过,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至少有一半的新闻预算应用于推动发展中国家的新闻组织, 而且环境规划署必须打破从工业化国家输入新闻的传统框框。

⁶⁹ 决定本文, 见下面附件一。

283. 许多代表团支持环境规划署设立与发展中国家内选定的新闻机构进行密切合作的区域新闻网的计划。有些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应在推动“新的国际新闻秩序”中起主要的作用，利用它的催化作用确保环境新闻在世界多方向传播。有些代表团强调无线电是通知大众的最好媒介。有若干国家着重指出：在视听辅助器材方面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其中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些器材应当简单而价廉。有几个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也应集中注意解决环境问题的简单而技术上适当的办法。

284. 各代表团指出，环境规划署应在其区域活动方面提供为适合有关区域的需要而制作的新闻并欢迎在这些区域任命环境规划署的新闻官员。若干代表团表示：它们愿意同环境规划署合作以不同语文发布新闻并愿意同环境规划署交换影片。

285.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说，该组织在新闻方面能作出更多的工作；现在是宣传解决方法而不是宣传问题的时候；人和生物层方案能为教育和新闻提供十分有价值的材料。

C. 方案文件格式和内容的发展

286. 就这个题目发言的所有代表团赞扬了执行主任改善方案文件的格式和内容的努力。但是，有一个代表团说，不参照以前的方案文件，是很难了解内容的。委员会审议了执行主任提出的关于文件格式和内容的各项原则后，达成了下列协议：

格式

(a) 方案文件应编写成单个报道，其章次一般按照第UNEP/GC.6/7号文件第一部分内所载的主题排列；

(b) 每章内各节应大致与第UNEP/GC.6/7号文件第二部分内所载的各节相同；

(c) 文本应尽量精简，必要时可使用图、表等；

(d) 虽然给予每个主题的处理应大致相同，不管这个主题属于深入周期的那部分，但是深入报道的项目应反映更全面的分析和规划；

(e) 说明在某一届规划理事会会议上深入报道的那些主题的文件应以参考文件和(或)背景文件加以补充。

内容

(f) 报道最近和当前事态发展的那部分方案文件应将注意力集中在实质成果和成就上，而不是集中在事件上；

(g) 文件的组织应足以使理事会明白根据目标和战略作出的计划是什么，其中包括附有日期和有关预算资料的详尽工作计划；

(h) 文件的编写应明确促请理事会注意以前核定的而仍然有效的目标和战略，并使理事会了解提议的工作计划和与它们有关的预算间的关系；

(i) 报告应尽力在实质和财务两方面将环境规划署基金活动(即第三层次)纳入环境领域的全球活动范围(即第二层次)内。

D. 关于方案活动的一般性行动以及委员会报告的通过

287. 第一会期委员会在结束工作时，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主席建议关于方案事项的一项决定草案，以及附有不涉及额外财务问题由孟加拉、中国、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代表团提出关于区域方案和方案规划： 亚洲的一项决定草案。

288. 委员会也将1979年各预算项目基金分配额的分派建议通知第二会期委员会。

规划理事会第6/13D号决定，第4段“列有建议的数额。

289. 一个代表团虽然愿意核可该报告，但觉得“非污染”形式的能源一词用意太含混；它认为，没有任何一种能是非污染的。

290. 报告通过后，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个代表团的支持下，对活动的进行和财务管理的一些说明过份详细，表示关切。它恐怕这种态度将导致瘫痪，并希望对执行主任的能力给予更大的信心，以便他作出必要的修改。在具体范围内，执行主任应有必要的行动自由，因此在理事会的下一届会议里，一些作法应该改变。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91. 1978年5月24日在第14次全体会议上，本届规划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一会期委员会建议的两项决定草案(第6/2和6/10号决定)⁶⁶，并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

292. 执行主任对第一会期委员会未能削减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数目，表示关怀。将各国政府希望提请秘书处注意的这些决定合并成较小的数量，或成为包含方案所有方面的单项决定，似有可能。也应有必要。现在有一种倾向长篇序言的显著趋势，理事会回复最早几届会议所遵循的较短格式，或许是有益的。更精确地集中发布正确指示的决定将改进理解和便利执行，并有助于维持会期工作量到可以顺利管理的程度。刚才通过的各项决定，有些执行部分段落几乎逐字照抄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所产生的政策指导决定。有一个决定含有显而易见相互矛盾的指示；有些指示与规划理事会历届所发指示不完全一致；有些决定遣词用字令人不明白应采何种行动，和如何才能正确执行决定。有些决定缺少某些主要因素：在关于环境训练中心的决定中，理事会似应也敦促各有关政府对该中心提供充分的

⁶⁶ 同上。

支持。

293. 因此，他希望，第七届会议时各国将作出协调一致的行动，削减决定数量，并在会议的刚开始时各委员会设立起草小组，在各委员会内，及它们同全体会议之间力求各决定的协调一致，以便使执行主任收到的指示清楚，正确而又简洁。

294. 乌拉圭代表说，他很欣赏执行主任的坦诚。他非常清楚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在应付经常反映许多不同利益的复杂立场时所面对的重重困难；正如第一会期委员会上曾经说过的，执行主任在履行职责时应容许一定程度的伸缩和自由。他同意执行主任关于决定草案格式的观点。它们应在会议的第一个星期结束以前提到秘书处。并应同秘书处合作设立一个起草小组，以协调和合并决定草案，并设立一个专门处理翻译文件文体的小组。在某种程度上，他接受执行主任对关于环境训练中心决定的批评。不过，他的代表团和提案国之一的代表团一样，认为案文中已隐含了各国政府也应支持环境训练中心的意思，特别是在提到未来重组该中心的时候。

295. 比利时代表重申执行主任应有一定限度的伸缩和自由，并同意执行主任关于决定格式的观点。他强调有必要对理事会的需要和它希望同执行主任确实进行何种合作作更多的反映。

第五章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所引起的问题

296. 本届理事会 1978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第 10 次、第 11 次和第 12 次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8 时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审查和后续活动的报告 (UNEP/GC.6/9 和附件); 执行主任关于筹措《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所需资金其他措施和办法的说明 (UNEP/GC.6/9/Add.1);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报告: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为苏丹—萨赫勒区域利益应采取的措施 (UNEP/GC.6/9/Add.2) 和执行主任关于改善苏丹—萨赫勒区域机构安排的三个可供选择的措施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UNEP/GC.6/9/Add.2); 执行主任关于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的报告 (UNEP/GC.6/9/Add.3); 和执行主任为筹资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设立特别帐户及其管理的说明 (UNEP/GC.6/9/Add.4)。

A. 审查和后续活动

297. 执行主任在介绍他的报告时指出, UNEP/GC.6/5/Add.1 号文件内载有 1978 年 4 月举行的环境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讨论如何执行大会就沙漠化一事委会环协会的任务的报告。他报道他就决定 1978 年内发动执行第 32/172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的最好办法同主管行政和管理部副秘书长协商的结果, 并提请注意环境理事会、执行主任和环境协调委员会的具体责任, 如会议报告 (A/CONF.74/36) 所载《行动计划》建议 27 所详细规定的。

298. 各国代表团对于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成果大体上表示满意, 对于环境规划署为履行沙漠化会议所交给它并经大会第 32/172 号决议第 8 段认可的责任而已采取的步骤也表示满意。大多数就这个问题发言的代表团对沙漠化会议的建议表示支持, 按照这项建议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环境协调委员会应得到一批人数极少而资

格很优的工作人员的服务，这些工作人员在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内可以明确地加以识别，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调派担任。

299. 国际合作防治沙漠化的重要性得到一般的承认；一个代表团指出，应在全世界范围内加强国际和平与“缓和”，并促成有效的裁军措施，从而腾出急需的资源来实现这种合作目的。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研订本国计划项目与方案的恰当，其他一些代表团着重说明这个问题的全球性，需要各级别都采取有效的行动；因此，它们支持并强调为执行沙漠化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而交给环境规划署的全面协调任务的重要性。

300. 一般认为沙漠化会议所导致的势头会鼓励各国政府把《行动计划》内的建议转变为行动。在这一点上许多代表团叙述它们所遇到的具体的沙漠化问题，以及它们对沙漠化所采取的立法、行政、社会经济、教育、情报和技术等方面的一般措施，和在《行动计划》的特定范围就这些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有些代表着重指出那些本国措施的极端重要性，并说明各国政府本身应决定哪种方案最适合它们的需要，它们应得到何种优先地位。

301. 一般认识到，双边和多边合作与援助对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方案与计划项目的重要性。一位代表说，防治沙漠化双边活动的协调，不仅可使这种援助适应有关各国的具体要求，而且还可使所取得的经验供其他区域和国家的参考。又有人认为，应作出一切努力用这种方式来支持和推广本国计划项目：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促成一种型态，从而发展成为一项分区域或区域活动。一位代表补充说，就国家和区域性的防治沙漠化措施来说，由于它们的示范和实验价值，应被看做是为整个国际社会服务的。

302. 有人指出：在国际合作防治沙漠化的工作中，应特别推动经验和资料的交流，以便缩短在有关科学知识上的差距。在这一方面，有些代表团着重指出：有必要把某些国家已进行的训练、教育和技术设施，推广到可能从这些设施中获益的其

他国家。有几个代表团在提到其政府可能提供这方面的援助时，也强调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和协调这种合作形式中所能起的重要作用。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一份关于各种本土技术的报告应提交给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并能作为环境规划署对科学和技术会议的投入。另一个代表团建议：环境规划署或许可对第 32/172 号决议第 6 段内提到的技术讲习班和讨论会提供一些财政支持。

303. 有一个代表团说：应在双边和多边合作的范围内采取一些作业措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在这方面为整个联合国系统担负规划、协调和筹措资金的中心责任。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在环境规划署全面协调和推动导引下，环境考虑的重要性现在已得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充分认识，了解到需要它们采取必要的行动，其中包括沙漠化领域在内；机构的扩散不仅不必要，而且可能是有害的。因此，该国政府将继续通过现有机构提供其多边援助捐献，以便能按照受援国的优先次序加以利用。有人提到，环境规划署从事主题领域大地生态系统干旱和半干旱地工作的人员的职责，是同已为之设有单位的《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贯彻执行相关的。

304. 有些代表团说，鉴于环境协调委员会在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所负的重要任务，行将替代这个委员会的新协调机构务必要顾到这些责任，以免损及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已经推动的冲力。有人也提及牵涉气象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关于干旱和半干旱地的主题联合方案制订办法。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各区域委员会在有效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

305. 执行主任在答复辩论期间所提出的各项问题时说，就象某一个代表提议的，各会员国交给环境规划署的关于控制沙漠化的科技资料，确将提供给未来的科技会议。他也指出，交给环境规划署作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行动计划的协调机构的责任，与构成干旱和半干旱生态系统的管理和控制经常方案的一部分的，比较一般性的责任不同。他虽然认为有必要把这两套活动加以协调和一体化，但是他要强调指出，规划理事会在这些方面的责任也是不同的。所需要的协调将反映在这个沙漠化单位的安置在方案局里，在方案局里，象会议的建议所要求的，它将是一个明显的独立单位。沙漠化会议报告中所载《行动建议》第 96-100 段。里详细说明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计划所需立即采取的步骤。

B. 筹资执行行动计划的其它措施

306. 执行主任于介绍 UNEP/GC.6/9/Add.1 号文件时说, 依照大会第 32/172 号决议第 13 段召集的高级专家小组所进行的研究, 是按照行动计划第 104(e) 段里列出的指示, 其中提议审查执行行动计划的具体筹资办法, 包括信托基金, 带有自动性的财务措施, 以及一个国际基金的成立。

307. 好几个代表团认为这个研究报告载有有价值的资料和创作性的建议。一位代表说, 研究报告里提及的某些筹资措施已经在他本国实行。某些有保证的、可以预测的筹资办法, 以及例如从开发国际公有物所得收入等等的新财源, 得到了一些支持。一个代表团说, 所提议的某些措施极为新颖和带有争执性, 可是在不久的将来会被认为很实际、很健全的办法。这整个报告可以说是不仅为治沙方案、同时也可以为一般的发展目标研究筹资方法的一个贡献。

308. 在另一方面, 有些代表团认为报告里的许多提议非常复杂, 它们需要进一步的研究才决定它们的立场, 而另一个代表团则认为报告里的各项提议是属于一般性的探讨性的。一个代表团反对自动性的概念, 认为应该从现有资源及裁军节余筹集资金。

309. 有些代表团提议由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审查这项研究报告, 还提议把报告分发给各成员国, 以便作深入的研究并提出意见, 然后才能由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一个代表团提议召集一个各区域都有适当代表的专设小组来审查这个研究报告; 它还说, 理事会的有些成员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可能与报告里表示的意见不同, 所以建议由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一件临时报告, 说明由于时间关系以及问题的复杂性, 未能及时准备好最后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310. 另有许多代表团认为, 鉴于治沙措施的紧急性, 理事会不应对这件报告推延决定。一个代表团说, 虽然所提议的某些措施在现阶段可能是不太实际, 可是也有些措施是值得立即加以研究的, 因此应该把整个研究报告提交大会审议。

311. 执行主任答复辩论中提出的意见时说，在召集专家小组时它曾注意到组成上的平衡；专家小组包括来自所有区域的成员，唯一例外是东欧，由于时间关系他未能找一个东欧的成员。有人提议由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个临时报告；可是大会曾明白要求向其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而且，提议成立一个专设专家小组，要依照什么程序进行，理事会应该给它什么进行工作指导原则，都没有提出具体的意见。

C. 为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利益应采取的措施

312. 执行主任在介绍 UNEP/GC. 6/9/Add. 2 号文件时说，依照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70 号决议的规定，该文件里包括一项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现有各主要机构的任务和责任的简短报告，以及为执行该区域的治沙方案和计划项目而提议的措施和行动方式，和改善该区域机构安排的办法，包括三种具体的选择办法。他特别要提请注意在该报告第 37、38、41 和 42 段里及在理事会上分发的一个会议室文件里指出的关于这些提案所涉及的行政和财务问题。

313. 各代表团一般地同意，执行主任的报告充分说明了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目前情况。它们也承认有需要改善这个情况，特别是在该区域内活跃的各机构之间的协调。所提议的执行该区域治沙方案和计划项目的措施和行动方式，也得到支持。一个代表团对于报告第 31(c) 段所讲的一项目标，即“为该区域内治沙方案的管理和协调提供一般性的政策指导”，提出保留；它认为“指导原则”比“政策指导”更为妥善，而且这有关的分段应该列为所将设立的任何机构的第一项目标。

314. 各国代表团普遍认为，该报告对三个拟议的选择办法的研讨很客观。苏丹—萨赫勒区域之外的各国代表说，应由该区域的各国本身选择办法。苏丹—萨赫勒区域参与辩论的各国代表支持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扩大由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管理的提议。若干代表团强调，扩大后的萨赫勒办事处按

照执行主任报告第3段的具体规定应包含这区域所有15个国家。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萨赫勒办事处在履行其职责时应遵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特别同萨赫勒地区常设国家间制旱委员会（萨赫勒制旱委会）合作，向苏丹—萨赫勒区域旱灾最重要的各国提供援助的各有关决议所提出的任务，继续其活动。一个代表团说，虽然萨赫勒办事处的扩充是最易于实施的一种办法，但是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对这个扩大办事处的管理却应加以非常仔细的研究，因为现有的机构如环境规划署、非洲区域办事处等已能提供必要的联络。另一个代表团承认这项决定是为了这区域的各国自己，同时又认为应由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和环境规划署的沙漠化股同现有各机构协调执行这件考虑中的工作。

D. 关于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315. 执行主任在介绍 UNEP/GC. 6/9/Add. 3 号文件时说，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之前刚举行了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第一届会议。考虑到筹备所用时间的短促，这个会议是非常成功的。它通过了关于小组未来工作的政策声明并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六个跨国计划项目。该报告促请规划理事会注意政策声明和小组关于计划项目的未来格式的建议。

316. 若干代表团认为，小组调动财务和其他资源以执行防治沙漠化的跨国计划项目和小组第一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大致是应予赞扬的。一些代表团指出，通过现有双边和多边渠道继续响应要求提供援助的希望和联合国系统内现有资源的重新分配的可能性也曾提及。一个代表团认为，协商小组不应审查计划项目——因为这件工作应交给环境规划署的沙漠化股，而应集中调动计划项目执行所需的资源。另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苏丹—萨赫勒区域受沙漠化最严重影响的旱灾国家应优先成为成员。突尼斯的代表表示突尼斯愿意成为小组的永久核心成员，并支持小组的政策声明和执行主任报告中所表示的意见。其他的代表团表示，它们的政府还在考虑小组永久成员的问题。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小组应特别注意的主题一览表（政策声明第8(b)段）中必须列入一个关于造林的分项目。执行主任说，他将提请该小组的下一届会议注意这个提议。

E. 秘书长关于设立防治沙漠化
特别帐户及其管理的报告

317. 执行主任在介绍第 UNEP/GC.6/9/Add.4 号文件时指出, 这份只需要理事会审查的报告是依照大会 32/172 号决议编写的, 该项决议在原则上赞成设立一项特别帐户作为筹资执行《行动计划》的一系列措施中的一项措施。

318. 有些代表团认为设立一项特别帐户不是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努力筹供资金的适当方法, 而有几个其他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长的报告。特别帐户的目的应该是便利资金的收入和支付, 来资助计划项目、方案及其他活动, 以协助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若干代表团对这项建议特别赞同。有几个代表团说, 它们在联合国沙漠化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并没有改变。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19. 在本届理事会 1978 年 5 月 1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执行主任关于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报告第 9 段所建议的决定草案。(第 6/11A 号决定, 第三节)⁶⁷

320. 在本届理事会 1978 年 5 月 24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主席合并上述决定提出的关于沙漠化防治措施的一项决定草案。

321. 苏联代表说, 他虽然不愿阻挠会议的共同意见, 但希望重申该国代表团关于该决定草案第 II 节中所述及的专家小组研究的立场。这项研究不能接受, 因为该小组关于自动筹资的提议违反联合国宪章不干涉各国内政的规定, 并涉及将超国家功能赋予一个国际组织的问题。这些提议不切实际, 而且不能有助于解决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资金筹措问题。

⁶⁷ 决定案文见下文附件一。

322. 匈牙利代表代表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代表团发言，表示支持苏联代表团的意见。

323. 经执行主任和塞内加尔代表口头修正的这项决定草案，获得了通过（第6/11号决定）。⁶⁸

⁶⁸ 同上。

第六章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A. 基金会的计划和业务方案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324. 环境规划理事会于1978年5月12日本届会议第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a)。理事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计划和业务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UNEP/GC. 6/10)。

325. 执行主任在一项简短的介绍性说明中宣布,在关于基金会的财务和预算事项及行政安排的辩论中,第二会期委员会将考虑建议把执行主任动用基金会现有资源的权力伸延一个时期。理事会所收到的报告里的最重要因素是关于根据大会第32/162号决议设立人类住区委员会,及生境人类住区中心。他特别促请注意大会的决定:该中心同环境规划署之间应有密切的联系,因此该中心将设在内罗毕。

326.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主席说,虽然他不是正式代表委员会发言,他认为有需要向规划理事会就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作一简短报告。委员会的成立,是联合国对《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其所策动的动力的适当响应。该委员会将成为发展阶段以及社经制度彼此不同的各国之间在人类住区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一个主要工具。

327. 该委员会面临四大困难:(a) 按照大会第32/162号决议,生境中心的工作人员及其他资源将由目前分散在三个地方(内罗毕、纽约和温哥华)的不同秘书处单位提供;(b) 各秘书处单位目前正在从事的工作方案尚未予以协调;(c) 按照第32/162号决议,在人类住区方面的全部联合国方案,连同有关的人力和其他资源,应尽可能分散到各区域委员会;(d) 所有这一切应在不增加人类住区方面联合国活动的经常预算拨款的条件之下做到。因此,必须作出极大的努力来筹集预算外资金,但是,在此之前,各国政府必须知道这种钱究竟是作什么用途,各项方案又怎样予以协调和整体化。

328. 该委员会很遗憾地注意到尚未任命生境中心的执行主任，但是很欣慰地获悉秘书长最近将宣布这项任命。委员会曾要求执行主任就任之后，立即进行调查联合国活动在人类住区方面可以使用的现有资源，并按照逐渐区域化的原则制订一项彻底一体化并具列费用的方案。为此，它建议该中心的执行主任应会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讨论它们在人类住区方面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并为各区域秘书处单位的资源调配商定彼此可以接受的标准和安排。

329. 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审议以建设和合作的精神进行。委员会和中心所面临的工作需要大规模调动资源。需要采取措施，保证可用资源的适当调配和分配以及所需人力的发挥和激励。如果各国政府和人民都有政治意愿，决心采取强有力的行动，这件工作是可以圆满完成的。

330. 此外，只有凭借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合作支持，该委员会才能不负对它的重大期望。环境规划署在这个意义上的作用是极为重要的。因此，他对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友好合作态度，非常感激；这种友好合作的态度正预示了内罗毕两个秘书处之间应该发展的共生关系。

331. 对这个项目发言的各代表团普遍对体制安排长期举棋不定的告一段落表示欣慰，并希望大量增加联合国系统解决全球人类住区问题的能力将为基金会带来新的活力。不过，生境中心执行主任迄未任命，令人担心。一个代表团指出，自从秘书长宣布不久即将任命中心的执行主任，到现在已有四个多星期。该代表团不曾看到秘书长在这方面有任何行动的表现，因此认为情况不如人意。另一代表团又说，生境中心的所作所为大部分得看它第一任执行主任的人品和他带到他职位来的思想。对这件事不能，也不应再浪费宝贵时间，它希望会迅速采取果断的决定。

332. 一个代表团指出，生境中心愈早展开业务，基金会完成它初步目标的机会愈大。基金会应及早制定一个富有想象力的示范计划项目，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明白宣示它的任务，以突出它的地位和号召力。

333. 另一个代表团说，作为一种吸引财务支持的方法，基金会的业务主要以生境会议关于人类住区的社会条件的各项建议为基础，是非常重要的。无论如何，环境基金对基金会提供第二次捐助是必要的；这次捐助应以够一年的业务费用为限。执行主任提议由理事会决定为基金会支付1978年全年所需的方案支持费用受到欢迎。在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密切合作的范畴以内，环境基金于这些方案无法从其他来源得到经费之前，应继续以其资源的一大部分在人类住区方面作催化性的支持。另一个代表团也同意保证在1978年终了以前对基金会给予财务支持的决定，并强调应使基金会能维持其业务水平。有一个代表团说，对基金会的支持应延展到1979年6月为止。另一个代表团虽然承认目前正在进行的活动不能中断，但认为从1979年1月1日起，环境基金划拨给人类住区这一主题工作部门的款项应予重新分配，同时也应制定新的方案优先次序。

334. 有一位代表说，人类住区委员会和环境规划理事会之间予期的密切联系将不可避免地增加环境规划署及其执行主任和规划理事会的责任。很有可能有许多人将同时在两个理事机构内代表其政府，因此，或许有必要再一次审视理事会会议与人类住区委员会会议之间的次数问题。环境规划署在进行了五年的业务之后，已经建立了相当稳定的政策基础，策动了充分的冲力，可以继续工作，而无需每年审查其工作和政策。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规划理事会可以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然而，鉴于人类住区委员会仍有许多工作有待执行，在初期有需要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335. 另一位代表也谈到第32/162号决议对环境规划署工作所具的意义。他虽然同意执行主任的看法，认为环境规划署现在可以集中注意于人类住区的环境方面，不过他不知道怎样可以做到这一点。执行主任曾经表示，将向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一项对人类住区主题领域的目标和战略的修正提案，然而他的代表团将更欢迎在本届会议中明确得知执行主任的意图。关于该项决议对环境规划署所产生的行政影响，他的代表团认为最后由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使用共同行政服务的提议不应加以执行。

336. 有一位代表提到第 UNEP/GC.6/10 号文件内第 8(●)段关于区域秘书处单位时说，他的代表团和欧经共同体各国的代表团都反对在世界各地设立生境中心的区域办事处。现有的联合国机构可用来进行区域活动，各组成机构应注意到这个可能性。另一位代表说，第 32/162 号决议含有应该重新分配现有资源和确立新的优先事项的意思。

337. 居住、造房和规划中心的代表报告说，人类住区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曾表示意见，认为在全球和区域间各级上该中心的方案应包括研究和方法学活动、资料的促进和散发以及实地活动所需要的援助。在区域一级，由区域委员会制订的方案应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的优先事项。人类住区委员会审议了在选择、核定和评价方案时所应考虑的各项因素。委员会已为中心的今后活动提供了有用的指导和指示，并要求为定于 1979 年在内罗毕举行为期两周的第二届会议编写若干实务报告。

338. 执行主任在答复辩论中提出的各项问题时，着重指出基金会责任的转移正当是基金会有能力履行其行政和实务义务和职责的时候。关于人类住区主题领域缺少一套订正的目标和战略，他至今还未能就必要的改变作出建议。但是，提议的环境规划理事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双方主席团的联席会议将可促进解决这个问题。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39. 理事会于 1978 年 5 月 12 日本届会议第 8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基金会计划和业务方案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第 6/12 A 号决定）。⁶⁹

⁶⁹ 同上。

B. 财政和预算事项及行政安排

340. 议程项目 9 (b) 发交第二会期委员会审议。委员会讨论基金会行政主任介绍的这一项目时，具有 UNEP/GC. 6/11, UNEP/GC. 6/12 和 Add. 1, UNEP/GC. 6/L. 2 和 UNEP/GC. 6/L. 7 号文件。
341. 一些代表团提出质问：鉴于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成立人类住区委员会作为审议人类住区事务的政府间主管机构，环境规划理事会是否有权裁决有关该基金会的事项。
342. 行政主任解释说，该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由于是组织性质的会议，因此没有审议预算事项。也有人指出，没有向委员会提出预算的原因是由于秘书长认为委员会应参照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审议“生境、人类住区中心”的预算。但有些代表团指出，既然还没有任命生境中心的执行主任，该中心的预算便不可能编制。
343. 行政主任提请大家注意下述事实：在任命一事未作出决定的情况下，秘书长曾建议，环境规划理事会可以考虑将规划理事会第 94(V) 号决定所规定的职权，延长到 1978 年 12 月 31 日。
344. 有几个代表团对没有任命一位执行主任表示失望，并敦促应在近期内予以任命。
345. 一个代表团对基金会行政主任执行第 94(V) 号决定的作法，尤其对该决定第 3 段后半段的执行方式，表示满意，并希望行政主任继续以类似的方式来执行任何授权的延长。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方案支持费用的财务责任今后应属于基金会的行政主任，直到任命执行主任的时候为止。
346. 有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环境规划署应继续向基金会提供行政支持，虽然这并不是说环境基金方案支持预算提供的额外资金应用于基金会的方案支持。又有人指出，

环境规划署的人类住区方案应在同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密切合作和协商下来研订；同时，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就这种合作努力向第七届理事会提出报告。

347. 菲律宾代表团宣布说，由于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类住区的机构安排的不定状况现在已得到解决，它的政府决定在其以前认捐的100万美元项下缴付250,000美元，作为第一次分期付款。伊拉克的代表宣布说，他的政府认捐10,000美元。扎伊尔代表宣布说，他的政府认捐32,000美元。

348. 委员会在结束辩论项目9(b)时建议理事会通过关于基金会预算事项和行政安排的一项决定草案。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49. 规划理事会在本届会议的1978年5月24日第14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二会期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第6/12B号决定）。⁷⁰

⁷⁰ 同上。

第七章

环境基金

350. 议程项目 10 发交第二会期委员会讨论。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安排，参看上文第 16 段。

A. 1977 年基金方案的执行

1. 基金方案执行情况

351. 委员会于审议议程项目 10(a) 时，持有执行主任的 1977 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UNEP/GC.6/13)，和关于基金方案活动及 1978 年 3 月 31 日为止自愿捐款状况的增编 (UNEP/GC.6/13/Add.1)。

352. 主管环境基金及管理局的助理执行主任在介绍议程项目时，回忆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所注意的有三个问题：一是承担数额同支出数额之间的差距，二是拨款数额同承担数额之间的差距，三是不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利用问题。这里面的两个问题，即承担数额同支出数额之间的差距和拨款数额同承担数额之间的差距，目前已在业务方面予以控制。在执行主任访问莫斯科及其后利用卢布的计划项目核准之后，在今后如何利用不可自由兑换货币的问题上也取得了进展。可是，又发生了另一个问题：环境基金面对着一个财政问题，因为到目前为止的认捐数额尚未达到 1978—1981 中期计划期间 150,000,000 美元的指标数额。

353. 1977 年的承担数额计为 28,100,000 美元，也就是拨款总数的百分之 78.7，低于为基金业务规定的 30,000,000 美元的平均水平，目的是要从每年经常的增加之方式平稳地进入固定的高水平承担。1977 年的支出是 22,300,000

美元，是迄今为止最高的一年，以执行率而论是百分之78。虽然承担和支出未能在所有方面步伐一致，执行主任目前并不要求在拨款方面作任何改变；不过，规划理事会如果作出任何新的决定，则在预算项目的分配方面可能需要相应的改变。

354. 许多代表团对基金方案因目前资源缺乏所受的限制，表示关怀。捐款国数目稀少，是被提到的问题之一：联合国会员国之中，宣布1978—1981年期间认捐的国家，不到一半。另一个谈到的问题是，有些国家的捐款数额未达到它们的潜力。有些代表团提出，应该调查其他资金来源。一个代表团表示，1978—1981年指标数额的实际值，没比1973—1977年增加多少；该国政府的捐款是按照新指标的相应比例增加的，希望其他政府效法。另一个代表团说，除非今后有更多的认捐，活动水平势必随之缩减：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希望最后能够避免这种结果。各国代表团宣布向基金认捐的情况如下：孟加拉国政府1978年2,000美元；日本政府1978年3,000,000美元；波兰政府1979—1983年期间每年1,500,000兹罗提；扎伊尔政府1978年25,000美元。

355. 会议中提出了关于基金支持的计划项目的地域分配问题。有几个代表团注意到：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并未得到足够分额的区域计划项目；在这一方面，有两个代表团强调了拟议的南太平洋综合环境管理计划的重要性。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环境规划署应考查与联合国大学进行合作的可能性。有几个代表团对地中海活动的逐步结束的过程表示极度关切，并建议结束的过程应当逐步进行，并同时注意到地中海区域的计划项目份额，在1977年低于以往各年。有一个代表团提到：要是考虑到全球计划项目的区域因素，计划项目的地域分配就不会显得那么不成比例。

356. 有些代表团支持执行主任的提案，即在1979年1月1日将循环基金（新闻报导）的未支配余额增加到200,000美元。另一些代表团则对这项提案表示关切；有几个代表团提到是否这项循环基金每年要补足到这个水平。有些代表团警

告说：应该注意这些资助的计划项目在商业上是否可行。有一个代表团要求知道计划的活动的细节，以便确定循环基金的必要水平。有些代表团指出：要接受执行主任的提案就需要对循环基金的规则作出一些改变。有几个代表团对于从循环基金方案准备金活动资助循环基金，而不从新闻报导预算分项目资助循环基金的适当与否表示疑问。两个代表团对循环基金（新闻报导）水平的增加提议采取保留态度。

357. 遵照理事会第96(V)号决定的附件对《给各国政府的报告》的改善受到普遍的欢迎。有人建议：计划项目预算的细目应加以更详细的处理，计划项目的具体目标也应更加精确地制定。有一个代表团询问各国政府是否可以对载于《给各国政府的报告》内的计划项目表示意见。有另一个代表团强调了短期计划项目的价值，因为这些计划项目响应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要。

358. 助理执行主任欢迎各国代表团表示对他要求在广泛基础上增加捐助的支持。他特别称赞应配合新的指标增加认捐的建议。新的活动是预备用来纠正当前环境基金方案活动中区域的不平衡现象；不过，方案的优先次序则将在全体会议和第一期委员会上讨论。

359. 该基金的副主任指出，只有在特定区域和完全为区域利益而进行的那些活动才列为区域活动，而全球活动并不分解成构成全球活动的各个区域部分。

360. 付助理执行主任说明了循环基金（新闻报导）资助的各项活动的酝酿时期比预期的长，同时由于缺少可得资源而影响了新活动的核定，而这些新活动在商业上是可行的。在这方面，关于视听器材的生产和分配的某些提案特别具有前途。本来，作为额外开支的循环基金是从基金方案准备金活动下提供适当资金的；现在应该由理事会来决定进一步提供资金的来源。他详细说明了循环基金（新闻报导）关于处理来自循环基金资助下活动的应计收入的规则。最后，希望循环基金能够自给自足；如果需要进一步的补充，则在有需要时请理事会批准必要的拨款。

361. 助理执行主任向委员会保证：商业上的可行性曾经是并将继续是选定由循环基金提供资金的计划项目的主要考虑。

362. 委员会在关于1977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的辩论结束时，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关于基金方案执行情况的一项决定草案。一个代表团对决定草案第6段中建议增加循环基金（新闻报导）拨款水平一节，重申其保留立场。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63. 在1978年5月24日本届会议第14次全体会议上，规划理事会以协商一致通过第二会期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第6/13A号决定）。⁷¹

2. 计划项目的评价

364. 助理执行主任在介绍执行主任关于基金计划项目的评价的报告（UNEP/GC. 6/14）时，强调列明计划项目目标以便对成果作出有意义的评价的重要性。评价环境规划署支持的计划项目的方法制订方面已取得了进展。对于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将深入审查的主题的某些部门内计划项目，也开始加以评价。

365. 各国代表团普遍欢迎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以来计划项目评价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若干发言者承认，为要催化和协调许多部门的活动而对计划项目进行评价，必然会遭遇到重重困难。他们特别认识到，有必要列明计划项目的目标，同时也承认计划项目的设计和估量是计划项目评价的重要因素。若干代表团虽然认识到评价向计划项目设计反馈的重要性，但是，许多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将计划项目设计、估量和执行的责任同评价分开。有一个代表团说，如果评价能对方案发生正面影响的话，那么，它也许能对捐献的水平起有利的作用。

⁷¹ 同上。

366. 大多数代表团支持深入评价应由外聘顾问来实施的原则，以确保更大的客观性。不过，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尽量少用这些外聘顾问，因为环境规划署工作人员已经足够客观。许多代表团认为，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从正在执行计划项目的区域延请外聘顾问，不过有一个代表团却说，这个做法不必严格遵守，因为该区域未必能提供有关问题的最好专门知识。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各区域的环境规划署工作人员可以成为计划项目人员同环境规划署总部之间的联系。另一个代表团说，如果延请外聘顾问来从事评价，可能会提出更多的批评性意见；评价人员在提交管理部门内部使用的报告中，应对计划项目的各方面，其中包括政府参与情况，作出坦率的评论；环境规划署应将这些报告的最重要部分提交各国政府。

367. 许多代表团欣然接受计划项目评价准则，认为可以清楚看出执行主任对这问题的想法。有些代表团建议执行主任编制一份关于环境规划署计划项目评价方法的文件。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也许可以把环境规划署的方法有益地用于它们自己的计划项目评价上。

368. 许多代表团都愿意协助环境规划署研订评价方案。有些代表团建议，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可以帮忙办理这件事。同时也有人建议使用专家小组。有些代表团，主张加强秘书处的评价职务，而这种职务必须同方案设计和计划项目的执行分开，并应从现有资源中拨出足够的资源给它。有一个代表团提出许多建议，主张在《给各国政府的报告》中载入更详细的关于计划项目评价的资料。

369. 助理执行主任再一次强调计划项目估量和评价与明确的计划项目目标需要之间的重要关系。他着重指出环境规划署计划项目评价方法上的三个关键因素：计划项目对方案战略的贡献；计划项目的协调和催化作用；计划项目在其自身范围内的检查。头两个因素可能同国别发展方案无关，但对环境规划署是极其重要的。估量和评价单位的独立是环境规划署政策不可分的一部分。关于评价方案使用外聘顾问而不用环境规划署工作人员这个办法的优点，秘书处认为不应硬性地单独使用一种办法；相反地，对于每个深入的评价，都应寻求最适宜的混合办法。对于那些具有区域性组成部分的计划项目，将审查区域介入的程度。联系某些计划项目评价和深入审查，将有助于各国政府评价环境规划署所执行的方案的影响。目前，《给各国政府的报告》正在传播关于评价结果的情报，以便使各国政府随时获悉取得的进展。

370. 在关于计划项目评价的辩论结束时，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计划项目和方案评价的决定草案。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71. 在1978年5月24日本届会议第14次全体会议上，规划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二会期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第6/13B号决定）。⁷²

B. 未经审计的1976—1977两年期财务报告 报告和决算

372. 在审议议程项目10(b)时，委员会持有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1977年12月31日终了的1976—1977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决算（UNEP/GC.6/L.3）。

⁷² 同上。

373. 助理执行主任于介绍议程项目时说，委员会收到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决算，是依照联合国的新财务条例及联合国采用预算及决算两年周期以后，首次在两年期基础上编制的报告和决算。该财务报告和决算业经执行主任证明无误，并已提交给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主席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主席，其后将连同该两委员会的评语提请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可，最后再提交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

374. 依照规划理事会第 97A(V) 号决定编制的本文件的第二部分，逐项指出了执行主任为了执行审计委员会和行予咨询委会就 197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提出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375. 有一个代表团觉得，财务报告里所用的许多名词，同委员会所接到的其它文件里所用的名词不相一致，而且在几套数字之间显有不一致之处。秘书处答复说，那些很明显的不一致，是由于依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所采用的会计程序的变更。该代表团认为，无论如何，这种不一致的理由应该明白予以列出。

376. 一个代表团问，在纽约投资是不是联合国的惯例。秘书处解释说，依照财务细则第 206.1 条，秘书长担任环境基金的保管人，负责环境方案的投资；不过，投资并不一定非在纽约不可。

377.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197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投资额为 20,121,438 美元，似嫌偏高，并问：环境规划署如遇资金周转问题时，能否在短期通知后，将钱收回。秘书处答复，因为现金流通的需要是在进行投资前预计的，通常没有提钱的必要，而且投资是分期进行的，如有需要，可以立即提回，或在 24 小时以前通知，即可提出。

378. 委员会在项目10(b)讨论结束时，同意建议规划理事会对联合国环境基金1977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执行主任为完全贯彻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1975年财务报告和决算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表示注意。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79. 在1978年5月24日本届会议第14次全体会议上，规划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接受了第二会期委员会的建议，其实质部分反映于第6/13C号决定。⁷³

C. 环境基金的管理

380. 委员会在审议项目10(c)时，持有执行主任关于1977年环境基金管理的说明(UNEP/GC.6/15)，和1978—1979年方案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的补充概算的说明(UNEP/GC.6/16)，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UNEP/GC.6/L.4)。

1. 方案活动

381. 助理执行主任说，执行主任的说明从分配额、承付款项水平和不同预算项目执行情况的角度来说明若干主要的发展，并提到为增加不可兑换货币的利用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他愿提请注意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诸如：八个计划项目所使用的362万美元等值卢布；当前对七个追加计划项目提议的审议；苏联捐款可兑换部分特别用来支付1975年以来由基金支薪的苏联专家、顾问或工作人员的费用等。

⁷³ 同上。

382. 秘书处欢迎各方对如何补救执行主任说明第 II 节所述基金管理上的缺陷提出建设性的批评。 执行主任要求按合作机构所报告的未清偿债务数额 (150 万美元) 和 1977 年重新安排偿还日期的 340 万美元数额授权增加 1978 年度经费总额, 其理由是从 1977 年过度到 1978—1979 两年期是一个不寻常的情况, 因为 1978 年度的经费比 1977 年度为少, 又因为 1978 年是两年期的开始。 目前的拨款权力不足以应付诸如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后继行动, 政府间环境教育会议等重要活动的承付款项。 因此, 执行主任的说明建议一个办法, 以克服涉及的问题。

383. 一般对于执行主任关于基金管理的说明 (UNEP/GC.6/15) 表示满意。 许多代表团认为, 将财务和子算事项以及基金管理的报告程序加以标准化是有利于年度间的比较的, 并建议编制环境基金所用的词汇, 以便对各国政府阅读有关文件有所帮助。 有人建议广泛使用象关于估计的 1978 年度基金状况的附件等图表, 为基金管理报告订出一种清楚精确的格式。 若干代表团要求增列 1978—1979 年和 1979—1980 年不可兑换和可兑换货币现金结转明细表。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执行主任有意保持环境规划署目前活动的水平, 又注意到方案需求与目前资金之间的差距, 从而得到一个结论: 如果要不减少方案活动, 必须扩大资金提供的基础。 虽然执行主任在为规划理事会编制的文件中曾提议将 1977 年度的未清偿债务和推迟的活动的费用在该年度承付款项内列支, 但助理执行主任后又指出, 这段文字已经更动, 改为要求增加 1978 年度的拨款。

384. 许多代表对建议规划理事会关于 1977 年未清偿债务和重新安排日期的活动作出的活动 (UNEP/GC.6/15, 第 24.7 段) 表示保留态度, 因为他们认为拟议的程序按照环境基金作总则的规定来看, 多少是不合惯例的。

385. 鉴于这种意见和各代表团在支持执行主任关于这个事项的提议上有困难, 并为结合执行主任在介绍性说明 (UNEP/GC.6/L.1) 中提交规划理事会的提议,

助理执行主任就要求授权执行主任在1978年度的拨款中增加相当于1977年度的未清偿债务和改期活动费用以及1978年度内的不可兑换货币计划项目组成部分所需的款额一节，提议某些修改。这些改动已反映于委员会所核定的关于基金管理的第6/13D号决定的第7和8段中。⁷⁴

386. 许多代表团要求就执行主任和苏联政府关于使用不可兑换货币，特别是关于使用卢布支付苏联籍工作人员费用和关于专门使用不可兑换货币资助有关计划项目方面的协议得到澄清。一个代表团要求对卢布捐款所资助的八个计划项目提出说明；另一个代表团质询这些计划项目是否符合1982年度的21个目标。许多代表团警告说，不可兑换货币的使用不应干扰规划理事会所核定的重点工作。

387.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赞同执行主任使用不能自由兑换货币的努力，同时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是否可能进一步在捐助这种货币的国家中执行的计划项目上使用不能自由兑换货币。另一个代表团告诫说，在认可使用不能自由兑换货币的准则时应特别小心，因为这可能增加不能自由兑换货币的捐款，以致只能使用在不能自由兑换货币区域内执行的计划项目上。有一个代表团问起，在计划项目上使用不能自由兑换卢布的协定的双边性质，是否会重复目前的多边努力；多边合作虽可避免这种重复，可是在使用不能自由兑换货币之外，还会牵涉到可兑换货币的使用。有几个代表团要求执行主任保证对计划项目只使用不能自由兑换货币。

⁷⁴ 同上。

388. 助理执行主任说明了八个涉及用卢布提供资金的计划项目，并标明每个计划项目相当于美元的费用：

1. 沙丘固定和改良盐化灌溉土壤的训练班及教具费用，以及沙丘固定准则编制费	1,082,000
2. 在苏联进行的出版方案	500,000
3. 支持第14届国际遗传学会议（莫斯科，1978年8月21—30日）， 和召开遗传监测专家协商会议（莫斯科，1978年9月）	90,000
4. 苏联国家公园和自然保留地考察组	75,000
5. 苏联农工业综合地带人类住区一般发展考察组	75,000
6. 硫的全球生物化学周期国际方案和人类活动影响的协调	88,000
7. 援助蒙古人民共和国建立戈壁国家公园	1,600,000
8. 发展中国家研究生草原生态学和生产力训练班	<u>300,000</u>
共 计	<u>3,810,000</u>

更详细的细节将载于《给各国政府的报告》内。卢布捐款有一个百分之二十五的可兑换条款，这个数额足够支付所涉及大部分可兑换货币的费用。

其他不可兑换货币的开支所占数额较小，需要同时作可兑换货币的支出。他也叙述了在莫斯科协定中详细规定的、备供考虑作为计划项目发展的七个方案部门。从基金中以卢布支付苏联职员和专家的费用是追溯性的，包括的期间由1975年1月1日起；所涉款数约达1,000,000美元。

389. 许多代表团对从1978年到1979年和从1979年到1980年的现金转入水平表示关切，并指出如果增加490万美元可兑换货币的承担数予以核可，同时保持目前的承担额，就可能出现现金流动问题。

390. 若干代表团认为，收到的实际捐款将达不到中期计划所予期的36,000,000美元的捐款水平。它们要求保证每年都维持足够的现金结转。助理执行主任说，环境规划署一贯的政策就是维持足够的现金结转，即使是在势必减少基金所支持的活动的情况下也要这样维持。鉴于对UNEP/GC.6/15第24段第3项所建议的高水平远期约定付款所表示的关切，他建议将1980年远期约定付款的水平降低为1,000万美元，1981年为400万美元，委员会大体上欢迎这项建议。

391. 若干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署继续支持《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秘书处和《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的适当性问题，表示关切。若干代表团认为，这些秘书处建立完成之后，就应由各该公约的缔约国负担所涉及的财务责任。不过，其他若干代表团说，由于地中海方案是一种具有催化作用的样板计划项目，地中海公约和有关活动的秘书处应由环境规划署在其后续过程中提供实质性的支持。又有人表示，虽然环境规划署具有法定责任支持《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公约》秘书处，但是这种支持不应成为常规做法。

392. 关于执行主任为科威特公约区域行动计划和环境状况五年期报告设立信托基金的提议，有人认为对信托基金的捐款不应使对环境基金的捐款有所减损。一个代表团问及目前有无资金供设立提议的环境状况五年期报告的信托基金之用。助理执行主任答复说，资金虽尚未收到，若干方面已表示愿意提供这种资金。

393. 有几个代表团建议：鉴于1977年12月19日大会第32/162号设立“生境，人类住区中心”的决议，人类住区和人类健康方面的预算项目拨款或许会减少，其经费也或许会重新加以分配。有一个代表团说：不管生境中心的活动为何，环境规划署在人类住区和人类健康方面的方案必须继续进行；因此，不应重新分配该

预算项目的资源。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在目前阶段，将人类住区和人类健康的经费划拨给其他项目，仍嫌过早。助理执行主任证实了环境规划署在任何情况下都将继续进行其人类住区或人类健康方面的方案。

394. 有些代表团对较不强调能源、环境和发展、大地生态系统和海洋等主题领域表示强烈关切，这种现象反映于只有极少数额的款项分配于这些有关预算项目；它们建议：为了反映其重要性，环境规划署应注意这些领域，并应将更多的款项分配给它们。有人建议：这个和其他关于分配预算项目的问题，应在第一会期委员会上提出，因为该委员会处理在环境规划署内制定优先次序的事务。

395. 许多代表团同意执行主任关于计划采用两年期预算编制的意图，以配合现行的联合国办法。有人指出，新的程序有助于进行较为长期的规划；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各国的认捐应以长期为基础，以配合中期计划所定的指标。因为除了有助于达成中期计划的目标外，还可以减少损耗。

396.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判断环境规划署方案成功与否的标准，不应仅仅根据计划项目的完成数目或开支率来决定；最重要的标准是其久远的影响。另一代表团回顾了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所制定的环境规划署的主要职责，并指出环境规划署的催化作用需要在资源上具有更大的弹性。

397. 委员会在结束关于环境基金管理的讨论时，建议环规理事会通过关于基金方案的一项决定草案。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决定草案第6段是规划理事会1977年5月24日第98B(V)号决定第3段的不必要重复。

398. 委员会主席将决定草案的案文通知了理事会主席，并建议：第一会期委员会或许愿意就基金方案活动拨款对每一预算项目的分配办法达成决定。

399. 有一个代表团在委员会通过决定草案后，对这项决定可能引起的情况表示深度关切，因为执行主任核可环境规划署的计划项目的决定将取决于基金内的现金多寡，而不取决于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分配给个别方案领域的资金的指示。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00. 在1978年5月24日本届会议第14次全体会议上，规划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二会期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第6/13D号决定）。⁷⁵

401. 助理执行主任介绍了UNEP/GC.6/16号文件中概要说明的提议，并进一步详细说明有关各区域联络办事处和沙漠化股的提议。执行主任进行了环境规划理事会第97(V)号决定所要求的一项审查，并断定各区域和联络办事处需要加强。

402. 沙漠化股所拟议增设的新员额是大会第32/172号决议通过的；这项决议委托规划理事会、环境协调委员会和执行主任负责《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和协调工作；这个新设单位旨在从事复杂、长期和艰难的工作。拟议用于新单位的经费与设想的大型方案费用相比较，为数极少。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置执行主任于困境，即要求他负起方案的责任而没有必要的资源。这种情况几乎要使执行主任动用到内部计划项目资金。因此，执行主任期待委员会找到一个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403. 执行主任通知委员会，有关各区域办事处的要求是根据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第97(V)号决定，这项决定是为了把非洲经委会和西亚经委会区域的代表等级与其他区域的代表拉平。若干政府对官员职等的高低很注意，有时会影响环境规划署代表与政府高级官员的接触。在区域代表的员额上，任用比编制职等为低的工作人员，在他们获得必要的联合国经验后，才提升为符合编制员额的职等，有时是必要的。第二个问题是，一些副区域代表的职等需要改叙，使他们无论何时都能够代行区域代表的职权。关于行政助理员额的提议，是为了免除各代表及其副手的经常行政事务重担，使他们能够专心处理实质性的职务。

⁷⁵ 同上。

404. 执行主任还告知委员会大会第 32/172 号决议托付给环境规划署贯彻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任务。为了执行所涉及的许多职责，他只提议成立一个约由 10 名至 12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现在暂时已有四个员额，可用在内部计划项目的基础上处理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所要求的由理事会或通过理事会提交第三十三届大会的报告。如果没有必要的工具，他不知道有什么办法才能向理事会提供服务。关于所要求的员额数，他指出，由于所提议的单位是小规模的，所以必须侧重上层结构，因为只有能力最高的工作人员才能提供高水平产出，以便向协商小组提供服务和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指派给这些工作人员的所有其它重要职责。

405. 执行主任指出有些代表团曾对方案支持费用表示关切，并同其它联合国机构作了一些比较。作出这种比较时，有实际的技术上的问题，但是环境规划署活动的方案支持费用总额约为百分之十三。他吁请各代表团以它们在这方面所做的任何具体研究来支助他。

406. 委员会详细地讨论了拟议的职位改叙办法以及各区域和联络办事处的加强。虽然有些代表团同意各办事处的叙级办法有统一的必要，并支持所有拟议的职位改叙办法，但另有一些代表团对这些要求表示怀疑。有些代表团认为或许应该使用降低叙级而不是升高叙级的办法来达到叙级的统一。另一个代表团指出：环境规划署区域代表拟议以 D-2 级聘用，与区域委员会的叙级结构相较，似乎是太高了。有一位发言者也注意到：当前有一个在一位 D-1 级代表督导下的区域办事处，其业务也令人满意。有些其它代表团指出：它们支持拟议的两位 D-1 级区域代表的职位改叙，但不包括 P-4 级的副区域代表在内。苏联代表对区域办事处提高叙级的要求保留其代表团的立场。一个代表团促请秘书处注意由于内部计划项目而设置的临时职位数目，并谓行予咨委会的报告里亦曾促请注意这一点，经过要求后提供了一个这种职位的名单。

407. 关于提议设置的沙漠化股，若干代表团表示它们同意执行主任的建议。许多代表团虽然对执行主任资料丰富的报告表示赞赏，但指出它们愿意接受行予咨委会的建议。有些代表团不同意执行主任主张工作人员配置必须采取侧重上层结构的做法。有些代表团还建议，这个新单位应与环境规划署内现有的干旱地工作人员相结合。若干代表团建议，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应接受行予咨委会的建议，但应于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进一步澄清工作人员配置的需要和其他人事配置的办法后，再由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审查这一事项。一些代表团引述规划理事会第95(V)号决定和沙漠化会议报告(A/CONF.74/36)中所载《行动建议》的第103段来支持它们的主张：提议增设的单位应从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予以供应。

408. 一个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将方案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内的员额转入经常预算内的问题，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但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反对拟议的第二期转移。

409. 委员会在讨论结束时，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基金方案和方案支持费用的决定草案。

410. 法国代表团提到它对于从环境基金预算转移入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原则经常提出的保留；对这一大体可以接受的决定它虽然不愿意破坏共同意见，但是决定草案的第1段如果提付表决的话，它是会弃权的。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11. 在1978年5月24日本届会议第14次全体会议上，规划理事会审议了第二会期委员会所建议的关于1978—1979年方案和方案支持费用的决定草案。

412. 法国代表提到该国代表团对这项决定，第1段的保留意见，他表示，原则上法国反对将环境规划署的开支转入经常预算，因为这样一来，就间接增加了捐款额。

413. 苏联代表说，该国代表团的意见，与法国代表团一致。

414. 执行主任说，根据法国代表团在第四届会议时提出的要求，规划理事会曾要求执行主任与秘书长商议经常预算和环境基金之间员额分配的理论基础问题。鉴于这项要求，曾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进行讨论。大会在第31/208号决议中，认可了咨询委员会的结论：环境规划署经常预算编制内的员额不再增加的这一政策，不需自动延长到1977年以后，但秘书长建议在1978—1979两年期或以后增设经常预算内的员额，则应在职务和级别上具有充分的理由。提出了充分理由的建议，要求将环境基金的员额转入经常预算。结论是：的确有需要调派大量的员额，但这种调派应逐步进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已经同意调派五个专门职位，并且没有反对继续这样做。

415. 于是，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第6/13E号决定）。⁷⁶

⁷⁶ 同上。

第八章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 共有自然资源方面的合作

416. 1978年5月12日和15日, 本届环境规划理事会第8和9次全体会议在审议议程项目11时, 收到了执行主任提交的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最后报告的说明(UNEP/GC.6/17)。

417. 执行主任在简短的介绍性发言中, 叙述了政府间工作组的历史, 并指出环境规划署已经履行了大会1973年12月13日第3129(XXVIII)号决议委交的任务, 如果理事会愿意, 就请核可该工作组的报告, 并请大会通过这些原则及要求各国政府尊重这些原则, 并授权他以理事会的名义将其作为工作组的最后报告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418. 各国代表团一般都同意工作组已经做出了建设性的工作, 普遍加强了环境领域内各国间的国际合作, 并特别有助于共有自然资源的和谐养护与开发。若干代表团予备赞同UNEP/GC.6/17号文件第10段内所载执行主任的建议; 另一些代表团则主张, 理事会应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原则, 并吁请各会员国尊重这些原则, 但另有几个代表团强调: 这样的提案太过份了, 他们不能同意。关于这一点, 有若干个代表团说: 他们关于共有自然资源整个问题的观点已在以前各届理事会会议和工作组的会议中详细叙述过。

419. 有一个代表团说: 工作组完成的工作与大会第3129(XXVIII)号决议的执行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三和三十条以及斯德哥尔摩文件中所规定的原则相一致。另一个代表团说: 在相当程度上, 国际习惯法中早已存在着行动守则, 并且已经普遍地反映于该国的立法中。

420. 若干代表团强调，国家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绝对和专有的主权，显然是国际法承认的原则；因此，该工作组的工作，不应以任何方式，对这种主权作出预先判断。依他们看，工作组厘订的原则，只具有建议性质。不能对国家形成法律上的拘束义务。这种义务只能由有关国家通过自由加入的双边或多边协议形成，来处理自然资源的养护和利用，同时顾到这种资源的特殊情况。一个代表团还说，工作组报告使用的字眼“指导各国”应予删除，因为这些字眼可以解释成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所享主权的一种限制。

421. 一个代表团强调，共有自然资源问题，应由有关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另一个代表团重申该国政府的看法，认为有关共有自然资源的国际争端，最好通过双边途径解决。一位发言者说，虽然这些原则的具体法律范围和拘束性质今后将因其纳入国际协议中而确定，但它们本身已具有一定的价值，足以作为一种基础，来发展各国的统一法规，或至少形成各国的平行法规。

422. 一些代表团说，关于“共有自然资源”概念的公认定义工作，应予继续，这是适当解释和执行这些原则的要件。一个代表团认为，要使守则可以行使，定义并非需要。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未能完成这样一个定义，但从其报告的第16段中可以看出，工作组的确考虑过，也讨论过定义问题。如果工作组今后不能处理这项问题，仍应于整个工作进行全面审议前，在其它一些会议中讨论，因为这项定义是这件工作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代表团还说，在关于这个主题的未来工作中，必须考虑工作组报告第15段中所提到的各项保留和声明。它认为，似应由环境规划署的顾问编写一份说明有关定义各项要素的探讨性文件，交由各会员国评论，以便工作组深入审议这些要素。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23. 在1978年5月19日第12次会议上, 本届规划理事会审议了主席提出的在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方面的合作的决定草案。

424. 巴西代表说, 巴西代表团不能加入有关该决定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因为在历届理事会会议上, 它已表示保留意见并在工作组的报告中重申其保留意见。

425. 墨西哥代表说, 墨西哥代表团不能赞同决定草案执行部分的那两段文字, 因此不能加入协商一致意见, 其原因业已阐明。

426. 中国代表提到该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所表示的立场时说, 如果将该项决定草案付表决, 中国代表团将弃权。

427. 哥伦比亚代表赞扬了工作组的工作和环境规划署提供一个为国际社会所接受的法律基础, 以便在环境领域内进行共有自然资源方面的合作所作的努力。但是, 哥伦比亚代表团不能加入协商一致意见, 因为这可能表示它全面认可这些守则草案。它在大会审议这些守则草案之前, 对它们的实质保留其立场。

428. 于是, 该项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第6/14号决定)。⁷⁷

429. 日本代表说, 日本代表团保留其对于这些原则草案的立场, 原因是以后可能有法律上的牵连。

430. 加纳代表对工作组成功制订的守则草案获得广泛的协议表示满意。这项报告是有价值的工作, 适合于提交大会。他希望大会能向各国推荐这些守则作为值得遵守的准则以利于国际和平与和谐。

431. 阿根廷代表说, 阿根廷代表团欢迎该项决定的通过, 但是愿意请大会敦促各国尊重该行动守则草案。

432. 西班牙代表说, 西班牙代表团虽然加入了有关该决定的协商一致意见, 但不应认为它对共有自然资源的立场有任何改变。在大会讨论这个项目之前, 西

⁷⁷ 同上。

班牙对工作组的报告的内容保留其立场。

433. 荷兰代表说，荷兰代表团虽然认为有些守则需要加以修改，并认为理事会应请大会要求各国尊重这些守则，但仍对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表示满意。

434. 法国代表说，他认为理事会应请大会通过工作组的报告，而不是如决定第2段中所述，通过守则草案。

435. 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的代表说他们两国的代表团都与法国的代表意见相同。

436. 伊拉克代表说，伊拉克代表团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并积极赞同要求大会通过守则草案。

第九章

战争遗留物，特别是地(水)雷、 及其对环境的影响问题的研究

437. 本届规划理事会于1978年5月15日第9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理事会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是否可能和是否需要举行一次政府间会议来处理战争遗留物的环境问题的报告(UNEP/GC.6/18和Add.1)。

438. 执行主任在简短的介绍性发言中提到，只有少数的国家答复了他要求各国政府对是否可能和是否需要举行一次政府间会议表示意见的信。有17国政府不认为有此可能和需要；只有15国政府认为可行和可取。按照这个缺乏决定性的结果，他建议通过报告第8段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439. 若干代表回顾了他们的代表团在前几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其中有些代表重申这一事项不属于环境规划署的职权范围，而应当在双边的基础上加以处理。其中有一位代表说，他的政府因1953年2月27日在伦敦签订的《德意志外债协定》的限制而不能加入与战争遗留物有关的要求权的各项义务。他的政府将参照报告第8段提供关于处理战争遗留物造成的环境问题的办法的资料。

440. 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完全是环境规划署职权范围内的事。一个持这种意见代表团认为，鉴于执行主任的协商没有得到有决定性的结果，政府间会议是不可举行的，尽管这个问题有需要以这样的会议方式来处理。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不可能在双边基础上解决。

441. 有一位代表辩论说，这个问题的预防性方面（即对军用爆炸物，特别是地（水）雷，地雷进行某种使用的限制或禁止，以便消除或至少减少对平民造成的危害，以及绘制布雷区图以便加速清除休战后的地（水）雷），最好留给即将于1979年举行的会议来处理，这个会议目的是就特定常规武器的禁止和限制使用达成协议。⁷⁸ 但是，环境规划署可在协助清除过去战争遗留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虽然不可能指望环境规划署直接介入清除战争遗留物的工作，但它应保持一份关于这方面的各国和国际专家的名册。它也应当研究是否需要和能够训练发展中国家的国民获得清除地（水）雷和有关活动的技术。环境规划署在这方面的行动应在题为《人体健康和环境卫生》的主题部门下予以处理。

442. 各国代表团一般支持执行主任报告第8段内的各项建议。但是，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不够充分；它主张环境规划署还应当敦促受战争遗留物影响的国家以及对这些遗留物负有责任的国家举行会议，以便在环境规划署的指导下解决这些问题。执行主任应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每届会议提出报告。环境规划署还应当研究是否可能在对费用作出适当的估价后为每一项清除工作设立专款，同时，这些专款应由造成环境损害的国家按适当比例来提供。有两个代表团认为应当成立一个专家小组，在环境规划署的主持下同其他各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处理战争遗留物引起的环境方面的问题。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43. 1978年5月15日本届理事会第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他与各国政府就是否可能和需要召开一个政府间会议讨论战争遗留物的环境问题的协商经过报告，并请执行主任奉行其报告第8段中所建议的行动方针（第6/15号决定）⁷⁹。

⁷⁸ 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决议，第2段。

⁷⁹ 决定案文见下文附件一。

第十章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444. 本届规划理事会于1978年5月15日第9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4。理事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的报告(UNEP/GC.6/6)。

445. 执行主任在介绍性发言中说,可以组成国际环境之友网的个别人士的择取标准至今尚未订定。在1978年1月的非正式协商中,各国政府对组织环境之友网曾要求采取缓慢审慎的态度。所以,至今尚无确定的环境之友网。这件事将在下一次非正式协商中再予讨论,并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46. 有几个代表团对查明能组成国际环境之友网的个别人士的努力表示欢迎;一个代表团要求环境规划署在制定国家一级的这种环境之友网上给予协助。有两个代表团强调了向各国政府散发关于择取准则和关于环境之友网的目标和作用的确切资料的重要性,有一个代表团问道:执行主任是否打算使用非政府组织的通讯渠道作为发展这个网络的优先途径。

447. 参加辩论的各代表团普遍赞同执行主任推动与各个非政府组织促进工作关系所采用的方法,包括推动非政府组织参加查询系统的努力、环境规划署的继续与环境连络中心合作、制作非政府组织概况调查和促使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环境日。由于非政府组织拥有大量的专门知识,并且是决策者和一般群众间的一条主要通讯渠道,所以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与它们进行合作不但有用而且确有必要。事实上,它们在散发环境资料上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在世界许多地方,非政府组织被请在规划过程上提供协助,它们在这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使对许多问题的审议增加了幅度。它们在政府的支持下,常常参与许多以改善人民生活标准为主要目标的计划项目。它们在野生物养护、土壤养护、造林和用水及住房方案方面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448 一位发言者建议，《给各国政府的报告》在非政府组织提出要求时应即分发给它们，又说更充分利用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的一个方法是由环境规划署征募非政府组织的专家，为专家组服务。另一位发言者认为，在理事会的会议期间也许应空出一天，让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发表批评和意见，并建议内罗毕大学在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成立环境研究院，另外一位代表支持这个建议。

449 一个代表团建议，环境规划署同非政府组织建立关系时，应首先确定它们的代表性以及它们对环境的关注是否真切；环境规划署应主要集中联系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并应避免与国家政府所不接受的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

450 有一位代表说，如果在执行主任的报告脚注中指明基金支持的各项活动将是有帮助的，这样各国政府就能参考有关的基金计划项目并更清楚地了解有关的合作努力的性质。另一位代表认为，如报告第40(b)段所建议，要理事会要求执行主任和各会员国鼓励成立和扩大非政府组织和它们在环境领域的活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活动，似乎限制过严。

451 环境联络中心的代表说，世界环境日计划项目使非政府组织能将它们的活动以国际上协调的方式集中在共同主题和共同关注的事项上。他敦促环境规划署对各非政府组织维持开放的政策，并继续进行它关于新闻报道和教育的计划项目。该中心在这两项主要活动方面的密切参与对增进公共认识和知识是必要的，因为没有它们，环境改善是很难实现的。他强调环境规划署的援助对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产生的重大影响，并敦促各国政府和环境规划署尽一切可能来扩大援助，以便使该中心和其他非政府组织能充分发挥作用。

452. 人类生态理事会的代表，同时也以同人类环境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发言，说在改善生活素质的努力中，非政府组织可以，而且确实也对其各本国政府的工作作出了可贵的贡献。非政府组织往往能够下达它们政府无法深入的人民，同时它们又可以上达国家元首、国际名人和国际组织。虽然用于协助非政府组织工作的

数额只是环境规划署预算中的一小部分，但它在促使非政府组织利用世界各国机构和个人的服务上却发生了多重的影响，还协助了非政府组织推进各处对环境与发展问题的认识和公共行动。不过，非政府组织很担心的一点是，环境规划署可能因为较大的计划项目而否决或忽视可以成为全世界广泛解决生态问题的基础的较小计划项目。各国政府支持促进环境规划署与非政府组织之间更密切的实际工作关系和非政府自己的工作将会受到欢迎。

453. 国际商会的秘书长说，世界商业界坚决支持环境改进措施，因为它们照顾到环境的再生能力、有关的社会经济因素和当地的需求，而且是根据技术可能性的健全评价。不过，商业界反对设立没有足够科学基础的环境标准，和专断或过分浪费的环境政策和法规。它认为，任何管制措施都应依据具有技术伸缩性的环境标准，反对任何以技术规格和所用材料的成分为基础的措施。国际商业界准备通过环境规划署同各国政府建立更有效的通讯联系。大家所共同关心的，必须是制定足以促成一般的和更具体环境目标的处理和解决办法。在这一点上，环境规划署建立其工业方案是值得称赞的，因为这个方案确实为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协商和相互增援的行动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不过，进一步的合作仍大有余地。

454. 执行主任在回答提出的意见时指出，他的报告第40(b)中“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几个字只不过是第103(V)号决定第2段中用语的重申。他向各代表团保证，环境规划署将加紧为环境之友制订选择准则并界定环境之友网的作用和目标。许多与环境规划署有连系的非政府组织已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商地位，但是环境规划署还可以同在环境领域积极参与的其他非政府组织进行有用的合作。虽然他不知道是否所有国家的政府都赞成把《给各国政府的报告》分发给提出这种要求的非政府组织，但是他不反对这样做。关于在专家小组内列入非政府组织的专家，他指出这些专家是以他们个人的身分选定的，而并不经过环境规划署同各国政府协商。最后，他向人类生态理事会的代表保证，环境规划理事会从来没有发出过指示，说为了大型计划项目可忽视小型计划项目。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55 本届理事会于1978年5月15日第9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主席建议的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的决定草案(第6/16号决定)⁸⁰。

⁸⁰ 同上。

第十一章

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A. 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56. 本届规划理事会于1978年5月23日第13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七届会期的日期和地点以及同各国政府非正式协商的问题。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57.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建议，即第七届会议应于1979年4月18日至5月4日在内罗毕举行，非正式协商于4月18日上午举行⁸¹和主席就非正式协商所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⁸¹

B. 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458. 本届规划理事会于1978年5月24日第14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执行主任建议了若干修正，并指出环境顾虑并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将在项目7“方案事项”下加以讨论。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59. 本届理事会于1978年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核可了修正后的临时议程草案。⁸²

⁸¹ 同上，“其它决定”。

⁸² 经核可的临时议程本文，见下面附件一，“其它决定”。

第十二章

通过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460. 本届规划理事会于1978年5月22、24、25日第13、14、15和16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其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草案。

461. 在第14次会议上审议第二会期委员会的报告时，苏联代表宣布，苏联政府会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一起，已决定向1978—1980年期间的环境基金捐出800万卢布；其中最高百分之二十五是可以兑换的。法国代表回顾法国政府曾缴付1,290,323美元等值的1978年认捐额。孟加拉国代表通知理事会说，孟加拉国政府1978年的认捐额2,000美元（参看上面第354段）已在会期中缴付。塞内加尔代表回顾说，在一般性辩论时，塞内加尔代表团已宣布塞内加尔政府为1978—1979两年期认捐10,000美元。

462. 理事会于1978年5月24日第15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但报告草案审议期间核可的修正案尚待编入。

第十三章

会议闭幕

463. 在本届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肯尼亚、菲律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哥伦比亚和希腊代表，以它们各别区域集团的名义发言，牙买加代表以七十七国集团的名义发言，对执行主任和秘书处的孜孜不倦促使会议成功，对主席和主席团的其它成员的勤奋和熟练以及对肯尼亚人民和政府的热情招待，表示敬意。执行主任和主席都发表了闭幕词。

464. 继此，主席宣布第六届会议闭幕。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一

决 定目 录

决定号码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6/1	方案政策和执行	1978. 5 . 24	130
6/2	方案事项	1978. 5 . 24	137
6/3	环境评价： 地球观察		
	A. 国际查询系统	1978. 5 . 24	142
	B. 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	1978. 5 . 24	144
6/4	人民健康与环境卫生	1978. 5 . 24	146
6/5	大地生态系统		
	A. 地中海生态学图书馆	1978. 5 . 24	147
	B. 非洲大陆潮湿热带森林生态系统	1978. 5 . 24	148
	C. 土壤政策	1978. 5 . 24	149
	D. 大地生态系统	1978. 5 . 24	150
6/6	环境与发展		
	A. 方案与政策方面的考虑	1978. 5 . 24	151
	B. 环境与发展活动的资金筹措	1978. 5 . 24	154
	C. 工作环境的改善	1978. 5 . 24	156
6/7	海洋		
	A. 海洋污染	1978. 5 . 24	157
	B. 区域海洋方案： 地中海	1978. 5 . 24	158
6/8	国际环境科学训练和教育中心	1978. 5 . 24	159
6/9	环境法	1978. 5 . 24	160
6/10	区域方案和方案规划： 亚洲	1978. 5 . 24	161

目录
(续前)

决定号码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6/11	沙漠化的治理措施		
	A.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后续行动	1978. 5 . 24.....	162
	B. 为苏丹——萨赫勒区域利益应当采取的措施	1978. 5 . 24.....	164
6/12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A. 基金会业务计划和方案的执行	1978. 5 . 24.....	166
	B. 预算事项和行政安排	1978. 5 . 24.....	166
6/13	环境基金的有关事项		
	A. 基金方案的执行	1978. 5 . 24.....	168
	B. 计划项目和方案评价	1978. 5 . 24.....	169
	C. 财务报告和决算	1978. 5 . 24.....	170
	D. 环境基金的管理：1978—1979年方案活动	1978. 5 . 24.....	171
	E. 环境基金的管理：1978—1979年方案和方案支持费用	1978. 5 . 24.....	173
6/14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合作	1978. 5 . 24.....	175
6/15	研究战争遗留物，特别是地(水)雷，及其对环境的影响问题	1978. 5 . 24.....	176
6/16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978. 5 . 24.....	177

目录
(续前)

其它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同联合国环境方案活动 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178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79
同各国政府的非正式协商	180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决定

6/1. 方案政策和执行

环境规划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方案政策和执行的各项决定；

充分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8号决议、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关于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关于评价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进展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74号决议、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及社会部门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提议的1977年12月21日的第32/206号决议和关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1977年12月12日的第32/88号决议，以及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其他各有关决议和决定，²

审议了：

- (a)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³
- (b)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⁴

¹ 第1(I)、5(II)、20(III)、47(IV)和82(V)号决定。

² UNEP/GC.6/3。

³ UNEP/GC.6/L.1。

⁴ UNEP/GC.6/2。

- (c) 执行主任关于1978年环境状况的报告⁵；
(d) 环境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七和八届会议的报告⁶；和环境规划署及环境方案各合作机构间的商定谅解备忘录⁷，
考虑到第六届会议期间各方对方案政策和执行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特别考虑到它关于方案和基金方案活动以及关于环境基金管理的各项决定，⁸

一.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中的各种环境考虑

1. 注意到大会已经决定⁹在1980年召开一次高阶层的特别会议，以便评价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个机关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所作出的进展，并根据这项评价，采取适当行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包括通过八十年代的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2. 还注意到大会已经成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将视需要在1980年特别会议举行前的闭会期间举行会议；
3. 进一步注意到大会强调了在不同的社会经济背景的发展方案中、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方面，都有必要保证顾到环境方面的考虑；
4. 欢迎大会的这些决定，它们提供了一个在充分顾及环境考虑的范围内处理发展问题的机会；

⁵ UNEP/GC.6/4.

⁶ UNEP/GC.6/5 和 Add.1.

⁷ UNEP/GC.6/INFORMATION 6 和 Add.1.

⁸ 1978年5月24日第6/13号决定，D和E。

⁹ 1977年12月19日第32/174号决议。

5. 重申环境考虑不但不与发展进程冲突，而且保证了发展的持久，并认为持久性应作为任何新发展战略的一个标准。这种战略应照顾到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的相互关连的性质，并应制订协调的目标，以一方面实现人类满足其基本需要的愿望，另一方面，促进人类改善生活素质的机会；

6. 促请各国政府在参与筹备大会1980年特别会议时，强调充分照顾环境考虑的需要；

7. 认为在环境规划署为大会特别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中，应该考虑到环境规划署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举办的关于不同生活方式和发展类型的区域研讨会的成果，¹⁰和关于生态发展的继续工作；¹¹

8. 要求执行主任有力参与大会1980年特别会议的筹备过程，并针对此目的采取必要步骤，包括在必要时加强区域一级的工作，并与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有关组织和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总干事合作，同时向理事会的每一届会议报告他的努力成果；

二. 协调

中期环境方案

1. 核可执行主任关于发展一个涉及整个系统的中期环境方案的提议；¹²

2. 认为这些提议符合1977年12月20日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的附件第VI章——规划、方案制订、预算编制和评价——中的各项决定；

3.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准备就建立中期环境方案所应采取的步骤同各合作机构的行政首长进行协商¹³，并向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报告协商结果；

4. 要求执行主任继续强调同各合作机构进行专题联合方案规划，认为这对中期

¹⁰ UNEP/GC.6/7, 第90段。

¹¹ 同上, 第88—89段。

¹² UNEP/GC.6/2, 第6—13段。

¹³ 参看本报告第120段。

方案的制订具有极大的重要性，执行主任应确保在环境基金方案范围内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的合作活动确是以联合方案规则及专题联合方案规划的结果为基础；

环境协调委员会

5. 对环境协调委员会履行其协调职责的方式，表示感谢，尤其在下述各方面：
地球观察、联合方案规划、专题方案规划、和委员会成员支持的实地业务计划项目引起的主要环境影响的研究；
6.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的下述说明：¹⁴行政和协调委员会在1978年5月20日的特别会议上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环协委会与行政协调会的合并业已生效，因此，行政协调会将担负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和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职务，除其它外，包括：依照该两项决议，每年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提出报告；
7. 又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将在必要时与其他有关的行政首长协商，担负行政协调会为履行这些职务所需的筹备责任；
8. 欢迎行政协调会担负环协委会的各项职务；
9. 敦促执行主任保证这项筹备工作符合规划理事会在本届和历届会议的讨论中所表明的要求，并应与联合国系统各成员的指定官员进行适当协商；

¹⁴ 参看本报告第124段。

遵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进度报告

10. 请执行主任将本决定的任何有关各节，尤其是关于机构间协调的各节，连同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和执行主任向该届会议提交的各项报告的有关部分，作为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部门的第 32/197 号决议第 7 段要求规划理事会提出的进度报告的一部分，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

三. 裁军

1. 注意到大会已决定于¹⁵1978年5月23日至6月28日期间举行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2. 认为应该促请大会注意军备竞赛的环境后果，包括对当代和子孙后代具有有害影响的武器和对环境造成不可扭转的恶化在内，并认识到执行主任有意¹⁶向大会特别会议发表讲话；

四.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

1. 注意到大会决定¹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同环境规划署之间应有密切的联系；
2. 欢迎执行主任向这个新中心提出的支持和合作保证；¹⁸
3. 敦促执行主任同这个中心建立最密切的联系；

五. 向规划理事会作深入报道的周期 和1979年环境状况报告的主题

1. 核可执行主任在他的介绍性报告里提议的深入报道周期；¹⁹
2. 也核可执行主任在介绍性报告里建议提交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环境状况报告各个主题²⁰；
3. 欢迎执行主任为环境状况五年报告《斯德哥尔摩十年后》取得更多外来资源而作出的努力；

¹⁵ 1977年12月12日第32/88号决议。

¹⁶ 参看本报告第102段。

¹⁷ 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

¹⁸ UNEP/GC.6/L.1.

¹⁹ UNEP/GC.6/2, 第35段。

²⁰ 同上, 第37段。

六. 计划项目的核准

1. 回忆在第五届会议上曾要求执行主任就核准计划项目的程序同各国政府进行协商，并注意执行主任向第六届会议提出的有关此事的报告²¹；
2. 认为应该维持核准计划项目的现有程序，由执行主任向规划理事会提出由于其规模或所涉政策而需要理事会考虑的计划项目；

七. 1982年的目标

1. 回顾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核定了1982年的二十一项目标²²；
2. 建议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审查达成这些目标的进度；

八. 规划理事会会议的周期性和期间

要求执行主任研究规划理事会会议的周期性和期间问题，以期说明各种不同办法所涉及的问题，同时顾到第六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和各国政府的其它意见，并将这项研究的结果提交1979年1月同各国政府的非正式协商，以便制订有关建议，提交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

第15次会议

1978年5月24日

²¹ 第82(V)号决定，第二节，第3段。

²² UNEP/GC.6/2/Add.1和补编。

²³ 第82(V)号决定，第六节，第1段。

6/2. 方案事项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案的报告²⁴，

—

1. 赞同地注意到执行主任改进方案提出方式的努力，特别是对理事会要求一种关于选定方案主题详细报告的响应²⁵；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组织对方案文件内容的改进所作出的贡献；
3. 敦促执行主任依照议定的各项原则进一步改善未来方案文件的素质²⁶；
4.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助执行主任编制方案文件，特别要求联合国各组织提供关于它们的工作计划的预算资料；

二

1. 核可执行主任的提议，将下列方案部分的目标和战略加以修正：
 - (a) 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²⁷；

²⁴ UNEP/GC. 6/7 和 Corr. 1 和 Add. 1。

²⁵ 第 82(V) 号决定，第二节，第 1 段。

²⁶ 参看本报告第 286 段。

²⁷ UNEP/GC. 6/7, 第 193 段。

(b) 土壤²⁸；

(c) 区域海方案²⁹；

并将下列战略加以修正：

(d) 人民健康与环境卫生³⁰；

(e) 水³¹；

(f) 对环境与发展的整体化作法³²；

2. 核可执行主任的提议，将关于干旱和半干旱地生态系统的目标和战略³³加以修正，要顾到对已核可目标和战略的下列额外修正³⁴；

(a) 目标(iii) 改为：改善这些生态系统里水的供应和水的素质及动物生产；

(b) 战略成分(i) 改为：同其他机构合作改善水的量和质，以及水在干旱和半干旱地的生态管理；

3. 决定通过载在本决定附件里的关于水的订正目标以及关于环境教育和环境训练的目标和战略；

4. 核可所建议的由环境基金支援的额外活动；

5. 赞同已经采取的或者在执行主任的环境方案报告里提议的各项活动和相关行动，不过要顾到理事会就某些方案部分所作决定里所牵涉的修改和修正；

6. 要求执行主任在执行方案时顾到理事会于审议环境方案时所表示的意见。

第 14 次会议

1978 年 5 月 24 日

²⁸ 同上，第 296 段。

²⁹ 同上，第 396 段。

³⁰ 同上，第 237 段。

³¹ 同上，第 324 段。

³² 同上，第 85 段。

³³ 同上，第 270 段。

³⁴ 同上，第 244 段。

附件

关于水的订正目标

- (a) 发展和促进综合性和合乎环境要求的管理技术的应用，在同其他自然资源和谐一致的情况下养护和利用水资源；
- (b) 促进发展对水资源的合作和协调的管理技术；
- (c) 为农村和市区贫穷人民促进综合性和合乎环境要求的供水与卫生技术的发展和应用；
- (d) 支持各方面的努力，务使到了1990年能向所有人民供应安全的用水；
- (e) 促进评价水质及防止和纠正不良情况的方法的发展和应用；
- (f) 在水资源管理方面促进训练教育和新闻报道方案的发展。

关于环境教育的订正目标和战略

(a) 目标

- (一) 在全球基础上促进环境教育的迅速和有系统发展；
- (二) 发展和支持教育方案,在政策和决策阶层培养与发展的所有方面有关的公私部门的环境意识；
- (三) 通过必要的教育活动提供机会,使所有国家能以开明的态度,作为平等的伙伴,参与环境方案的适当部分；
- (四) 协助建立教育制度,使各国政府在它们的政策、方案和计划项目里都包含环境方面；
- (五) 为市区和农村居民促进非正式教育的迅速发展；

(b) 战略概要：

- (一) 根据在环境协调委员会主持下举行的、作为第比利斯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机构间专题联合方案规划会议,在联合国系统内联合发展一个全面环境教育方案,并就这方面继续进行机构间协调的体制安排取得协议；
- (二) 找出环境状况报告里的适当环境资料和其他科学资料来源,以便作为课程教材列入适当的教育方案；
- (三) 向官员、规划人员、决策人员、专门人员和其他集团说明政策方向；
- (四) 通过优秀的院校和区域方案(讨论会、研究班等等)促进教育和研究活动；
- (五) 与发展新课程、教材、资料系统等等有关的活动；
- (六) 发展出环境教育和训练的各种工具,例如颁给研究金,机构间建立联系,筹供经费,以及在试验基础上设立一个方案活动中心；
- (七) 为市区和农村居民发展非正式的民众教育方案；

关于环境训练的订正目标和战略

(a) 目标：

- (一) 保证在直接间接影响到环境的各方面负责决策的人员对于环境问题有一个适当的了解；
- (二) 向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方面从事工作的技术和专门人员提供必要的专门训练；
- (三) 提高农村和市区居民的环境意识；
- (四) 建立和维持有效协调环境训练方案的适当体制；

(b) 战略概要：

- (一) 向官员、规划人员、决策人员、专门人员和其他集团提供国家和区域发展计划的政策、方案制订及执行等等具体方面的训练；
- (二) 找出各种专业活动里的环境因素，以便作为课程教材列入适当的训练方案；
- (三) 发展和支持包括环境因素的方案，向其工作直接间接影响到环境的专业人员提供技术训练；
- (四) 为各级教员、教育行政人员、督学及从事初级教育及新闻报道的其他人员，发展和支持面向环境的专业训练方案；
- (五) 通过优秀的院校及区域和国际方案（讲习班、讨论会等等）促进专门训练；
- (六) 发展出环境教育和训练的工具，例如颁给研究金，机构间建立联系，筹供经费，及在试验基础上设立一个方案活动中心；
- (七) 鼓励和支持为农村和市区居民举办的职业训练方案的发展及其在适当各级上的执行；
- (八) 同环境训练方面的人员和机构经常维持联系，以促进有效的协调；
- (九) 为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举办定期复习班，使他们熟悉知识的进步。

注：在执行上列战略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适当技术援助的提供。

6/3. 环境评价：地球观察

A. 国际查询系统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资料来沅的国际查询系统的进度报告³⁵，

重申其以前关于发展该系统的各项决定，³⁶

认识到该系统现在已全面展开业务并能够在交换环境资料方面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铭记着目前以及今后多年对环境资料越来越大的需求和合乎环境要求的发展的资料的重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为了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和协调环境资料转让而在该系统中建立起来的潜力，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已参加该系统的非政府组织所作出的不断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在发展环境资料来沅的国际查询系统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进展；
2. 赞同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中所提议的各项活动和联合行动，特别是协助各国政府和各联络点建立该系统使用者网络的活动和行动；

³⁵ UNEP/GC/INFORMATION/7.

³⁶ 1973年6月22日第1(I)号决定第七节第(2)段，1974年3月22日第8 A (II)号决定第二节第1(b)段，1975年5月2日第29(III)号决定第9段之一，1976年4月14日第47(IV)号决定第一节第11段和1977年5月25日第83(V)号决定第三节第1段。

3. 进一步赞同

(a) 该系统应作为一个合作和权力分散网络的现有构想、即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挥协调作用；

(b) 并以该系统发挥催化作用，来发展一般的国家资料系统和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具体发展环境资料系统；

4. 重申它邀请所有国家的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旨在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它们充分参与国际查询系统网络的发展、业务和评价能力的各项活动；

5. 请执行主任在根据同各国政府和该系统内其他伙伴的密切协商，在执行主任可用资源范围内，提供适当技术援助和训练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该系统；

6. 请执行主任从事有关各区域使用者资料需要的研究，并充分调动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参与这项工作；

7. 又请执行主任研究加强该系统能力的办法，以利输送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特别有关的资料，并向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送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

8. 敦促各国政府和所有联络点促进各方认识资料在环境决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特别是该系统所提供的服务，以期促进其使用；

9. 强调加强该系统在发展过程中与其作用最有关的特点的重要性以及与面向发展的资料系统和服务改善联系的重要性，例如处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科学与技术的服务；

10. 请各国政府协助执行主任编制国际查询系统的评价，以便在1981年提交环境规划理事会。

第14次会议

1978年5月24日

B. 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关于拟议设立环境中化学品资料国际登记中心的建议,³⁷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设立可能有毒化学品登记中心的1974年3月22日第8 A
(II)号决定第一部分第1(k)段, 1975年5月2日第29 (III)号决定第8段,
1976年4月13日第50(IV)号决定, 1974年4月13日第52(V)号决定和
1977年5月25日第82(V)号决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中化学品的报告³⁸和关于登记中心的深入审查报告,³⁹
认识到促使登记中心通过其方案活动中心充分展开工作的努力所受到的限制, 如深
入审查中所反映的,⁴⁰

赞赏执行主任继续努力改善当前情况, 修改以前为登记中心核可的目标和战略,⁴¹
并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分阶段实现达成登记中心1982年目标的战略而提
议的活动,

认识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其促使该登记中心取得成功的努力中必须应付的重
重困难,

1. 注意到广泛传播关于可能有毒化学品情报的重要性;

³⁷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3. II. A. 14 和更正)第一章, 第74(a)号建议。

³⁸ UNEP/GC. 6/4。

³⁹ UNEP/GC. 6/7, 第161-198段。

⁴⁰ UNEP/GC. 6/7, 第192段。

⁴¹ 同上, 第193段。

2. 要求执行主任保证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根据请求并斟酌情况，将现有情报提供有地位的国家机构和各政府间组织及各非政府组织；

3. 请各成员国在人员、设施和组织方面改善其国家机构，从而提高登记中心迅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的能力；

4. 敦促执行主任加紧扩增登记中心在各国的通讯员的人数，并敦促各国政府积极响应；

5. 进一步敦促执行主任在可得的资沅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举办讲习班使发展中国家熟习登记中心的使用法；

6. 请执行主任向各国优先提供有关生产国对可能有毒化学品施加的法律和行政限制、禁止和管制的情报；

7.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加紧传播登记中心所拥有的情报；

第 14 次会议

1978年5月24日

6/4. 人民健康与环境卫生

环境规划理事会,

坚定重申 1976年4月13日第53(IV)号和1977年5月25日第85(V)号决定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后一项决定的第2段中所载的那些规定,

注意到由于对可能有毒化学品有关的危害缺少认识,以致对人民健康和环境卫生屡次发生有害的影响,

进一步注意到有必要在所有国家采取坚强有效的措施,以确保防止这种危害,

1. 呼吁不论以何种方式或商品输出可能有毒化学品的国家,防止在原产国受到限制或未经登记使用的化学品出口,直到输出国查明关于这些化学品对人体健康与环境卫生的试验和评价的结果(以及以共同商定的文字对安全使用这些产品作出的详细说明)已提供给接受国中经指定的当局,以便这些机关能就这些产品的进口和利用作出明智的决定;

2. 进一步呼吁各接受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加强主管当局作出上面第1段中所述决定的能力;

3. 要求输出国和接受国政府就这方面制订适当的监测、评价和保护措施;

4. 请执行主任探索协助接受国制订上面第3段中所述各项措施和寻求解决可能有毒化学品问题的方式和方法,包括提供关于使用代用品的情报在内。

第14次会议

1978年5月24日

6/5. 大地生态系统

A. 地中海生态学图书馆

环境规划理事会,

考虑到地中海气候区域脆弱的生态系统所遭受的特别压力和有必要制止这种生态系统的退化,

认识到系统地交流这方面所得知识和经验的情报的重要性,

还考虑到在蒙彼利埃“地中海生态学图书馆”的范围内已作出的努力:即编制、处理和传播合理管理地中海生态系统的生态学、植物社会学和制图学数据,

铭记着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各项建议,以及人与生物层方案国际协调整事会关于传播和更有效利用这项文献的各项建议,

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总干事讨论方式和方法,以:

- (a) 协助加强“地中海生态学图书馆”的数据编制和处理;
- (b) 促进其业务的区域化以造福所有有关国家;
- (c) 保证为来自这些国家的专家办理训练活动,以便有效地利用这种情报;
- (d) 考虑支持有关各国成立与“地中海生态学图书馆”挂钩的国家生态学文献编制单位。

第14次会议

1978年5月24日

B. 非洲大陆潮湿热带森林生态系统

环境规划理事会,

考虑到森林资源对处于潮湿热带地区的非洲各国的环境和经济都有重大的价值,
注意到热带林地和森林容易退化,主要是由于不合理地管理其生态系统,从而使它们遭受深入的、过度地开发,

回顾这种不合理的开发,已经大大地使潮湿热带生态系统的自然资源潜力枯竭,并对仍然主要依赖这种自然财富的有关国家的经济发生不利的影晌,

考虑到对森林资源的合理管理是环境规划署所关切的重点事项,

对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请执行主任:

(a) 继续重视潮湿热带地区的生态领域内的资料和文献问题;

(b) 配合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与生物层方案于1975年在金沙萨组织的、关于这个课题的潮湿热带各国的区域会议时所做出的努力,在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协商下,按照该次会议的建议,考虑对成立潮湿热带生态文献和资料区域中心做出贡献;

(c) 支持并鼓励有助于促进这项倡议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组织的努力,旨在确保潮湿热带森林生态系统的资源得到合理的管理。

第14次会议

1978年5月24日

c. 土壤政策

环境规划理事会,

考虑到联合国沙漠化会议建议各会员国采取一项土壤政策,

念及该会议决定,防治沙漠化和土壤退化的世界行动,不仅应该阻止这些进程,还应防止和控制造成这些现象的因素,

决定: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进行土壤养护活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应向受土壤侵蚀和退化影响的各国提供咨询意见,以便拟订和采取一项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一部分的土壤政策。并应为此目的,制订一项包括参照土壤性质进行土壤管理的一般方面的准则;

(b) 这些准则应供有此需要的各国使用,以便进行旨在使有关土壤养护和恢复的法规以及行政和社会经济结构现代化的研究和计划。

第14次会议

1978年5月24日

D. 《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秘书处

环境规划理事会,

注意到《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十二条规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将为该公约提供一个秘书处,

回顾其1977年5月25日第86 C (V)号决定: 说明必须有适当的办法来促成该公约的适当执行;

满意地注意到该公约缔约国现已达四十五国, 更多国家不久将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考虑到缔约国会议的第二届会议将于明年在哥斯达黎加举行,

认识到环境基金以无限制的承付款项来担负行政责任, 是与环境方案的催化作用相矛盾的,

1. 要求环境基金提供700,000美元捐款给《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的1978-1979两年期预算;

2. 并要求环境基金捐款, 支付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费用, 以后各届会议费用不必由其支付;

3. 呼吁各缔约国与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 在第二届会议上作出分担秘书处行政费用的安排, 并制订办法以逐渐削减和最迟于1983年底以前, 尽早停止环境基金对这类费用的捐助;

4. 请《公约》的各缔约国经常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递交有助于有效执行该公约的研究提案和其他计划项目提案。

第14次会议

1978年5月24日

6/6. 环境与发展

环境规划理事会,

A. 方案与政策方面的考虑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8号决议, 其中强调在执行载于1974年5月1日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和在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时都有必要保证顾到环境方面的考虑, 并进一步注意到这项决议反映出联合国各会员国严重关切在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中需要结合环境上健全有效的处理办法,

赞同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已经进行和正在规划的下列工作: 促进对环境与发展的关系的了解; 协助制定旨在促成合乎环境要求的规划和决策的手段和方法,

重申其长久以来坚持的观点, 即环境问题的解决和处理办法因各国发展水平、社会——经济结构和环境特征相异而彼此不同,

1. 要求联合国体系和各国政府加强努力, 确定方式和方法以及具体的行动纲领, 以便有效地把环境考虑并入其发展战略、计划和行动中, 并在它们的环境活动中充分照顾到发展重点和目标;
2. 请大会要求其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委员会和参与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 在它们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环境和发展问题, 并决定在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深入讨论环境发展问题时考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投入以及对1980年大会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会议的投入;
3.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参与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主办的有关各种发展和生活方式类型的区域研讨会的筹备、议事程序和后续工作, 并建议除其他事项外, 将这些研讨会的成果作为制订1980年代和以后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投入资料;

4.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进行技术和经济合作以寻求适当办法解决其环境问题的重要性，并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参与今后这一领域内的活动中，包括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在内，都应就发展中国家在环境-发展问题方面的联合方案以及经验与专门知识的交流提出具体建议；

5. 要求执行主任为响应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组织大会通过的宣言中的一项战略，⁴²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以便把环境考虑并入目前进行的全球工业重新布署的工作中；

6. 请执行主任以高度优先执行关于工业和环境问题的理事会1977年5月25日第87 A(V)号决定，并就他在这方面已经采取或计划执行的步骤向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特别指明这些步骤对整个环境和发展主题领域的关系；

7. 欢迎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组织支持下的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中考虑到环境因素的程度的现有和拟议的研究，⁴³并要求各国政府，及有关的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充分参与并担负必要的资源，拟定有效的方法来评价发展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以确保这些活动合乎环境上的要求；

8. 还注意到在环境协调委员会主持下目前正在进行中的关于委员会的成员国的活动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的研究，⁴⁴并请执行主任将这方面的进展向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执行主任考虑在1979年召开一次专家会议，审查上文第7和8段提到的研究的结果，以便促使双边、多边和国际发展援助机构更广泛、更有系统地使用方法学，在尽可能最早阶段，并以最充分的程度，把环境考虑并入其发展政策、方案和计划项目中；

⁴² 参看 A/10112, 第四章。

⁴³ UNEP/GC.6/7, 第91段。

⁴⁴ 同上, 第92段。

10. 请执行主任在适当工艺机构网络范围内，开展并优先注意鼓励实际活动以发展和促进适当的和合乎环境要求的工艺；

11. 敦促执行主任利用拟议的合乎环境要求的适当工艺网络，包括人类住区工艺、国际查询系统和方案范围内的其他各项活动在内，以便参与寻求和传播合乎环境要求和适当工艺的情报，和增进机会供发明者和技术革新者发展和传播他们的发明；

12. 强调实际实验，特别是生态发展实验计划项目的重要性，并建议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执行这种计划项目，以便就合乎环境要求和社会上正确的发展拟订具体办法，并考虑到大众参与的重要性；

13. 赞扬执行主任在发动两个试验性生态发展计划项目中发挥的催化作用，并请他继续努力在均衡的地域基础上有效地推动和支持更多的这种计划项目、协助它们之间情报及经验的交流，和传播已获得的情报，以便研订一个综合生态发展方案；

第14次会议

1978年5月24日

⁴⁵ 同上，第99段。

B. 环境与发展活动的资金筹措

环境规划理事会,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环境—发展方面的种种活动可能发生重要的催化和政策性影响,

又注意到理事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为1978—1979两年期核定的环境和发展预算项目拨款⁴⁶比理事会先前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为1976—1977两年期核定的款项少,⁴⁷同时1979年的核定拨款也比1978年的核定款项少,

考虑到如果要使规划好的种种环境—发展活动可能实施,则必须于1980年为这个预算项目的拨款重新安排,其水平至少应与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以前的水平相称;

1. 要求各国政府和双边及多边发展援助机构支持环境与发展方面的试验计划项目和实际活动;
2. 建议执行主任更广泛而有效地利用能在这方面发生有益作用的小规模计划项目;
3. 决定1979年度的环境—发展预算项目应从450,000美元(重新分派费用)增加到1,650,000美元,分配的优先次序应如下:
 - (a) 包括生态发展在内的环境与发展综合处理办法;
 - (b) 合乎环境要求的适当技术;
 - (c) 工业和环境;
 - (d) 自然资源的利用;

⁴⁶ 1977年5月24日第98B(V)号决定。

⁴⁷ 1975年4月23日第36(III)号决定。

4. 呼吁执行主任在为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编制1980/1981两年期拟议的拨款时提议继续增加环境和发展预算项目下的拨款，予期这项拨款将由于在这个重要部门增多的活动而增加，包括1980年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和后续工作，以评价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进展；

5. 请执行主任并邀请各国际组织和呼吁所有国家制订和执行环境和发展领域内有关的方案和计划项目，以期达到本方案部门的目标。

第14次会议

1978年5月24日

C. 工作环境的改善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 1977 年 5 月 25 日第 87B(V)号决定, 该决定要求执行主任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制订一项改善工作环境的连贯性行动纲领,

满意地注意到如执行主任在关于 1978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的环境方案发展情况的报告⁴⁸ 第 22 段所说明, 他已采取执行这项决定的初期步骤,

认识到人类生产力的增强和工作环境的改善必须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制订新的发展战略中, 占重要地位,

1. 请执行主任通过专题联合方案规划来推动联合国系统改善工业和农业工人工作和有关他们工作的生活环境的一个有协调的方案, 朝这个方向努力;
2. 敦促执行主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以加强它们有效适用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以保护工作环境的技术和行政能力;
3. 要求执行主任在 1978—1979 两年期间, 加强改善工作环境的活动。

第 14 次会议

1978 年 5 月 24 日

⁴⁸ UNEP/GC. 6/7/Add. 1.

6/7. 海洋

A. 海洋污染

环境规划理事会,

关切到造成海洋污染事故的发生频率和污染程度与日俱增, 最近的例子是“阿莫科·卡迪兹”海难事件,

注意到有必要避免这种对沿海海洋环境和一般人类环境造成有害后果的灾难再度发生,

请大会审议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船运油类和其它危险物资对海洋环境造成的严重危险,

“对所有会员国未能严格遵守现行国际法规中确保航行安全的各种措施, 表示遗憾,

“认为海洋环境的维护是人类的一项基本目标,

“1. 敦促各主管国际机构和组织, 例如: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加速和加强它们防止污染和确定污染责任的有关活动;

“2. 要求《1954年防止海上油污公约》各缔约国充分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 尤应保证各国通过的法规严格到足以产生制止的效果;

“3. 敦促各会员国审查尽早批准各项旨在保证更好地保护海洋环境和改善航行安全的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1976年劳工组织公约第147号, 1972年防止海上撞击国际规则, 1973年防止船舶污染公约和1974年海上生命安全公约等);

“4. 敦促所有国家合作, 以便贯彻有效对抗海洋污染的各种实质措施。”

第14次会议

1978年5月24日

B. 区域海洋方案： 地中海

环境规划理事会，

认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地中海区保护环境方面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具体说明了环境规划署一切活动重点应有的一体化作法和适当协调作用，

认为从地中海行动计划的筹备和执行所取得的经验，对其他区域海方案应该有用，

回忆它于1976年4月13日关于方案和基金方案活动的第50(IV)号决定里对需要将地中海行动计划的执行责任逐步移交给该区域各国政府一事所表示的意见，

考虑到地中海沿岸各国地中海行动计划政府间审查会议的报告，

但是认识到，由环境基金无限制承担行政费用的办法，是与环境方案的催化作用不符的，

1. 要求与地中海行动计划有关的地中海沿岸各国为秘书处的费用负起更大的财务责任，目的是要尽早负起这种费用的全部财务责任，至迟不得迟过1983年年底；

2. 虽然如此，还是邀请地中海沿岸各国向环境基金提出足以促进有效执行行动计划的关于研究和其他计划项目的提案；

3. 促请执行主任设法动用现有资源来补助海洋预算项目，以便满足各项区域海方案的合法要求。

第14次会议

1978年5月24日

6/8. 国际环境科学训练和教育中心

环境规划理事会,

考虑到西班牙语系国家的国际环境科学训练和教育中心已经从事环境科学不同分支部门的专家训练工作,

念及该中心提供了推广其环境训练和教育领域内各项活动的机会,

敦促执行主任考虑继续支持国际环境科学训练和教育中心到1981年,重组其方案,以期更符合西班牙语系和拉丁美洲国家的环境训练和教育需要。

第14次会议

1978年5月24日

环境规划理事会，

认识到环境法的制订，是协助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政策和建议以及保护全世界环境所必不可少的手段之一，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⁴⁹

特别认识到《宣言》中所载涉及污染和其他环境损害受害者的责任和赔偿的有关原则，有加以发展的必要，

重申其1976年4月13日第66(IV)号和1977年5月25日第91(V)号决定，

审议了环境法专家小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成果的报告，以及执行主任的有关评论，⁵⁰

满意地注意到该专家小组对防止国家管辖范围内进行的岸外采矿和钻孔引起污染的法律问题进行审议的工作和进展，

请执行主任：

(a) 建议环境法专家小组加速其研究国家管辖范围内进行的岸外采矿和钻孔的法律问题的的工作，以期依照该专家小组1978年4月3—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商定的方案，着手制订适当的准则；

(b) 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力支持，必要时，要求与环境规划署有联系的法律机构和组织提供支援，以协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的环境法活动；

(c) 就该专家小组的工作进度向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14次会议

1978年5月24日

⁴⁹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3.II.A.14和更正，第一章。

⁵⁰ UNEP/GC.6/7/Add.1, 第31和32段。

6/10. 区域方案和方案规划：亚洲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 1977 年 5 月 25 日标题分别为：“区域海洋方案：亚洲”和“支援性措施：教育和训练”的第 88D (V) 号和第 90(V) 号决定，

注意到这些决定的执行缺乏进展，

又注意到如执行主任关于 1977 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⁵¹中所反映，环境基金对亚洲和太平洋和西亚地区计划项目支助的拨款严重不足，

感谢执行主任肯定表明他要纠正这种情况的坚定决心，

并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在合理制订第二层次方案以及必要时协助制定第三层次方案所发挥的作用，

考虑到在亚洲已经形成的关于沙漠、区域海、分区域合作团体和教育与训练方面的主要需要，

又考虑到特别对国家一级的环境与发展问题亟需密切注意，

1. 决定必须立即采取步骤，以恢复亚洲和太平洋和西亚地区的活动和支援方面的均衡；
2. 敦促执行主任对已经考虑成熟的方案，⁵²提供环境基金的充分支持，并就该区域需要进行活动的领域，促进制订有关的建议；
3. 欢迎执行主任日益支持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在发展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活动方面发挥的积极性和作用；
4. 请各有关国家的国家环境机构和发展规划机构，运用一切办法，在国家计划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的技援方案的制订过程中，促进含有环境考虑的方法和方法学。

第 14 次会议

1978 年 5 月 24 日

⁵¹ UNEP/GC. 6/13。

⁵² 如 UNEP/GC. 6/13 号文件第 16 段的说明。

6/11. 沙漠化的治理措施

A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后续行动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审查和后续活动的报告,⁵⁵关于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其他筹资措施和办法的研究,⁵⁶执行主任关于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⁵⁷和秘书长关于设立和管理防治沙漠化特别帐户的报告,⁵⁸

听取了执行主任关于这些文件的介绍性说明,

考虑到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对这个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沙漠化会议的筹备和取得的成果上所起的重要作用,

—

审议和后续行动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沙漠会议的报告;
2. 注意到并核可执行主任提出的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决算;⁵⁹

⁵⁵ UNEP/GC.6/9 及附件.

⁵⁶ UNEP/GC.6/9/Add.1.

⁵⁷ UNEP/GC.6/9/Add.3.

⁵⁸ UNEP/GC.6/9/Add.4 及 Corr.1.

⁵⁹ UNEP/GC.6/9/Annex.

3. 又核可调整会议预算盈余和方案基金活动的赤字，并决定将14,717美元的赤字净额在1978年度大地生态系统下基金方案活动的分配额内匀支；
4. 满意地注意到环境协调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⁵⁸和环协委员会及其成员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而采取的积极行动；
5. 请环协委员会成员的理事机构在其各自方案和预算中列入执行《行动计划》的安排；

二

《行动计划》的其他筹资措施

1. 注意到计划项目和方案国际筹资专家小组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所编写的关于其他筹资措施和办法的研究报告；
2. 决定将专家小组的报告连同理事会报告中关于理事会期间对这个事项反映的不同意见的摘录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3. 请大会要求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征求意见并将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关于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2. 敦促协商小组同执行主任合作，特别是协助调配资源，以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范围内的计划项目和方案，并保证以协商小组调配的资源进行的活动获得适当的协调；

⁵⁸ UNEP/GC.6/5/Add.1。

3. 请执行主任贯彻执行该小组第一届会议的建议，以期加速防治沙漠化跨国计划项目和其他即将开始的计划项目的工作；

四

秘书长关于设立和管理防治沙漠化特别帐户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和管理防治沙漠化特别帐户的报告和报告中所载建议。

第 15 次会议

1978 年 5 月 24 日

B

为苏丹—萨赫勒区域利益应当采取的措施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70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在苏丹—萨赫勒区域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计划项目和方案的拟议措施和行动方式以及改进该区域机构安排的拟议措施的第 2 和 3 段，

考虑到苏丹—萨赫勒区域沙漠化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在该区域立即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需要，

回顾正由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执行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苏丹—萨赫勒区域遭受旱灾最严重的各国提供中期和长期援助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交给秘书长的任务，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在苏丹——萨赫勒区域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计划项目和方案的拟议措施和行动方式以及改善该区域机构安排拟议措施的报告⁵⁹，

注意到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充分协商后制订的将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扩大成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项联合事业的提议，

完全熟悉提交理事会关于改进苏丹——萨赫勒区机构安排的三个提案所涉及的经费问题，

1. 赞同：

(a) 执行主任关于在苏丹——萨赫勒区域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计划项目和方案的拟议措施和行动方式以及改进该区域机构安排的拟议措施的报告第3段所载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界定；

(b) 该区域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拟议的主要措施和行动方式；

(c) 拟议中的机构的拟议特性和职责；

2. 赞成扩大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及其设于瓦加杜古的区域办事处的组织和职责的提议，这个事业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办方式进行；

3. 授权执行主任依照他的报告第38、41和42各段所说明的行动，采取执行这项提议所需的必要措施；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对这项提议予以有利审议。

第15次会议

1978年5月24日

⁵⁹ UNEP/GC. 6/9/Add. 2.

6/12.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A

基金会业务计划和方案的执行

环境规划理事会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业务计划和方案的执行进度报告。⁶⁰

第8次会议

1978年5月12日

B

预算事项和行政安排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按规划理事会1977年5月25日第94(V)号决定的规定,当前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核定的方案支持费用预算的有效期间将于1978年6月30日終了,

注意到由于不能控制的原因,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未能审查和核定基金会的预算,

还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执行主任关于基金会1978年7月1日至1978年12月31日期间提议的方案支持费用的说明提出的意见,

认识到按照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的规定,人类住区委员会将除其他事项外对基金会的业务给予全面政策性指导并进行监督,

⁶⁰ UNEP/GC.6/10.

决定：作为应付现状的一项临时措施，并在无损于人类住区委员会对联合国生
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所负的全责和下列条件下，将1977年5月24日理事会第
94(V)号决定授权支付该基金会的方案支持费用的有效期间延长到1978年12月
31日：

(a) 这类开支，连同计划项目的开支以及所有可能发生的其他承付款项，不
应超过实际可供基金会动用的资源；

(b) 详细的预算提案应于1978年6月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

第14次会议

1978年5月24日

6/13. 环境基金的有关事项

A

基金方案的执行

环境规划理事会

1. 注意到执行主任《1977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报告》⁶¹，并对1977年度内缴付认捐款额的特高水平表示满意；

2. 请执行主任采取步骤以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活动实现地域分配方面的适当均衡，在确保规划署在环境领域内催化作用的同时，照顾到不同区域的有关需要；

3. 吁请尚未向环境基金捐款或所捐款项远低于其能力的政府，依照其能力提供捐款，并请过去已捐款的政府，保持其考虑1973—1977年期间时同样迅速和同情的态度，为1978—1981年期间提供捐款，以期达成核定中期计划的指标；

4. 对附在《给各国政府的报告》中分发的、以UNEP/FUND/PROJECTS/—为编号的专辑的格式和内容，表示满意，并要求对个别计划项目的“计划项目特定目标”一栏，提供更精确的报导，并应清楚注明环境基金款项实际拨付情况的分类细帐，关于承付款项和开支款项的状况，应制成表格，每年两次载入《给各国政府的报告》中；

5. 赞同执行主任的下述意图：即将基金方案置于更长期一贯的基础上，以求实现基金资源运用的进一步合理化，以及基金资源更有效节约的使用，但不致推迟或妨碍各国所关切的短期计划项目；

6. 授权执行主任从基金方案准备金中划拨必要的款项给循环基金（新闻报导），使循环基金（新闻报导）1979年1月1日的未支配余额，达到总数200,000美元的水平。

⁶¹ UNEP/GC.6/13 及 Add.1.

第14次会议

1978年5月24日

计划项目和方案评价

环境规划理事会,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基金计划项目评价的进度报告,⁶²

重申其对计划项目和方案评价的重视,

认识到在确定计划项目和方案评价以及适合联合国环境方案需要的方法学所涉的种种困难,

1. 请执行主任在不损及下面第4段的情况下,依照其进度报告中所定的方针,更精确地制定评价方法,特别注意明白确定方案活动目标和制定评价标准的需要,并就此问题向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递交一份报告;

2. 对利用以 UNEP/FUND/PROJECTS/- 专辑为编号的文件为媒介,将有关评价的报告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的做法,表示满意,并请执行主任保证这些报告为分析性的报告;

3. 认识到评价股在方案规划开始时投入工作的重要性,但敦促这种安排必须使这一单位在行政管理上独立于方案制订和计划项目执行单位,并应平均分配现有资源,以加强评价股,从而保证实现其目标;

4. 建议外聘顾问应主要担任深入评价工作,就区域项目和主要在区域一级进行的全球性项目而言,这种顾问应尽可能来自有关区域。

第14次会议

1978年5月24日

⁶² UNEP/GC.6/14.

财务报告和决算

环境规划理事会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197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决算；⁶³

2. 还注意到执行主任为贯彻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环境基金 1975 年财务报告和决算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⁶⁴

第 14 次会议

1978 年 5 月 24 日

⁶³ UNEP/GC.6/L.3, 第一节及附件。

⁶⁴ 同上, 第二节。

环境基金的管理：1978—1979年方案活动

环境规划理事会，

1. 同意执行主任依照中期计划中的提议在全球一级为1978—1981年度寻求自愿捐款的意图；
2. 同意1978年度的准备金增加到380万美元但在1979年减少到330万美元。
3. 授权执行主任承付远期款项，总额在1980年度以10,000,000美元为限，1981年度以4,000,000美元为限；
4. 决定将1978和1979年的基金方案活动拨款的分配办法订正如下：

<u>工作部门</u>	(单位：美元) 1978年度	1979年度
人类住区和人体健康	5,020,000	4,840,000
支援	4,800,000	4,672,000
环境与发展	1,600,000	1,650,000
海洋	4,000,000	3,276,000
能源	570,000	570,000
环境管理，包括环境法	1,140,000	1,040,000
生态系统	7,620,000	7,215,000
自然灾害	550,000	500,000
地球观察，包括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	4,890,000	5,577,000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700,000	—
数据	710,000	660,000
	共计 <u>31,600,000</u>	<u>30,000,000</u>

5. 授权执行主任将1978—1979两年期视为一个单一的财政期间，为此期间拨款61,600,000美元；

6. 证实：按照其1977年5月24日第98B(V)号决定，授权执行主任为了保持方案的完整而有必要时得调整1978和1979年度经费分配数额，但在每个预算项目上以增加或减少百分之二十为最高限额；

7. 进一步授权执行主任如其关于基金方案活动和1978年1月1日—3月31日的自愿捐款状况的说明⁶⁵的表3中所指出，以按1977年各合作机构所登记和申报的未清偿债务数额以及从1977年起至以后各年重新排定活动的数额来增加1978—1979年可兑换货币项下的经费，但有一项了解，即：鉴于影响基金作业的可能的财政限度，应经常维持充分的流动资金；

8. 进一步授权执行主任按最近协议的1978年度不能自由兑换货币计划项目组成部分的数额来增加1978年度的经费和将所涉数额分配给各预算项目，特别是支援措施；

9. 按照指导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作业的一般程序第II章第V条的规定，核可在环境基金范围内为1978—1980年设立一项为数580万美元的信托基金，以执行《保护和开发巴林、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海洋环境和沿岸地区的行动计划》；

10. 按照指导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作业的一般程序第II章第V条的规定，核可在环境基金范围内为1978—1982年期间设立一项信托基金，以便对1978—1982年这五年期环境状况的报告提供资金。

11. 呼吁在自愿基础上向信托基金提供捐献的各国政府保证这种捐献不致减低其对环境基金的捐献。

第14次会议

1978年5月24日

⁶⁵ UNEP/GC. 6/13/Add. 1。

环境基金的管理：1978—1979年方案和方案支持费用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1978—1979年方案及方案支持费用预算的追加概算⁶⁶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⁶⁷；

1. 赞同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准备在1978年内就1980—1981两年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及方案支持费用预算转入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第二阶段的执行事宜，同秘书长进行协商；

2. 注意到在将来的两年期方案及方案支持费用预算里关于租金支付的负债；

3. 同意将非洲和西亚地区的区域代表职位从D-1改叙为D-2的提议；

4. 建议对于拉丁美洲、西亚和非洲区域办事处的区域副代表职位的改叙问题，以及在各区域办事处设立四个当地人员职位的问题的提议，应于1979年根据执行主任提出的关于职责的资料以及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的提议，予以审查；

5. 确认有需要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设立一个单位；

⁶⁶ UNEP/GC.6/16.

⁶⁷ UNEP/GC.6/L.4.

6. 注意到需要由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分为沙漠化单位提供资深的专家，并感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给这个单位的支持；

7. 同意这个单位在开始时应该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两个职位，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的一个职位，加上至少24个人工月的专业服务，由联合国系统内的成员提供，再加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面的一个P-5常设员额和四个当地员额；

8. 授权执行主任，作为临时措施，保留三个高级专家，另聘一位这样的专家及四个当地工作人员，作为所要求的负责行动计划1978—1979年后续行动的单位；

9. 决定执行主任应于1979年初根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审查沙漠化单位的职员阵容，包括常设员额问题，并向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报告其审查结果及提出其他有关资料；

10. 核可为1978—1979两年期的方案及方案支持费用预算增加拨款385,410美元。

第14次会议

1978年5月24日

6/14.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
共有自然资源的合作

环境规划理事会,

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宣言的各项原则,⁶⁸

适当考虑到大会1973年12月13日题为《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的第3129(XXVIII)号决议,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为执行上述决议委交的任务而完成的工作, 表示满意,

考虑到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三条和第三十条,

认识到各国在双边或区域基础上提供具体解决办法的权利,

希望促进和发展有关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养护及和谐利用共有自然资源的国际法,

1. 核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⁶⁹其中载有“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环境方面行动守则”;

2. 授权执行主任将该报告作为专家工作组的最后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并请大会通过行动守则草案。

第12次会议

1978年5月19日

⁶⁸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3. II. A. 14 和更正)第一章。

⁶⁹ UNEP/GC. 6/17.

6/15. 研究战争遗留物，特别是地(水)雷，
及其对环境的影响问题

环境规划理事会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就是否可能和要求举行一次政府间会议来处理战争遗留物的环境问题一事同各国政府进行协商的报告；⁷⁰

2. 要求执行主任：

(a) 敦促持有处理战争遗留物所引起环境危险的适当技术的国家政府，向环境规划署收集环境资料的国际查询系统登记；

(b) 继续通过国际查询系统收集关于处理战争遗留物所引起的环境问题的方法的资料来源；

(c) 依照规划理事会 1976 年 4 月 14 日第 80(IV)号决定第 5 段和 1977 年 5 月 25 日第 101(V)号决定，第 4 段，于接得请求时向各国政府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制定销毁其领土内所埋地(水)雷的方案；

(d) 同联合国系统的适当机构合作，可能利用专家会议，对于战争遗留物特别是地(水)雷的环境影响，进行和鼓励研究。

第 9 次会议

1978 年 5 月 15 日

⁷⁰ UNEP/GC.6/18 及 Add.1.

6/16.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与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⁷¹

1. 对所有参与了环境活动和对联国环境规划署的方案活动作出贡献的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并请这些组织继续与环境规划署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

2. 要求执行主任和各会员国继续鼓励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及其活动的举办和增长,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

第9次会议

1978年5月15日

⁷¹ UNEP/GC.6/6.

其它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 届会议同联合国环境方案活动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规划理事会在 1978 年 5 月 12 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对 UNEP/GC.6/3 号文件中所提到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及执行主任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他为响应这些决议而采取未来行动的计划，表示注意。

环境规划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在1978年5月23日举行的第13次全体会议上，规划理事会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2和4条，其第七届会议订于1979年4月18日至5月4日在内罗毕举行，1979年4月18日上午举行会前非正式协商。理事会在1978年5月24日的第14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4. 代表的全权证书。
5. 执行主任的报告和环境状况：
 - (a)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包括与联合国环境方案有关的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和第六十五届会议的决议）；
 - (b) 规划理事会会议的周期性和期间；
 - (c) 环境状况报告。
6. 协调问题：
 - (a) 关于环境领域内机构间协调的报告；
 - (b) 中期环境方案；
 - (c) 其它协调问题。
7. 方案事项。
8.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该计划的协调工作和后续行动。
9. 与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协调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报告。
10. 环境基金：
 - (a) 1978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b) 1977年12月31日終了1976—1977两年期的财务报告和决算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1978—1979两年期中1978年12月31日为止的第一年财务报告和临时决算（未经审计）；

(c) 环境基金的管理与行政和予算事项。

11. 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及地点。

12. 其它事项。

13. 规划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4. 会议闭幕。

同各国政府的非正式协商

规划理事会在1978年5月23日举行的第13次会议上，回顾其1975年5月2日第23(III)和1977年5月25日第104(V)号决定，决定规划理事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之间同各国政府的非正式协商订于1979年1月间在内罗毕举行，为期不超过5天，交换有关政策方面的意见，并审议执行主任或愿报告的任何其它项目并请执行主任在他的概算中列入举行这种非正式协商的经费。

附件二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u>编 号</u>	<u>文件标题</u>
UNEP/GC.6/1 和 Corr.1	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UNEP/GC.6/2.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
UNEP/GC.6/2/Add.1 和 SUPPLEMENT	是否相宜和可能由规划理事会核准计划项目
UNEP/GC.6/3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活动有关的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决议
UNEP/GC.6/4	环境状况：选定的主题—1978年
UNEP/GC.6/5	环境协调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1977年10月28, 纽约
UNEP/GC.6/5/Add.1	环境协调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1978年4月4日, 伦敦
UNEP/GC.6/6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UNEP/GC.6/7 和 Corr.1	环境方案
UNEP/GC.6/7/Add.1	1978年2—4月间的发展
UNEP/GC.6/8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UNEP/GC.6/9 和 Annex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审查和后续活动
UNEP/GC.6/9/Add.1	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其他筹资措施和办法
UNEP/GC.6/9/Add.2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为苏丹—萨赫勒区域利益应当采取的措施

<u>编号</u>	<u>文件标题</u>
UNEP/GC.6/9/Add.3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防治协商小组会议报告
UNEP/GC.6/9/Add.4 和 Corr.1	为筹资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设立专款帐及其管理
UNEP/GC.6/10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基金会计计划和业务方案执行进度报告
UNEP/GC.6/11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财务和预算事项及行政安排—基金会作业总则
UNEP/GC.6/12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财务与预算事项和行政安排——基金会方案支持费用的预算报告
UNEP/GC.6/12/Add.1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财务与预算事项和行政安排——1978年7月1日至1978年12月31日期间基金的拟议方案支持费用的预算
UNEP/GC.6/13	1977年度基金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UNEP/GC.6/13/Add.1	基金方案活动和自愿捐款状况——1978年1月1日——1978年3月31日
UNEP/GC.6/14	基金计划项目的评价
UNEP/GC.6/15	环境基金管理
UNEP/GC.6/16	1978—1979年方案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补充概算
UNEP/GC.6/17	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环境方面行动守则：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1978年1月23日至2月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编号

文件标题

- UNEP/GC.6/18 和 Add.1 研究战争遗留物，特别是地（水）雷，及其对环境的影响问题：是否可能和是否需要召开一个政府间会议来处理战斗遗留物的环境问题
- UNEP/GC/INFORMATION/1/Rev.1 环境方案核定目标、战略和集中工作部门的纲要
-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登记簿
- UNEP/GC/INFORMATION/6 和 Add.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 UNEP/GC/INFORMATION/7 国际环境资料来源查询系统（查询系统）进度报告
- UNEP/GC/INFORMATION/8 铅：关于优先污染物之一的评价技术
- UNEP/GC/INFORMATION/9 联合国环境方案：对联合国1980-1983年中期计划内有关环境的一章的贡献
- UNEP/GC/INFORMATION/10 和 Corr.1 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就环境方案的选定部门向环境规划署提出的最近和当前发展概况报告；
- UNEP/GC.6/L.1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 UNEP/GC.6/L.2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77年12月31日終了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决算
- UNEP/GC.6/L.3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编号

文件标题

UNEP/GC.6/L.4

环境基金 1978—1979 年方案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的拟
议补充概算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UNEP/GC.6/L.5 和 Corr.1 代表的全权证书

UNEP/GC.6/L.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执行主任关于 1978 年 7 月
1 日至 1978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
基金会的拟方案支持费用预算的说明所作的评论

Background Document No. 1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只有英文本) — 为苏丹——萨赫勒区域利益应当采取的措施：
该区域现有主要主管机关的作用和活动。

Background Document No.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为 1980—1983 年联合国中期
(只有英文本) 计划环境一章所编写的文件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ا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